

第三卷 第三期

中

國



學

報

中國學報社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國學報

第三卷 第三三期
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目次

中國黑陶文化概論

裴文中 (一一八)

提審法制

張旭雲 (九一—七)

中國古代烏氏族諸酋長攷

孫作雲 (一八一—三六)

史記版本考

李 豐 (三七—四三)

從蒙古語文法考見奇渥溫爲却特古音單數論

楊鴻光 (四四—四六)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六)

容 庚 (四七—五〇)

現代獨裁政治導論(下)

裴今度 (五一—五八)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完)

馮承鈞 (五九—六九)

中國歷代戰爭與氣候之關係(七)

張星烺 (七〇—七四)

中國黑陶文化概說

斐文中

以著者個人所見，吾人常謂之「中國文化」，實由商殷文化孕育而來，降全周漢之時，演變始行成熟，而具有個性；更相沿至今，遞經嬗變，而成今日世界上獨立而特殊文化之一。然商殷文化則由何種文化演變而來？據近年考古學者所知，商殷文化與所謂「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之關係甚深；換言之，即黑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先型，關係甚大。吾人雖不能因此即推論：黑陶文化，幾經蛻變後，而成中國文化，但與中國文化關係之深切，則不容否認。

茲將考古學家對於中國黑陶文化之研究，簡略記述如下文，或可有補於欲知中國文化之由來者。

著者

目錄

- (一) 定義
 - (甲) 何謂黑陶？何謂黑色陶？
 - (乙) 何謂龍山文化？
 - (丙) 黑陶及黑色陶之製作及變成
 - (丁) 黑陶及黑色陶之分佈
- (二) 山東半島
- (三) 河南及山西
- (四) 杭州灣
- (五) 遼東半島
- (六) 產黑陶各遺址略說

中國黑陶文化概說

(甲) 河南

仰韶村

不召寨

後岡等地

(乙) 山東—城子崖及兩城鎮

(丙) 良渚

(丁) 羊頭窪

(五) 結論

(一) 定義

(甲) 何謂黑陶？何謂黑色陶？

若嚴格言之，所謂「黑陶」(Black Pottery) (註1)者，僅指城子崖下層文化特有之陶器。此種陶器：(2)原質甚為細膩；(3)約皆為輪製；(4)表裏光滑而有閃光；(5)陶壁甚薄，即所謂「蛋殼陶」(Egg Shell Pottery)；(6)表裏皆為黑色；(7)陶壁之內部亦為黑色；(8)表裏皆無裝飾物(以精製為限)。

「黑陶色」(Beak colored Pottery)者，即廣義黑陶之謂，凡陶器之作黑色者，(註2)皆屬之。吾人或可用下列諸款，解釋黑陶之陶質：(1)原質較粗，常混有砂質；(2)輪製或手製；(3)表面磨光或不磨光，有閃光或無閃光；(4)陶壁厚；(5)表面多為黑色，深灰黑紅色者亦有之；(6)陶壁之內部多為灰

色或紅色；(h?) 表面裝飾多爲壓紋，割紋，篋紋等。

因一般人常將黑陶及黑色陶二名詞相混，故時有爭論。

(乙) 何謂龍山時期？

若以「黑色陶」(廣義的)而論，其分佈甚廣，所佔之時間甚長，故不能有「黑色陶文化期」之稱。然若吾人指黑陶(狹義的)而論，則黑陶產生之時間，似有一定，故可稱「黑陶文化期」(註3)。爲免餘名詞淆混起見，應採用「龍山時期」之名，或「龍山文化期」之名。

「龍山時期」(Lung Shan Cultural Stage)者，爲中央研究院同人所創定之名詞，因黑陶(狹義)發見之地點(城子崖)，在龍山鎮附近，故名。龍山時期，即指黑陶文化(廣義)之一定時期，有時間上之意義。其時間約在晚周之前，(註4)其文化爲中國沿海(東海)特有之一種文化，謂之爲「龍山文化」(Lung Shan Culture)。

(註1)或謂之「標準黑陶」(Typical Black Pottery)、或謂之爲狹義的黑陶(Black Pottery Senon Stricto)

(註2)黑灰色，或紅黑色者亦屬之。

(註3)一般人多以「黑陶文化」爲黑色陶文化，故常因之而起爭論，使後學者無所是從。

(註4)中央研究院同人，謂爲在小屯時期(即商殷文化期)之前，此處係指城子崖之地層而論，河南之黑陶當於下段另論之。

(二) 黑陶及黑色陶之製作及變成

考陶器之有黑色，其原因甚多，主要者爲：(a) 陶土內含有機物，燒坯之時，未能完全養化，故發生黑色。此種陶器甚少，陶

壁內部爲黑色，表面爲灰色(養化較多關係)。(b) 煙炭附着於陶器之表面者。使用陶器之時(如下加火，煮物之用)，燃燒未完之游離炭質可附着於陶器之表面，故僅表面成黑色，且多限於下部。(c) 陶器經久使用，有脂肪質或油類侵入陶內，則陶之表面及陶壁之內部，皆成黑色。若久用手磨擦或他種毛織或布類物磨擦之，則表面生成亮光。(d) 製造陶器之時，用油浸坯，然後於低溫中燒之，亦可成黑色之陶器與(a)相同。(e) 製造陶器之時，於坯將乾未乾之時，塗以黑色或油類，將表面用骨器或小石礫加力磨之，則燒成(低溫)後，表面色黑而有光亮。(f) 製造陶器之時，將坯之表面磨之，即入密罐之，燒成後，然後以油類塗於表面，或經久使用，有油類浸入之，可成黑色有閃光之表面。(g) 陶器製成後，塗以黑漆或錳化物，使成黑色。……

因黑陶及黑色陶生成之原因甚多，故吾人當於發見此種遺物之時，先研究其生成之原因，方可考查此遺物之意義，否則此遺物毫無考古學上之價值可言。(註1)

吾人若考查龍山之黑陶，其爲黑色而有光亮之原因，約皆如上所述之(c)，即陶器製成後，經火使用，有油類浸入而成黑色有光亮者。此類陶器之陶壁均甚薄，且多爲杯盤之類，更乏完整之器，皆使用之故也。同此原因，較厚之陶器，色不純黑，因陶壁厚浸入油類較慢也。城子崖下層文化完整之器，色或黃或紅或灰，皆爲原來陶器之本色，因使用未久或未浸以油類，故仍保其原色。

(註1)余戚家有一「黑陶」，若置於龍山之黑陶中，吾人實不可分別。表裏面及壁內均漆黑，表裏更有閃光，其原物實爲灰青色之陶，使用已將二十年，用時皆侵以油類，而成此狀。

黑陶之變成，雖多因使用之故，但與陶質之關係，亦甚重要，

即純黑色有光亮之陶器，必陶質極細膩。含砂之陶，則只能變爲黑灰色，不能純黑，且不易有光亮。此種純黑之器，重量甚大，比重恒較常見之灰陶大二三倍之多，實因其陶質甚細之故。

至吾人常見之「黑色陶」，其成爲黑色之原因，亦多如上述。常見之燈豆類器物，皆因使用而成黑色（質細且使用久者）或黑灰色（質較粗或使用期短者）。惟此外尚有屬於（f）者，即製作時表面磨擦使光，經過使用，即成黑色（使用久）或黑灰色（使用期短）。吾人常見之黑色壓紋陶，皆爲此類物。

至一部分之禮器，本不爲使用之物，亦有作黑色者，或其色黑之原因爲上述之（e），即製作燒煉之時，使成黑色。

漢器之中，有具黑色及光亮，且有條紋裝飾者，其黑色及光亮之原因，蓋因磨擦製作時，於坯之表面，磨擦之，後經使用而成。

由上所述，吾人可總括之：黑陶及黑色陶之生成，可分二類：一種爲古人類有意使陶器成黑色（製作使成者）；一種爲無意之中，陶器自然而成黑色（使用而成黑陶者）。

據著者之猜想，最古之黑陶或黑色陶器，均爲無意而成之黑陶或黑色陶；其後之時期，人類以爲此黑陶甚爲美觀，於是有意使陶器成黑色，匠人細心研究之，於是發見製作黑陶之技術。再後，此時期已過，人類之習尚變遷，於是黑陶之製作漸少，然亦有無意中而成之黑陶。

若讀者不以爲著者爲大膽，著者或可推測而得如下之結論：

（一）仰韶時期，有黑陶或黑色陶，爲無意中而成之黑陶。

（二）至龍山時期，因製陶方法之進步（質細，輪製），無意而成之黑陶甚多，當時之人類，更競尙黑陶，於是匠人發見製作黑陶之法。故此時期之黑陶特多，可代表當時之文化。

（三）迄於殷周秦漢，人類尙黑陶之風漸衰，然亦間有製作者

，且有無意而成之黑陶及黑色陶。

（四）秦漢之後，迄於現代，黑陶及黑色陶尙有之。除特殊地域外，皆爲有意而成之黑陶或黑色陶也。

（三）黑陶及黑色陶之分佈

除秦漢以後之黑陶及黑色陶不計外，就吾人現時之知識，可略述其分佈之情形如下：

（甲）山東半島

所謂之標準黑陶，出產於山東龍山附近之城子崖遺址中。據中央研究院同人之研究，城子崖之遺址，可分上下二文化層，下文化層爲標準黑陶出產之地層，其時尙無銅器（？），上文化層則爲諱國之文化，約相當於「周」。

除城子崖外，日照之兩城鎮亦有標準黑陶發見，其重要不在城子崖之下，惜著者始終未能見其正式報告（或尙未發表），故本文中無法詳論。

除上二地外，吾人尙知滕縣各屬，青島之附近，臨淄晚周文化之下，亦有黑陶發見。

吾人若以黑陶及黑色陶而論，山東半島實爲「黑陶文化」發達最盛之區域。

（乙）河南及山西

黑陶及黑色陶亦發見於豫西之不召寨及豫北之大齊店等地。此區域之「黑陶」，大部爲「黑色陶」，小部爲真正之「黑陶」。

吾人若以黑色陶及黑陶論，在河南區域內，黑色陶亦發見於仰韶村，與彩陶共生，此安特生氏之觀察也。至在晉南之西陰村及荊村，亦有黑陶及黑色陶與彩陶共生。

然中央研究院於豫北，如後岡，大賚店及侯家莊等地，則發見黑陶及黑色陶於含彩陶之地層之上。據梁思永等之觀察，後岡之地層，可區別為三文化層：(1)最下為含彩陶者；(2)中為產黑陶者；(3)最上則商殷時代者。安特生氏，以其在河南工作所得之知識，似對此三文化層之說，頗不信任；最低限度，安氏承認仰韶村之地下情形，則為黑陶與彩陶混合於同一之地層中。

仰韶村尙待開掘，河南之古人類遺址尙多，將來之工作，當可證明安氏或梁氏之說為是也。

惟著者嘗見所及，或安梁二氏之觀察皆不錯誤。蓋當仰韶時期，若其時之古人類於彩陶或紅陶中，盛以油類，經久使用(註1)，則其結果如何？自然變為黑陶矣，此仰韶時期之黑陶，或即前者所謂無意而成之黑陶也。(註2)此為安特生在仰韶村之觀察。吾人或可更謂西陰村及荊村之情形，與此相同。

至仰韶時期之後，古人類尙彩陶之風漸衰，受黑陶文化之影響，製作彩陶之工業，變為製作黑陶之工業，故有大量之黑陶及黑色陶出現。此所以安特生氏於不召寨，未能發見彩陶之陶片。吾人雖不能斷言不召寨代表之時期無彩陶，但至少彩陶必甚少，非大規模之搜尋不易得之。

吾人若再觀察後岡及侯家莊等地之情形，其中層文化代表之時期及文化，與不召寨所代表者相同，即當時之人類，由彩陶工業而趨於黑陶(及黑色陶)工業，故黑陶之出產量多。至小屯時期，此工業始漸衰，新興之工業為白陶(鼎盛時期)及灰色細紋(初期)

荷著者所言為是，梁思永及中院同人之觀察，實未有錯誤。

(丙) 杭州灣

杭州灣附近，黑陶及黑色陶發見之地甚多，計有杭縣附近之良

渚，金山之金山衛，太湖南岸錢山漾等遺址。惟吾人因參考書之缺乏，只知良渚之情形較詳。

良渚發見之「黑陶」，多為磨面，光亮，黑色，而陶壁內為灰色者，且陶壁較厚，為有意製作之黑陶，與龍山之標準黑陶少異。然其時之工業，則注重黑陶，其文化及代表之時間，當甚近於山東之龍山(城子崖下層文化時期)。

(丁) 遼東半島

製作黑陶之工業，亦曾傳佈至遼東半島，故於其地之各史前遺址中，發見黑陶及黑色陶。遺址中之重要者：如貔子窩，四平山，及羊頭窪等地。就中猶以羊頭窪為最要，其地多有表面磨光之黑色陶，與棕灰色之陶器製法及陶質均相同。當羊頭窪代表之時期時，人類有製作黑陶之工業，或與「龍山文化」有若何之關連也。

(註1) 惜彩陶多為殉葬之物。

(註2) 有意製作之黑色陶，或亦有之，但為數甚少。

(註3) 著者關於此點，已有專文，即論陶鬲陶鼎。

(四) 產黑陶各遺址略說

(甲) 河南

仰韶村

安特生氏於著「中華遠古之文化」時(一九二三年)，中央研究院同人尙未開掘安陽，彼時尙無「黑陶」之說。至安氏著其最後之報告時(一九四三)，中院同人已分彩陶(或紅陶)，黑陶及白陶三層文化，代表不同之時間。安氏對此說及觀察，頗譯不能贊同之意，其根據之點，即為在仰韶村之觀察。

安氏在仰韶村開掘之結果，(註1)計有重要之點如下：(1

(紅陶，黑陶及灰陶，於仰韶村之任何地層中，皆共生，且產量相等)；(2)三種陶器之形制，頗行固定。即紅陶之器形爲一種(如尖底縮口罐)；(註2)鼎鬲等三足器，皆爲黑陶(安氏所謂之黑陶)；(3)黑陶之名詞，頗有商酌之餘地，因安氏見有同型(註3)之陶器，有黑色及灰色者。

因此，安氏認爲灰陶及黑陶，應合爲一類，結論仰韶村之遺址，僅代表一種文化。此文化時期中之陶器甚多，且種類不同。

由安氏之說中，著者更可作下列之解釋及推想：(甲)同型之灰器，有黑及灰二色者。著者更見二陶器(約爲商殷時代者)形式及花紋皆完全相同，吾人可認爲「雙生子」，然其色，一爲灰，一爲黑。著者考查之原因，大部皆因使用關係，或可謂爲後天的，使用長久者，有油類浸入，其色變黑，未用或用時甚暫者灰色(仍保其原來之本色)。同理，安氏所謂之黑色中，有黑色發暗者，有黑陶閃光者，因用手摩擦日久，則可有閃光，否則只具黑色或灰色。且陶質細膩者，可有甚好之光亮，質粗含砂者，只變爲黑色而無閃光。是以著者認爲仰韶村之黑陶陶片，大部爲使用而成之黑色陶，與製作而成之黑陶，其意義頗有重大之區別。(乙)自最初之人類移居仰韶村之時，至最後之人類他徙之時，爲同一種民族，有同一種之文化，實甚可能。但此種民族佔據之時間必較長(因遺址之面積廣大，地層厚至一公尺餘)此較長之時間，文化無演進乎？而演進最要之原因，爲其附近有他種文化之民族(如不召寨)，故吾人若謂仰韶時期之文化，即在仰韶村一地而言，已有演進，亦頗在情理之中。因著者認爲鼎鬲等三足器，與黑陶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故著者認爲仰韶村之彩陶文化曾受黑陶文化之影響。吾人若按各地情形之觀察，黑陶文化似晚於彩陶文化，故著者推測：在仰韶村居住之彩陶文化民族，至其晚期，則曾受黑陶文化之影響，然仍保持其原來之文化，與城子崖及不召寨代表之文化之性質不同。此正所以

安氏未能分別地層有文化層之區別，與後岡等地不同也。(丙)鼎鬲等出產於仰韶村，非其原有(彩陶)文化之產物，而爲受他種(黑陶)文化影響之結果。(註3)

不召寨

安特生氏於一九二三年時，認爲不召寨與仰韶村所代表之時間及文化相同，故讀其文者，多所誤解，最要者爲認「鬲」爲彩陶文化之產物等。至一九四三年，安氏始承認，不召寨代表之時期「稍晚」，但仍爲一單位，僅有「有彩陶」及「無彩陶」之區別。

著者認爲：吾人若討論不召寨與仰韶村之關係，但先明瞭城子崖與仰韶村之關係。安特生氏亦承認城子崖及仰韶村代表二種不同之文化，若如此，則吾人當考察不召寨所代表之文化，與仰韶村接近乎？與城子崖接近乎？(註4)

不召寨之陶器，安特生氏已另有專文，尙未發表，故吾人之結論，尙待安氏發表之後。現時著者，認爲不召寨與城子崖雖距離甚遠，但其關係則較爲密切；反之，與仰韶村距離甚近，而關係較小。換言之，即不召寨代表之文化，似爲黑陶文化，而非彩陶文化。著者根據之理由，爲：(一)彩陶甚少，而使安氏未能發見；(二)不召寨有鬲，且爲繩紋高足鬲，與安陽商殷時代之鬲甚相近。仰韶村無真正之鬲，僅有雙耳短足之鬲，爲特殊之鬲，或與黑陶文化有關。(三)不召寨有「繩紋灰陶」，仰韶村產「籃紋灰陶」，以著者所知，繩紋灰陶多產於殷周文化之地層中，少見於龍山時期之地層中；「籃紋灰陶」則爲「彩陶文化」晚期之產物。

(註1) 安氏著中華史前人類之研究，頁七一——七八。

(註2) 爲携水用之罐？

(註3) 仰韶村之再開掘，實爲必要急需之事，吾人或可解決許多之問題。若以吾人現時之知識而論，關於仰韶村或彩

陶文化之討論，可討論至無窮盡，此處僅述其概要而已。

(註4) 安氏例稱爲「河南諸遺址」或「仰韶時期」，始終未將不召寨及仰韶村分述之。

後岡等地

後岡，候家莊及大齊店等地(註5)皆有黑陶及黑色陶發見，據中院同人報告，黑陶產於中日文化層，其下爲彩陶文化層，上爲殷商文化層。

由中院同人之報告，吾人可得結論如下：(一)彩陶文化在豫北之時，至其晚期，受黑陶文化(即龍山文化)之影響，製作彩陶工業大衰，而代以黑陶之製作，故於後岡之「中文化層」中，發見大量之黑陶及黑色陶，然仍有少數彩陶之陶片。(二)黑陶工業鼎盛時期之後(爲時甚短)，即演進而爲商殷文化，當時之人類以銅器，「刻紋白陶」及「灰繩紋陶」爲工業之中心，然黑色陶則尙大量存在。存在之原因有二：(a)少量爲製作使黑者(承襲黑陶文化)；(b)大部爲使用而變爲黑者(原爲灰陶)。

(註5) 據梁思永所述，河南之濬縣，辛縣，劉莊，廣武之青台，濬縣，溫縣，獲嘉，輝縣，涉縣，武安，永城諸地皆有「龍山文化」之遺址。惟吾人尙未見報告。

(乙) 山東——城子崖及兩城鎮

開掘城子崖及兩城鎮(註1)之遺址之結果，吾人可講述如下：

按地下情形，城子崖可分上下二文化層，上層文化，約爲古「譚」國之文化。由歷史上之記載，譚國之存在，起於殷末，終於周

末，即與周相始終。下層文化，即所謂之龍山文化，其時代在「周」前，或其時尙無銅器(?)，亦無文字，故中院同人皆謂其屬於石器時代。

除陶器另述於下外，城子崖之文化遺物，按地層情形如下：

(一) 石器——中院同人共分爲三十一種，內九種爲下層文化所獨有，餘均二層文化所共有。下層文化獨有者，無特殊之式樣者；二文化層共有者，可堪注意者爲雙孔之石刀，與安陽商殷時代者相似，與細石器文中者稍異。有孔之扁平長方形石斧，除甘肅之晚期彩陶文化外，仰韶時期無之，此類石斧常發見於周漢之墓中。石箭鏃之種類甚多，有扁平者，有三稜者，均爲磨製。

(二) 骨器——共分二十三種，上層獨有者二種，下層獨有者七種，共有者之中以圓頭骨鏃爲最可注意，因此類物同時發見於荊村(彩陶文化)及小屯(商殷文化)也。

(三) 蚌器——共八種，上層獨有者二種，下層獨有者一種，共有者之中，以「鏃」爲可注意，因安特生亦發見於不召寨也。

(四) 卜骨——共十六件，皆無文字，而皆有圓形鑽痕。除一發見於地面及三發見於混合之地層中外，於上下文化層，各得六片。

由上各種遺物觀之，所謂之龍山文化，與不召寨代表之文化及安陽之商殷(小屯)文化，頗有相近之處。然小屯文化則有刻紋白陶及精製銅器，故吾人可暫時承認龍山文化較早於小屯文化。將來在濬城濟南附近之開掘，或可詳知城子崖與商殷文化之正確關係。

至城子崖之陶器，種類及式樣甚多，吾人可歸納爲下列各點：

(一) 灰陶——上下二層文化中，皆有灰陶。下層者，爲手製者，有「橫麻紋」。上層者，爲輪製，有繩紋。此「繩紋灰陶」，即殷周以後之最普通陶器，以豆，平底高，直足及圓底尊等，爲重要之器形。

(二) 黃陶——祇出於下層，爲「規扁」形(即有板有喙之畸形器

。黃陶與黑陶共生，計塗粉衣，「光潤可愛」。(註2)
(三)黑陶——顏色有「灰」「黑」各種，最精者漆黑，表面磨光，大部爲輪製，以斝斚豆罐皿鼎等器爲多。

以著者之觀察，除所謂最精之黑陶(即標準黑陶或黑陶)，及一部黑陶外，黃陶及灰色之陶器，因使用未久，仍保存其本來之顏色。(註3)至最精者及一部之黑陶，當爲製作而成之陶器(或少有使用之關係)。故著者認爲：當銅器未發見之前(?)，城子崖居住之古人類，有製作黑陶之工業，其後此種工業爲灰色細紋陶而代替，其時間已相當於河南之周代矣。

至城子崖與商殷文化之關係，尙待將來之考古工作，現時尙難確定。

(丙) 良渚及其他地點

吾人雖知金山衛及太湖兩岸有黑陶發見，然未見正式報告，不能妄論，故本段中，以良渚爲限。

良渚發見之黑陶及黑色陶甚多，多陶壁較厚，內灰表裏皆黑，間有光亮者，其陶器之形狀，多圓足豆，鼎，盤(盤有似漢器者)盤及豆之上，多有刻劃之紋飾。

與黑陶共生者，有有肩之石斧，磨光之石箭簇，及玉製之小鏃等物。

良渚之地下情形如何，非似將來之詳細報告，發表後，實難得知。梁思永曾謂，良渚可分二層，下爲黑陶文化層，上爲「幾何形印紋」磨器(註4)文化層。然著者讀何天行氏之報告，所得之印象，似上爲漢(小玉器及黑陶之一部)，下爲黑陶文化層。

(丁) 羊頭窪

羊頭窪之陶器，約皆爲褐色至黑色者，表面或磨光，或不磨光

。著者認爲表面磨光而色黑者爲有意製作之黑陶，色黑表面不磨光者，爲因使用而變成之黑陶，二者之意義不同。

由羊頭窪所採之文化遺物中，可注意者：爲卜骨，及無銅器等。或此羊頭窪代表之時代，與龍山時期相近，當時之人類，皆有製作黑陶之工業。

此外遼東半島各遺址之產有黑陶或黑色陶者，皆從略。

(註1) 吾人尙不知其詳。

(註2) 陶質如何，中院同人並未說明。

(註3) 「規高」爲盛水或酒之物，或爲禮器之用，雖使用，亦無油類浸入，仍保有原來之顏色未變。

(註4) 此爲中國南方之另一種文化，就現時吾人所知而言，此種文化分佈於廣東，浙江，安徽，等地，其時約爲

周至漢(分佈與所佔之時間，或由將來之發見而推廣及延長)。

(五) 結論

由上所述，吾人得結論如下：

1 在中國沿海(東海)區域，古代之人類，曾於一時期，發達黑陶(狹意的)之工業，故其遺址中，以黑陶爲最多。中院同人謂此爲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其代表之時代爲龍山時期，或黑陶文化期。

2 在山東半島，此黑陶工業最盛之時期，在「周」之前；在杭州灣或在周前或在漢前；在河南則早於殷商時代，晚於仰韶時期。

3 普通所謂之黑陶，可分兩類：一種爲人類製作而成之黑陶，應謂之爲「黑陶」；一種爲使用而變成之黑陶，應謂之爲「黑色陶」。紅陶灰陶及褐陶，皆可因使用變爲黑陶(黑色陶)，此種陶器之年代不同，計可由仰韶時期至秦漢時代。「黑陶文化期」時，除

「黑陶」外，尙製作他色之陶器，如棕，黃，紅，灰等色；若使用日久，亦可變爲「黑色陶」。

4 黑陶文化在山東，是否早於商殷，尙不能確定。若能確定之後，如山東之黑陶文化早於商殷，則其文化似起源於山東，漸向西移，傳佈於河南，而後南北移，達於浙江及關東；若晚於商殷，則似由西向東移及向南北移，發源於河南，而傳佈於山東浙江及關東。

5 中國黑陶文化之時，人類尙未使用銅器，約以磨製石器，蚌，骨器爲主。當時之人製作陶器之技術，其爲精良；使用陶輪，陶壁薄而色黑，表面光滑。製作之陶器，以登豆等圈足器爲多，次卽爲鬲鼎等三足器。鬲似起源於河南，漸行分佈至山東半島；至殷周之時，鬲則盛行，爲殷周文化中代表器物之一。鼎始於彩陶文化期仰韶時期，至黑陶文化期頗行發達，迄於殷周之世，則以銅鑄（之，用爲禮器，實爲古代中國文化中之特有物。此外，磨製石器，蚌器及骨器等，亦與殷周時期者，頗有相同之處。

6 以時代論，黑陶文化之後，卽爲殷周文化，且與之有重大之關係。殷周文化漸次演進，而成中國文化，數千年來，在東亞地區中，獨立存在，發達甚盛，爲世界上重要文化之一。

本文參攷書

Liang, s. y. The Lung Shan Culture: The Prehistoric Phas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Quarterly Bull. Chinese Bibliography. N. S. vol. 1, No. 3, P. P. 251-262, 1940.

Drake, F. S. L'Age de la Poterie Noire au Shantung.

Bull. de l'Univ. l'Aurore (震旦雜誌), T, 4, No. 1, pp. 173-214, 1943.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 頁五五五—五六八，民國二十二年。

李濟，梁思永等著：城子崖 中國考古學報告集之一第一號民國二十三年。

何天行編：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 吳越史地研究會叢書之一，民國二十六年。

Beath, S. S. Black Pottery of the Liang chu Site Near Hangchow, China Journal, vol. XXXI, No. 6. P. P. 262-266.

金關大夫等著：羊頭窪 東亞考古叢書乙種第三冊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二年）。

提審法制

張 昶 雲

一、緒言

民國三十二年春間，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召集全國司法行政會議，列席者多為華中南北法界開人，其提案中關係提審法者，共有三案。一，呈請國府明令施行提審法以保障人身自由案（第五七號）。二，嚴禁各行政機關處理民刑訴訟案件並實行提審法案（第五〇號）。

其提案原由，一則謂「我國數千年來，審判之權，悉操於行政官之手，入民國後，司法與行政雖經劃分，而積習相沿，關於尊重法權之觀念，固仍極薄弱也，以故地方官吏，濫用職權，逮捕人民，非法羈押之事，層見疊出，如果施行提審法，則人民遇有此類事件，得向法院請求救濟，至少身體之自由，得以保障」。二則謂，「國家設官各有職守，不容侵越，行政法規，俱有規定，司法為五權之一，審判獨立，又為環球各國相同，蓋司法官之職責，不僅納人民於軌物，亦以防官吏之強暴，如若失其權能，則人民含冤莫訴，社會沈淪不甯，關係至為重大，先進國家，莫不兢兢維護，俾得充分行使職權，民間糾紛，除屬於軍事及違警罰法範圍者外，一切案件，均由法院受理，以維持其獨立之精神，且各法官之任用，限制彌嚴，學有專長，富於經驗，故能權衡輕重，高下在心，事關人民生命財產，詎可草率將事。」

「我國自設立法院以來，以軍閥之專橫，行政官之跋扈，雖有獨立之名，而無獨立之實，普通行政官吏，擅自受理訴訟者有之，發覺犯罪行為人，不送法院，私行處理釋放者有之，民衆以此側目，外國因而實難，其結果卒至影響國家，不謀補救，伊子胡底。」

「查國民政府會於民國廿四年六月廿一日公布提審法，惜以當時情況，延未施行，還都以來，百政維新，於司法權之行使，尤應重視，謹擬辦法如左：（擬請中央定期施行提審法并通令各省軍政長官，轉飭所屬，嚴厲禁止越權審理民刑案件，同時由司令部令飭各級法院，注意提審法之規定，切實辦理）」，當時會衆，將該兩提案合並討論，一致通過，移請司法行政部核辦，大概係因目下情況有不便施行之處，擱置未辦。

國府之公布提審法，原聲明於憲法公布日同時施行，憲法既以種種原因，不及公布施行，則提審法之擱置，亦理有固然者，法界諸公，乘其平日之經驗，以為提審法實有及早施行之必要，觀其提案原由，可概見矣。

二、沿革

查世界各國，適用提審法制者，僅有英美二國，及其所屬各自治邦而已，英美為立憲政體先進國家，其保障民權，亦有其悠久之歷史，今我國已決定立憲，且已公布提審法，其為取法英美法制，當無疑義，吾人既效法他人，則不能不追溯本源，俾免數典忘祖之誦。

我國之所謂提審法者，實即英國之所謂「有身狀法」也。其如何變演，如何成立，足以表現其君民爭權之一斑。蓋英之憲政史，無非歷述如何確保民權，限制君權，成立所謂國會主權制，法律高於一切制，並設為種種工具方法，以保障之者也。英國憲法，規定人民有身體自由，設立「有身狀法」為之保障。易言之，人民因有「有身狀」之保障，然後能安享其身體自由也。

所謂尋常法律程序，在尋常法院之中，雖明甚，然法律，不得強制之、監禁之、或強制之之類也。此項權利，在尋常法律（*Mag. Carta*）一六二七年之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及一六八八年之民權法案（*Bill of Rights*），不啻三令五申。然英君仍常以特設法庭，假借君主特權，或宗教法名義，侵犯人民之自由。此項特設法庭，雖迭經廢止，一再推翻，而事定後，英王仍謀恢復之，乃有一六七九年有身狀法（*Habeas Corpus Act*）之公布，保障人民不再因假借罪名，受私法之逮捕。亦有身狀（*Writ of Habeas Corpus*）之援用，由來已久，有謂在大憲章之前者，當時諸侯專橫，常為罪犯之通達，受由法庭頒發此狀，使將逃犯交出，置之於法。殆十三世紀，該狀僅為尋常司法票狀，為刑事審判上必須之件，命令城吏法警或其他人員之拘管該犯者，「有」將「其身」提交法庭，俾受審訊，所指之人，或已實行拘禁，則狀上所載命令，為形式的，或已取保釋放，夫如是，則該管之城吏法警與獄員，應設法使被告於審訊前，落傷受害。

惟在十四十五世紀之交，有利用此狀以維護其特權者，其時各法院均欲保護其職員，不使受他法院不公之待遇。例如甲法院之某職員，為人訴請乙法院，得請求甲法院頒發「特權狀」（*Writ of Privilege*）致乙法院，使其將該職員提交甲法院，俾得照常供職。

迨十六世紀，則有所謂「身狀及原由狀」（*Corpus cum causa*）者，為昔即已設立之較高法院所頒發，致英君因其特權所新設立之法院，或行政官吏之濫用職權者，所以審核受禁之人，是否合法也。行政官吏非法拘禁，為當時重大弊端，一五八八年乃有二案，確定本狀賦予人保之保護，亦為「民權」與「君權」競爭史上顯明標目也。其中一案，請求發狀人曾為一國務員簽署之拘票所拘提，而

辭院之准發「有身狀」者，蓋亦設想以為其逮捕權之有未足也。當審訊時，法院勉強承認樞密院之「全體」，得有權不申叙理由，發票拘提人犯，惟四年後，各該法官又經議決以為，於同類案件，與獄長如經「有身狀」之所要索，即應將受其拘禁之人提出之。其以前託實請求發狀人，為發狀法院之職員一節，至是業已擯棄不用矣。當十七世紀之初，平衡法院與普通法院，尚係分立，各逞其能，斷訟當事人，有請求平衡法院頒給禁諭，使在普通法院審訊中之訟案停止進行，而為該法院所下獄者，平衡法院亦曾以「有身狀」拯而出之云。

惟此項救濟方法，其所根據者，為歷史上假借事實，故當英王查爾一世，與其國會爭雄之際，而此狀之弱點，乃大顯露。緣一六二七年「五武士」一案，英國御審法院，判將請求發狀之人，仍須羈押獄中。一六二八年權利請願書，本有明文規定，其文曰，「近有違背大憲章及其後各法律之意旨，竟將若干人民，未經宣示理由而禁錮之者，及其為陛下之「有身狀」拯出獄中，提交陛下法官之前，並使看管之人，證明其被羈押之理由。乃看管之人，並不證明其理由，僅僅聲言其受拘押，乃陛下之所命令，而為樞密院各委員所傳達者。然而此項被押之人，仍復返還押所，不知被押理由，莫由依照法律而為答辯」云。請願書又言，「任何自由人，無得以照上文所言任何情狀，拘押之或監禁之。」英王雖有誓面聲言，悉照所請實行，然而於一六二九年，有國會議員六人，受英王拘票所拘押，御審法院且拒絕命將其人，提出受訊。一六四〇年十一月，長期國會集會，其首一事務，即為通過法案（*16 Car. 2. c. 10*）將英王一切濫用特權行為，掃而清之。法中規定，凡人受英王或樞密院所拘禁者，應享有「有身狀」之權利，由御審院或控訴院迅速發給，並限於三日內，由各該院判明其拘禁是否合法，分別施行。不幸而當舌戰劇烈之中，其條文措詞失當，有身狀雖已發給，仍可以種

種變因方法，使該狀失其效驗。故當查爾二世之末頁，該法院法官，且受英王賄賂，蔑視該法。迨一六七六年所審訊之精奇一案，(Trotter's Case)其程序上，種種苛虐情形，爲舉國人民之所共憤，遂助成一六七九年有身狀修正法之頒布。查精奇者，倫頓市民也，曾在該市會堂演講，以其贊詞上有搗亂行爲，由樞密院命令，將其拘禁。雖曾有頒發有身狀之請求，然以平衡法院院長，及御審法院院長，故事刁難，以在假期中，拒不發狀，越數星期後，方得具保開釋。國民遂憤然於現行制度，實不足以求身狀自由權之實施，乃促成國會，通過此項修正法 (31 Car. II. c. 2) 以資挽救。

此項修正法之用意，蓋所以防備延宕或躲閃諸弊者也。法中規定，凡人除犯大逆罪或其他惡罪 (Notoriety) 外，因犯任何罪狀而被拘禁者，而其罪并非業已判決，或依法在執行中者，如在法院假期中，得向平衡法院院長，御審法院院長，或其他最高法院審判官任何一人申請之。各該院長，或各該審判官，見其拘押票錄本，或其親筆供狀，聲明被拒絕給發此項錄本時，應即頒發「有身狀」，建拘管該人之官吏，命其將該被禁人，於一定限內提出之。其限期以路程之遠近而定，少則三日，惟最多不得逾二十日，往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以每英里不得逾十二便士爲度。並限於到達三日內，該發狀法官，應即舉行審判，或取保開釋，其罪不得取保者則否。凡人會受「有身狀」拯出者，不得因同此罪由，再行拘押，違者罰金五百鎊，惟有管轄權之法庭，依法辦理者，不在此限。所有被押之人，包括以大逆罪或其他惡罪被禁者，應於下次清獄期間，一律審訊，或取保開釋。如於下次清獄期後，尙未訊問者，應即釋放。其受拘禁兩季，而疏忽不請頒有身狀者，不得依本法於法院假期中申請之。此法定有罰則，凡典獄官吏，因被拘禁人之請求，拒不於六小時內，給與拘押票錄本，或不遵本狀辦理者，科以一百鎊罰鍰，給與被害人，再犯者倍之，并受撤職處分，不再叙用。即法

官對依本法申請而不頒發有身狀者，受害人得訴請給予五百鎊之賠償。該法又規定謂，除立約往海外工作，或在法院公判時，聲言願放流海外，或曾在海外犯罪，應解送受罰者外，所有英國，威爾斯，等處居民，不得移送愛爾蘭，蘇格蘭，或海外任何地方拘禁之，犯者除許受害人得訴請三倍訟費，及五百鎊以上之賠償外，應行革職，不再叙用，並應依法受死刑以下之處分，不受國王赦免。此法是爲保障民權之基礎，然於經驗上，此法仍有缺點，即未經規定保證金額是也。以故一六八九年民權清表上，列有不應帶索過度保證金額之規定，其非因刑事而受拘押者，得依照一八一六年法之規定，請求給發「有身狀」，該法許法官審核覆文上所列事實之真偽，以憑酌定其保證金額，或還付編押，或竟行釋放之。

「有身狀」原有五種，(甲)因審查其人被禁是否合法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subjiciendum) (乙)因提取獄中囚人到庭作證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testificandum) (丙)因有新罪告發，提取獄中罪犯到庭受訊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respondendum) (丁)因遷移囚人至他監獄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delibendum et recipiendum) (戊)因由獄中提犯到庭俾給以扣押狀而發者，(Habeas corpus ad faciendum et recipiendum) 惟本文僅以甲種爲限。

換諸現行辦法，當事人代理人或律師，得向最高法院任何分庭，或在假期中，向其一法官請求給發此狀。該分庭接受申請，或照其一面之辭，竟令照發，或令照發而附以條件，即以屆期仍未受訊爲限。如向一法官申請之，法官亦得照其一面之辭，竟令照發，或先傳各造到庭，訊問情由，以定其應否頒發此狀。無論其爲向分庭申請，或向法官個人申請，其通常辦法，多係許發狀而附以條件，或先傳訊各造而後定。倘具有充分理由，以爲說或遲延，確有不能主持公道之虞者，亦即照其一面之辭，頒發此狀。有身狀之格式如

受天之命，大不列顛國及愛爾蘭國王后，保教功臣，維多利亞
下：
御令。

令○○地○○監獄典獄長○○
為訓令事，查有某甲在該典獄長看守之下，羈押於該監獄，仰該
典獄長於來一月十八日，將「有」其身體，連同拘提及羈押之日
期與理由，暨其所用任何姓名，提交維斯民斯達朕之法院，朕等
之前，以便該某甲經歷及接受該朕法院在當地當時為其所採取之
一切任何措施，為此合發本狀，仰即遵照，此令。
朕在位之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於維斯民斯達。

法官○○○署名
法院書記官○○○署名
申請人某甲代理人○○○
律師○○○

事務所倫頓○街○號

(按本狀令典獄長，於某月日，將犯人本身，提交法院，然通
常多係命其於接到本狀後，立將犯人本身云云。(見戴西英國
憲法(第八版一九一五年)第二一〇頁)
若此狀之頒發，係屬失當，或係不按程序，或因申請人虛構事
實而得之，即得以提請撤銷之。但如果該狀之覆文，表面上認為合
式，(雖法官果能審核其內容，或能發現事實，可據以拒發此狀，
或許發而附以條件者)，即不能提請撤銷之矣。

凡管押他人者，均得送達本狀，故英國成案中，所有機關，上
而議院軍事法庭下，而個人，均曾受有此狀，莫或違背。即駐英使署
之有治外法權者，在英人觀念，如犯罪罪，即不許享此特權。故中
國使署，曾於孫先總理避地英倫時，將其誘入署內，備送回國，御
審院因受害人代表之申請，擬向使署頒發有身狀，而使署聞之，為維

持國體計，立時將其釋放，以杜御審院之發狀。

此狀之覆文，應將被羈押人所被押之理由，備錄狀背，或另紙
之上。狀之覆文，可以先得法院之許可而修正之，或易以他本。

覆文上所載事實，如無當事人之攻擊，應即認為翔確，如其上
措詞含混，可以視為有意規避者，則不直之也。但其附有畫押親供
，可資證明者，不在此限。

如法院認其羈押為有瑕疵，可以進而研究其判決，并得頒發提
案覆審之命令，(Writ of Certiorari)，以撤銷原判，惟此項覆
審命令，以不為法律所禁止者為限。

至依據一八一六年之法律各案，法院得有權採用畫押親供，或
書面聲明，以研究覆文上所列事實，是否真實可信，雖其覆文可認
為合法，且無瑕可譏，固無論也。法院并得於研究後，為公平之措
施。其通常辦法，係當被押之人，為該狀提到時，法院於審查其被
押之理由後，得令其人具保或無庸具保而釋放之，或仍令其還受羈
押，或依法別為其他處分。若其原發之押票，係屬非是，其原押法
官，得代以合式押票，即發狀之法官，亦得為之。

其依照引渡犯人法各案，如法院拒不頒發此狀，即無上訴於上
訴法院之權。普通而論，所有民事案件，被拒絕發狀者，均得上控
，惟刑事案件則否。其受有此狀而不遵行者，在依照一六七九年修
正法所頒發之狀，違者科以罰鍰，及受撤職之處分。在依照一八一
六年法所頒發之狀，犯者得以侮慢法院而罰之。此外依照普通法而
頒發各狀，犯者亦得以侮慢法院而羈押之。

英國有所謂停發有身狀法者，係於緊急時期；如內亂外患等，
國會所頒布法律，限制法院頒發有身狀者也。蓋恐如無限制，則法
院得以藉有身狀之頒發，強迫行政官署，以速行審訊或釋放刑事被
告，而使行政官署之政權，反受限制，或立於不利之地位也。此項
法律，迭見不鮮，如一七九四年、一八一七年、一八四八年、一八

六五年、一八八〇年，均曾見之。大抵定有期限，在一七九四年之所公布者，以一年為期，大略規定謂，凡以大逆罪被訴，或有此犯之嫌疑，而為樞密院或國務大臣拘票所拘押者，得以羈押之，不許保釋。當本法有效期間，如無樞密院之書面許可，所有法官，不得為此項人犯之保釋，或審訊云云。此法逐年展限，至一八零一年乃已，共歷七年。

按照律文，殊未提及有身狀，亦非全行停止其頒發，其用意僅係使以大逆罪被訴，或犯有此罪嫌疑，而為國務大臣押票所羈押者，不得聲請開釋，或審判之耳。故當此法有效期間，國務大臣得使叛逆犯之被押者，緩期審訊而已。人民請發有身狀之權，受此限制，固也。然而其他不犯此罪之人，受拘禁者，仍得仗有身狀之力，恢復自由。所有一切逮捕，監禁，或其他刑罰，如在此法公布之前，為不合法者，則此法亦不能使之合法也。是以每當此項停止法期滿之前，國會亦必公布，所謂賠償法者，以保護行政人員，使不受違法逮捕之虞分。蓋恐一旦停止法失效之後，其以大逆罪受拘押者，如非其罪，則拘押之之國務大臣，與為之執行諸人，將因其違法舉動，為受害者所控訴而受罰矣，故有賠償法之公布，所以補償之也。

至美國聯邦及其各邦有身狀法，莫不師承英國，沿襲英制，多制定單行法規，以資遵守。以英視之，美國固為後起之秀，以吾華視之，則為先進之邦。然美國未獨立以前，其歷史殆多為英史之進展，其法制亦多為英制之旁流。故英國有身狀法之沿革，謂為美法之沿革固可，謂為即吾華提審法之沿革，亦無不可。

美聯邦有身狀法，其內容與英大致相同，所異者則美國聯邦，以及所構成各邦，各為主權國，各有其憲法，亦各有其有身狀法，聯邦憲法上，未經賦與聯邦之權，皆為各邦所保有，據此，美聯邦之有身狀法，其範圍亦以聯邦憲法上所賦與聯邦政府之司法權為限，其餘各案件，與聯邦憲法無涉者，統歸各邦有身狀法所支配，聯

邦法院，不再受理，惟有例外，則聯邦法院，因各邦政府及其法院，違反聯邦憲法，法律，或條約，而拘禁人民者，得頒發有身狀，提取其人以審訊之。是故英國法院對於有身狀法為專任制，在美國則為分權制，由聯邦法院及各邦法院分任之，此其所以異耳。其他尚有異同之點，當於下文再行舉出，茲不重贅。

三、內容

我國提審法，既以英之「有身狀法」為之圭臬，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則他人間歷有得，固未嘗不可為我之所得也。故我國提審法之內容，既不脫英法之窠臼，所有規定，殆多相類，其立法原由，亦殆多取乎英者也。兩相比較，相互印證，則昧於此者，尋繹本源，溯其沿革，自可瞭然矣。

按我國提審法，共分十條，除第十條照例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外，請將其內容，列舉於左。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或委任代理人，得向該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第一條）。其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廿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為前項之示知（第二條）。

聲請提審之書狀，應記載（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為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籍貫，及其親屬關係，（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四）受聲請之法院，（五）聲請之年月日（第三條）。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第四條）。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無理由者，應於廿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不服此項裁定者，

得於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第五條）。

若法院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廿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若逮捕拘禁機關，對於法院摘錄聲請要旨之通知，逾限未覆者，法院亦應即發提審票，並於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第六條）。

提審票，應記載（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三）發提審票之法院，（四）應解交之法院，（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提審票得以電報代之，並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第七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廿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提審票前，已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廿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送，應立即交出。如已將其人釋放者，應將釋放理由及時日，速即聲復（第八條）。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第九條）。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員，不於廿四小時內以逮捕拘禁原因，示知被逮捕拘禁人，或其親屬者，或於接受提審票後，不依期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法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九條）。

四、結論

中華民國「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此載在廿三年十月間，立法院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條者也。本條又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廿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

管法院，於廿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民國廿年六月一日，國府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八條，亦有類似之規定，用意相同，所屬憲法草案異者，則措辭略簡耳。上述之提審法，蓋即實施此項約法，或憲法規定而已。約法既有於公布日施行之規定，故提審法之公布，本可謂為根據約法而制定者，無規定於公布憲法日然後施行之必要。且依照十八年七月十日公布之法權行使之規程案，其第二項載，「人民之生命財產，與身體之自由，皆受法律之保障，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剝奪。其未經合法程序而剝奪之者，司法院及其所屬有提出審實之責。其非法剝奪者，以越權論，司法院及其所屬，不得出質論，以廢職論」。

國府憲部，未聞有廢止約法及法權行使規程案明文，則當局藉公，僅就提審法一項而言，其為越權或廢職，不無可議者矣。雖然，作學理上之研究，固無妨將英美中國此項制度，比較於下，而評其得失同異焉。

人民之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得申請頒發有身狀或提審票。其發票機關為法院，則中外皆同。在英，於司法制度改革後，為最高法院之御審庭，或其他分庭，或其一司法官。在美國聯邦，則為地方法院，（其轄境約當一邦，半邦，或邦三之一，不等），巡迴法院，（全國共分十巡迴區），及最高法院。在中國則為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

提審票之對象，在中國為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及其公務員，範圍甚狹。然在英美則為任何人之非法逮捕拘禁他人者，其範圍甚廣。任何機關，（包括法院），固得為有身狀之對象，即個人亦得為其對象也。英美法院，對各機關發有身狀之先例，上文論該狀沿革時，曾略經提及，茲不再贅。至英美二國，向個人發狀之例，有如下列者，例如夫婦離婚，判歸甲造監護子女，為乙違礙既為交

者，甲得申請法院頒發有身狀，責令乙將子女送交法院，定其去留，是也。又如移民至他國，為關員指不放行，滿期水手，為船主留贖上，契約勞工，為僱主違約留贖，及奴隸為主人一押者，均曾以申請類發有身狀，而得解放。

中國法律規定，凡逮捕拘禁之機關，應於廿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或其親屬，違者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在英法規定，則典獄官吏，因逮捕拘禁人之請求，應於六小時內，給予拘押票錄本，否則處以一百鎊罰金，給與受害人，英法無此項規定，意者凡執行逮捕之人，如非為逮捕捕人所索贖者，除逮捕捕人為現行犯外，應將拘票，先行宣示，故被捕之人，鮮有不知其被捕原因者，且英法規定，有身狀之文中，如不知逮捕之原因，可以從略也。

被逮捕拘禁之本人，其親屬，或其代理人，均得聲請釋放，則中外皆同，在英法，則凡對於被拘禁人，雖非親屬，而有利害關係者，如監護人之於被監護人，師之於學徒，僱主之於受僱人等，均得代為聲請之，實際上在英美二國，如本人不能聲請，任何人均得代之。

聲請提審之書狀，其應備列各項，中外法律，大致相同，在英法，此項書狀，應附有受救濟人（即被拘禁人）簽署之陳述，其由本人或他人聲請者，並應有聲請人宣誓，聲明書狀內所列事實，確切不虛。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為有理由者，應即頒發提審票，此為中外法律所同。惟中國法律，許法院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覆覆，此為獨異之點，英法法律之所無也。中國法院，如逾期，尚未得接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應即頒發提審票，此項規定，英法從略。

中國法院，接受聲請書狀後，如認其聲請為顯無理由者，應即

駁回之，此亦中外法律之所同，至得接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方行駁回之處，則亦為英法法律之所無也。

實行上，英美法律，執行逮捕拘禁機關，得接有身狀後，應即依限覆覆，同時將被逮捕拘禁之人，解送法院，時而如有充分理由，不便解送者，例如其人病重，若經移動，恐致不起，或執行拘禁者，若將其人解送，其依法應得之看管費用，恐無着落，或解送途中，其人萬一逃脫，負責無人等等，則法院得接此項覆文後，雖無被拘禁人到庭，亦得決定稍案，或繼續進行。

中國提審法規定，法院准駁聲請，應於廿四小時內行之，此亦為英美法律之所無也，竊以為我國既許法院以准駁之權，限期迫促，固足以防止延宕因循，然亦難保無苟且輕率之弊，是在立法者，補其得失，酌予損益之為愈也。

中國法律規定，地方法院之駁回裁定，得抗告於上級法院，惟高等法院，所為裁定則否。此係規定，與普通訴訟法兩歧，與英美法律亦各異。查英美法律，提審案件，准用簡易程序，（即省略審）並有明文規定，法院准駁有身狀之聲請，與該法院終結判決，一律辦理。猶言凡不服法院之判決，或裁定，均得上诉于該法院於上級法院。如英之最高法院各分庭之判決，得上诉于貴族院，各屬地最高法院之判決，得上诉于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在美亦然，聯邦地方法院之判決，得上诉于巡迴法院，巡迴法院之判決，得上诉于聯邦最高法院，各邦法院之判決，亦得循序上訴，以迄該邦之最高法院，與其他訟案之歷經三審，殊無異轍。

縱使我國認法院之駁回提審聲請，為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依照刑事訴訟法，（三九六條）不得抗告，然同條又規定，「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不在此限。是則我國其他訟案，所不受限制者，而獨對提審案件，加以限制，不無畸輕畸重之嫌。

且也，人民被拘禁之原由，有屬民事，亦有屬刑事者。按之民事訴訟法，抗告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為之，惟刑事訴訟法，則關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為之，我提審法從其規定。其為民事而被拘禁各案件，因之概受限制矣。美國有身狀法，則有明文規定，所有關涉聯邦憲法，聯邦法律，國際條約，及國際公法各提審案件，巡迴法院所為判決或裁定，得上訴或抗告於聯邦最高法院。但此項判決或裁定，經過六個月後，即不許再行上訴或抗告。古人有言，三人行必有我師，擇善而從，其庶幾乎。

提審票應行記載各項，我法有詳明規定，英國有身狀程式，則上文亦經譯述，大致相同，姑不具論。惟我國法律規定，提審狀，許得以電報代之，並以副本送達聲請人，此其獨異耳。

我提審法規定，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於接到提審票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竊以為此項規定，自係指將其人發解出門而言。如執行逮捕拘禁機關與應解交之法院，同一地點，或距離甚近，尚無問題，若彼此相隔遠，其何時方能到達，仍無把握，蓋執行逮捕拘禁機關，或其公務員，得以陽奉陰違沿途逗遛，則亦無法制止，此亦不可不先事豫防者。查英法規定，接受有身狀者，應將被拘禁人，於一定限期內，提交發狀法院，其限期以路程遠近而定，少則三日，多則不逾廿日。美法亦然，其在廿英里內者，限期三日，其超過廿英里而在百英里內者，限期十日，其在一百英里以上者，限期廿日到達。

解送費用，英法規定，由聲請人負擔，以每英里十二便士（即英金一鎊之廿分之一）為度。美法從同，費用由聲請人負擔其數則因地方及交通情形而異。我提審法對於解送費用，未經規定，其立法意旨，疑係僅適用於刑事案件，則此費仍由國庫支付矣。

被逮捕拘禁人，於提到法院後，應於何時審訊，我法並未明定。惟英法規定，應於到達三日內舉行審判，美法則定於五日內審訊。

之，惟聲請人請另定較長日期者，不在此限。似此三國之中，其定有審訊限期者，祇有二國，則我國未免孤立。為防止司法官延宕計，似有明定期限之必要。

上文對於英法規定，凡典獄官吏，不依限給被拘禁人，以拘押票錄本之罰則，已有論列，其不遵有身狀所定期限者，將被拘禁人提交者，亦科以一百鎊罰鍰，給與受害人。英法並有規定，司法官對於依法聲請，而不頒發有身狀者，受害人得訴請給予五百鎊之賠償，是英法視各該行為，為侵權行為，負損害賠償之責。美國習慣，執行逮捕人，不先以拘票宣示被捕人，遽行逮捕者，被捕人為自衛計，得行拒捕，至執行拘禁之人，不依限解送者，如無充分理由，依法，法院得立即頒發拘票，將其人拘至法院，嚴加看管，至其將被拘禁人交出然後已。即按照通例，凡對法院命令，有違抗不遵者，法院固得以其侮慢法院判處徒刑或科以罰金，至中國提審法，對執行拘捕之公務員，不依期解送者，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餘對於司法官之違法處分，略未具載，人民權利之缺乏保障，此亦其一端也。

上文會言，英國有所謂停發有身狀法者，乃國會當內亂外患之時，頒布法律，對於叛逆罪犯，停發有身狀是也，美國聯邦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二款）亦有同樣規定，其文曰：「除當內亂外患之時，公安所需而外，有身狀之特權，不應停止」，各邦憲法多有此項規定，亦有明定絕對不得停止者，有停止期限為十二個月或三個月者，亦有竟未提及之者，內容殊不一致。我國訓政約法，及憲法草案，除上文所言各規定外，無停發提審票明文，意者，其留待立法院相機辦理者歟。

總之，我提審法瑕瑜互見，已如上述。實行上成效如何，殊未可知。如能酌加修改，然後施行，固所至願，不加修改即便施行，亦無不可，其感情固遠勝於無有也，人民受惠多矣。

本文參考書籍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 第一冊一至九頁又一五頁
 頁根本法 第九冊五五〇六頁規憲法

全國司法行政會議提案彙錄 第五七案第五〇案
 E. W. Ridge: Constitutional Law of England. (1905), pp. 28, 40-413.

J. F. R. Marriott: The Mechanism of Modern State. (1927), pp. 243-257.

Edward Jenks: A Short History of English Law. (1912), pp. 341-344.

A. V. Dicey: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1915), pp. 202-231.

Bowyer's Law Dictionary, term, Habeas Corpus.

Revised Statu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c. 751-756.

Supplement to the Revised Statutes of the United States.

vol. 1, p. 485; vol. II, pp. 13, 135, 1298.

日本研究

第三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出版

目次

- 日本語底特質及其文法的商討(下) 傅仲濟
- 現今在日本之經濟學通說概觀(五) 丁福源
- 宋代之中日關係(下) 汪向榮
- 奈良朝文化與萬葉集(上) 王錫祿
- 由明星派的文學活動談到與謝野 崑子女士

留日學生史話(七)

日本輿論選輯

重慶戰時體制論(十四)

作為戰力的政治工作

文藝

懸案(上)(小說)

實藤惠秀
張銘三譯

石漢知行

稻原勝治

德國秋聲
以齋譯

孫作雲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

一 概說

民國二十九年我在拙著蚩尤考對於中國古代的東方鳥族即以鳥為圖騰的氏族已有一個大致的描寫。其後，我又陸續地作了飛廉考、后羿傳說考、鳥人三考諸文，或就古代帝國之中考證其何人以何鳥為圖騰，或就鳥族之遷徙及與其他氏族之關係以恢復其歷史的真相，或就這種古老的信仰在後代神話上，風俗上，及美術上之遺留作種種推測。最近又發表了一篇東北亞細亞民族誕生傳說之研究，就廣夷的東北鳥氏族中共有的神話因素作一番比較的工夫，以見其在民族上與文化上的相互的關係。但是關於上古史中鳥族諸酋長事蹟的考訂，意尙有未盡，並且關於殷民族的圖騰崇拜未能加以綜合的敘述。又關於這種原始的信仰在後代風俗制度上所遺留的痕跡也未能加以檢討(1)。今為拾遺補闕起見，對這三點重新加以申述，而特別注重在說明後代的禮俗與鳥圖騰崇拜的密切的關係。其中涉及上述諸文者，皆註明之，不更徵引。

關於中國古代的鳥氏族的圖騰崇拜，有一段綜合的敘述吾人不得不首先提出者為春秋時代魯國的附庸鄒子(2)，對魯國昭子之言，他說：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為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杜註：鳳鳥知天時，故以名歷正之官)；玄鳥氏，司分者也；(註：玄鳥，燕也；以春分來，秋分去。)；伯翳氏，司至者也；(註：伯翳，伯勞也；以夏至鳴，冬至止。)；青鳥氏，司啓者也；(註：青鳥，鸛鷓(鷓鴣

也，以立春鳴，立夏止。)；丹鳥氏，司閉者也。(註：丹鳥，雉也；以立秋來，立冬去，入大水為蜃。上四鳥皆歷正之屬官。)；祝鳩氏，司徒也；(註：祝鳩，鷓鴣(鷓鴣)也；鷓鴣孝，故為司徒，主教民。)；鵲鳩氏，司馬也；(註：鵲鳩氏，王鵲也，鷲(鷲)而有別，故為司馬，主法制。)；鵙鳩氏，司空也，(註：鵙鳩，鵙也，鵙鳩平均，故為司空，平水土。)；爽鳩氏，司寇也；(註：爽鳩，鷹也；鷲，故為司寇，主盜賊。)；鶡鳩氏，司事也；(註：鶡鳩，鶡也，鶡(鶡)也；春來冬至，故為司事。)；五鳩，鳩民者也。(註：鳩，聚也；治民上聚，故以鳩為名。)；五雉為五工正，(註：五雉，雉有五種：西方曰鷩雉，東方曰鷮雉，南方曰翟雉，北方曰鷩雉，伊洛之南曰鷮雉。)；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註：夷，平也。)；九扈為九農正，(註：扈有九種也；春扈鵙鷃，夏扈鷩鷃，秋扈鷩鷃，冬扈鷩鷃，棘扈鷩鷃，行扈鷩鷃，宵扈鷩鷃，桑扈鷩鷃，老扈鷩鷃，以九扈為九農之號，各隨其宜，以教民事。)；扈民無淫者也。(註：扈，止也，止民使不淫放。)

雖然鄒子所說的話，亦未盡可信，如言「黃帝氏以雲紀，故為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為火師而火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為龍師而龍名」(3)，但是他追叙他的氏族之所出四遺一段話總算還有些影像，所以速博學多聞的孔子聽了這段話，也要拜鄒子為老師，而歎息着說：「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我們從人類學和民俗學的見地來看這段材料時，立刻覺得鄒子所說的這許多鳥官皆是古代鳥圖騰部落的名字，因為根本上這些鳥圖

不是真鳥而是囚族名，並且是官名，正合於氏族社會的人以鳥爲圖騰，並以鳥爲族名式官名的通例。孔穎達的疏說得最明白：

「當時名官，直爲鳥名而已；其所賦掌，與後代名官，所司事同。所言歷正以下及司徒，司寇，工農之屬，皆以後代之官所掌之事託言之，官爾時鳥名如今之此官也。」

我們在這里不但知道這些鳥官爲古代圖騰部落的遺留，並且由它的工作來看，可知中國一部分專門學問如曆法之類似乎是古代東方鳥族所發明的東西。因爲圖騰崇拜而連帶地發展成一種專門學問，養成一種專家，所以雖在圖騰制度消滅的時候，仍沿用這些部落的人民來執掌他們所專長的事，並且用他們的族名以名此類官職，孔子所傳述的這一段鳥官在歷史發展上大概相當於這個階段吧。我們根據他所說的話，往上一溯，就可以達到我們所討論的圖騰制度了。

我們從這里知道古代東方民族在共同以鳥爲圖騰之下，又分爲（一）鳳鳥，（二）玄鳥，（三）伯勞，（四）宵鳥，（五）丹鳥，（六）五鳩，在五鳩之中又分爲（1）祝鳩，（2）雒鳩，（3）鸛鳩，（4）爽鳩，（5）鶻鳩，（6）五雉，（詳見上註）（八）九處（詳見上註）。在部族（*Clan*）之下，又分爲許多支族（*Paraph*）譬如鳩，雉，鳳是部族，而五鳩，五雉，九處便是支族，像這樣組織嚴密的圖騰社會，可以看出中國古代圖騰社會是如何地發達，並且藉此更可以推知東方鳥族在當時是如何一個強大的部落。我們雖不敢說古代東方鳥族之名盡於此矣，事實上當然還有許多鳥名部落，但是我們藉了這一段話總算可以推測出一個大概來。

二 太 皞

現在，我們想在古史上我出一些人名，或族名來比附鄭子所說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

的鳥官，第一就是太皞伏羲氏。我想太皞伏羲氏大概就是鄭子所說的鳳鳥氏，即以鳳爲圖騰者。第一，我們知道太皞姓風，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5），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以服事諸夏。」

四國皆風姓，同爲太皞之後，可見太皞姓風。所以左傳昭公十七年杜註：「太皞，伏羲氏，風姓祖也。」而曹植庖犧贊亦曰：「木德風姓，八卦創然。」（6）司馬貞補三皇本紀說同。我們又知道甲骨文風字即鳳字，（7）那麼太皞姓風當然就是姓風，我們又知道原始的姓是出於圖騰的，（8）太皞姓風必是以鳳鳥爲圖騰了。第二，呂氏春秋孟春紀曰：

孟春之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9）

案句芒之像爲鳥神，山海經海外東經曰：

「東方句芒，鳥身，人面乘兩龍。」郭璞注曰：「木神也，方面素服。墨子曰：『昔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之壽十九年。』」（10）

案郭註見墨子明鬼篇：

「昔者秦穆公嘗晝日中處於廟，有神入門而左，鳥身，素服三絕，面狀正方。秦穆公見之，乃恐懼。神曰：『無懼！帝享女（汝）明德，使予錫女（汝）壽十年有九，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12）秦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

史記言秦人率古鳥爲圖騰，則秦穆公於祖廟之中得見此鳥身素服之句芒神，正非無因。又考句芒爲九風之青神，山海經大荒北經曰：「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極天樞！有神，九首人面鳥身，名曰九風。」

句芒爲九風，爲太皞之神名，則太皞當然以鳳爲圖騰了。

第三，古樂中有鳳來樂，相傳為太暉氏所制作，其字一作「扶來」，世居帝繫篇：

「伏羲樂曰扶來。」(13)

考經鈞命訣曰：

「伏羲樂曰立基，一云扶來，一曰立本。」(14)

路史後記卷一太暉紀上曰：

「長離(羅幸註：長離者，鳳也，)徠翔，爰作荒樂，歌扶徠，詠網罟，以饗天下之人。」(註曰：按扶來歌即鳳來之樂，乃神農之扶犁也。扶，鳳；來，犁；音相同爾。)(15)

太暉之樂曰鳳來，即因其以鳳鳥為圖騰，這種鳳來樂便是鳳族的圖騰音樂。

又考太暉的鳳來樂也就是呂氏春秋古樂篇上所載的「葛天氏之樂」，

「昔葛天氏之樂，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闕：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逐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敬天常，六曰建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禽獸之極。」

葛天氏，高誘註云：「古帝名。」但徐呂覽以外，古書甚少見。我以葛天氏即「暉天氏」或「昊天氏」，葛，暉，雙聲，古音皆隸見紐下；葛天氏為古帝名，暉天氏亦為古帝名，暉天即太暉，尙書考靈暉曰：

「東方曰暉天。」

說文齊部曰：

「暉，春為暉天，天氣暉。(案即昊昊)，从日亦。」此與

呂氏春秋孟春紀所言：

「孟春之月，其帝太暉。」

高誘註：「太暉，伏羲氏，以木德王天下之號，死祀於東方」之說，實與相合，太暉太暉得稱「暉天氏」，亦即葛天氏了。所以

譯史卷三附葛天氏於太暉紀末，並非無因。葛天氏既為太暉，那葛天氏之樂，就是太暉的鳳來樂了。我們看葛天氏樂中八闕，首曰載民，猶大雅生民也；生民之來出用玄鳥，故禮之以玄鳥。鳳鳥戴仁，抱德，披德，歸有德，故八闕樂中「五曰敬天常，六曰暉帝功，七曰依地德」，處處似指鳳鳥而言，此與太暉氏的鳳來樂作鳳來歌，又頗相似，所不同者，一個是鳳鳥，一個是玄鳥，我猜想玄鳥應該是鳳鳥之誤，因為太暉氏從多方面證明是以鳳鳥為圖騰的。

其次需要解決者就是太暉似鳳鳥為圖騰，為何名乎得做太暉呢？我們知道中國古代的東夷以鳥為圖騰者，又多以太陽或月亮為圖騰，這就是民俗學上所講「聯合圖騰」(Composite Totem)的制度，其例甚多，不勝枚舉(16)其表現在神話傳說方面者就是中國古代相傳為日中有三足鳥，日中為何麼有三足鳥呢？或許就是因為以鳥(鳥)為圖騰的民族，同時又以日為圖騰，因緣附會，又說日中有三足鳥了，只於為何什麼有這種思想，大概不外兩種原因：一因在原始人的心目中，太陽在天空運行和鳥類在天上飛一樣，把太陽與鳥同一視。第二，朝暉初上，鳥鳥亂飛，金烏西墜，百鳥歸巢，在行動上有類似之點，所以基於類推的心理，把它們看做同類，也是可能的。這種例也可以應用到太暉身上的。第一，太暉之暉(17)說文七上日部訓為「暉吁也」，徐鍇說文曰：「日暉(暉)高暉，盛也。」段玉裁註曰：「暉吁，謂潔白光明之兒，研問日出暉日之軌，非下文訓晚之吁也。」通作暉，見宋洪皓集韻卷孔子廟碑，禮華路史後記七註云：「暉，昊同。」說文：「暉，日出見。」皓即皓字，楚辭遠遊「歷太皓以右轉兮」，玉逸章句：「即太暉也。」太暉之名取暉乎日，故太暉又以日為聯合圖騰。並且在後代的傳說中也說太暉與日有關，皇甫謐帝王世紀云：

「首暉於木，為首王先，帝必於暉，未有所因，故位在東方，主春。暉日之明，是稱太昊。」(18)

在我們的眼裏看來，這些後代的傳說皆出於古代的圖騰信仰：「舜
堯無實德，然亦出有因」的。

最後，我們要說明的，就是太皞之得稱如既得義於圖騰，其稱
號與高陽氏，同凡是以日和鳳鳥爲圖騰的部落，人人皆得名「堯」
，代代皆可稱「堯」，這如「中國人」，「日本人」的名詞一樣，
皆委名，非私名。然而從這「太」字來看，似乎是有區別特指的意
思在內，這太皞似乎是專指東夷中最有名，最有勢，時代最早的首
君，那麼這位首君在歷史上應該是誰呢？我們稍一冥想，馬上就想
到歷史上赫赫有名的東夷大君的舜來，我猜想太皞就是舜。

三、帝舜帝俊帝嚳

說太皞爲舜，有如下數証：第一，舜是東夷之人，見孟子，而
太皞爲東方之帝。見淮南子，天文訓。第二，太皞以鳳鳥爲圖騰，
而舜一名俊，山海經大荒東經云：「帝俊生中容」，郭璞註云：

「俊亦舜字假借音也。」

又大荒南經云：「有水四方，名曰俊壇」，郭註曰：

「水狀似土壇，因名舜壇也。」

又大荒南經云：「帝俊妻娥皇生此三身之國也」，郭註行山海經箋
疏云：

「三身國姚姓，故知此帝俊是帝舜矣。」

至於舜與俊，或在音韻上之關係，楊寬先生已言之，茲不贅（19）
舜既爲俊，意者俊爲俊之假借字，編即純屬，說文四上鳥部：「俊
，編屬入聲也。」（私開引）雉字解語云：「編屬以鳳皇。」（20）
廣雅釋十下釋鳥云：「編屬，鳳皇屬也。」司馬相如子虛賦：「
村編屬」，郭璞註云：「似鳳有光彩。」又倉頡解詁云：「編屬，
神鳥飛上天，漢以爲侍中冠。」（21）靈辭九歌「梅朱翁與編屬」
，王註「編屬，神俊之鳥也。」而說文云：

「鳳，神鳥也。出于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
翼奮，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寧。」

是編屬與鳳皆爲神鳥，我在飛廉汝裏說鳳爲神鳥之思想出於圖騰祭
拜（22），而舜之稱編，亦爲圖騰的委名。由此觀之，舜之稱俊，
即編鳥，亦即鳳皇，與太皞姓鳳，以鳳爲圖騰者，若合符節。太皞
因爲鳳皇體羽長尾，五彩繽紛，甚爲俊美，所以纔把它又叫做俊鳥
（編）。太皞姓鳳（鳳），舜名爲編（鳳）可見太皞就是舜了。第
三，太皞之皞，即皓字，而皓即皓，即帝嚳，管子修務篇，史記三
代世家及封禪書帝嚳皆作帝皓，漢武梁祠石室靈像題字：

「帝皓高幸者，黃帝之曾孫也。」（23）

帝嚳既爲太皞，而帝嚳亦即帝俊，亦即卜辭上之高祖舜，王國維先
生古史新證云：

「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俊。」初學記九
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俊。」太平御
覽八十引作「遂」。史記正義引作「俊」。遂爲異文，爰則
訛字也。山海經屢稱帝俊：（原註：九十二見，）郭璞註於
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云：「俊宜爲舜」，餘皆以爲
帝舜之假借。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
帝俊生季釐」，是在左氏傳之仲熊季狸，所謂高辛氏之才子
也。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爲歌舞」，即左氏傳所
謂有才子八人也。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
又記所云帝嚳次妃諏誓氏女日常儀生帝嚳者也。」——三占
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爲帝舜，不如皇甫謐以俊爲帝嚳名之當
矣。祭法：「殷人禘舜」，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
「舜」。魯爲製父，爲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
稱高祖舜，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魯不足以貴之矣。」（24）
郭沫若先生則以帝嚳亦即舜，曰：

從而拚（拚）之。象曰：「謨（謀）蓋却（大）君（哥），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詆，（彫弓），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唯茲臣庶，汝其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已與？」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曰：「然則舜偽喜者與？」曰：「否！」……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29）

因爲舜被父母及弟象虐待，所以太史公說「舜父瞽叟盲，而舜母死，管叟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叟愛後妻子，常欲殺舜。」把這家庭悲劇一古腦兒推在後娘身上，類似人間一切後母對於前房兒子的虐待，這解釋當然是有問題的，然而由這種人情的解釋之中也顯示着一部份事實的真相，在我們看來，舜是鳳圖騰的部落酋長或成員，他的母親也應該是鳳氏族的女子，因爲氏族社會，子女從母，與母同族。他的父親應該是鳳氏族以外的其他鳥氏族，那時候父子不同族，兩個不同的氏族也許其間還有利害的爭執，所以造成了瞽叟虐待兒子的神話。舜既爲鳳族，那麼其父瞽叟應該是什麼氏族呢？我想舜父之名爲瞽叟，即「瞎老頭子」之意，堯典四岳薦舜，說是「瞽子」，史記說「舜父瞽叟盲」，舜的父親究竟是不是瞎子，我們無從確悉，不過我們假定舜的父親也是以鳥爲圖騰的話，那麼在鳥類之中有目不能窺視者便是鴉，俗謂之貓頭鷹，或者舜的父親原先以貓頭鷹爲圖騰，因爲貓頭鷹不能窺視，所以因緣附會說舜的父親是瞎子乎？關於這一點意見，山海經西山經裏有一啓示，我們得趕快地補出來：

「鍾山，其子曰鼓（郭注：此亦神名，名之爲鍾山之子耳，其類皆見歸藏啓蒙）其狀如人面而龍身。（注：啓蒙曰：「麗山之子青羽人面鳥身，亦似此狀也」）是與欽鴉殺葆（祖）

江於崑崙之陽（注：葆或作祖，）帝乃戮之鍾山之東曰嶠（注：晉造）崖。欽鴉化爲大鴉，其狀如雁而黑文，白首赤喙而虎爪，其音如晨鶴，見則有大兵。鼓亦化爲鸞鳥（注：晉俊），其狀如鸞，赤足而直喙，黃文而白首，其音如鶴，見即其邑大旱。」

關於這段記載的真正的故事，我到現在尙未能完全明瞭，但我相信這段記載的背後，一定隱藏着一幕已佚的歷史故事，而且這故事就相當於我們所說的圖騰社會的階段。欽鴉壯子，大宗師篇作堪壤，云：「堪壤得之，以襲昆侖。」南郭洪山海經圖讀云：「欽鴉及鼓，是殺祖江，……二子皆化，矯翼亦同。」及王世貞欽鴉行云：「不知鳳凰是欽鴉，顧起元詠懷詩云：『瑤崖有大鳥，其名爲欽鴉』（30）總之，欽鴉爲人名，或神名，餽鴉字從鳥，殆亦鳥圖騰部落的酋長乎？祖江或即帝江（31）鼓化爲鸞鳥，我們假定鸞就是帝俊或帝舜，那麼，鼓當然就是舜的爸爸瞽叟了，正技巧，漢書古今人表瞽叟正作「鼓交」（32）而瞽叟之瞽，其意有鼓亦相通，釋名釋疾病云：「瞽，鼓也，瞶瞶然目不合如鼓皮也。」瞽之取義於鼓，則此處的「鼓」又非瞽叟不足以當之。鼓既爲瞽叟，他的兒子舜（鸞）所以在傳說的幾百分之幾中尙留有「鼓化爲鸞鳥」這一點點一星星的記載，這化字就是化生的意思，與楚辭天問：「伯鯨腹禹，夫何以變化」（33）之化同。鼓既爲瞽叟，其形狀又似「麗山之子青羽人面鳥身」，則鼓當然是鳥，即以鳥爲圖騰，經又曰「其狀如鸞」，可見鼓亦即鸞，鸞鴉不能窺見，遂附會鼓叟爲盲，僞孔傳更從而文飾之曰：「舜父有目不能分別好惡，故時人謂之瞽」，更是附會之中的附會了。至於舜的弟弟象，即以象爲圖騰者（見附錄），象的母親當爲象氏族之女，與舜之爲鳳氏族，根本相遠，利害自異，也許這兩個部落從前曾經發生過戰爭，所以後人在記憶上還留着一點不完美的故事，一點殘餘的遺蹟，遂因緣增飾，加以後人的附會，說舜的後母

與其弟共謀害舜了。司馬遷說「舜母死，舜更悲哀，盡其孝，集傲，替與妻後妻于，常欲殺舜」，雖個人情之解釋，然而在這解釋之中也有幾分歷史的事實在內。替更生舜及象，不同晚族，這像子復像左傳上說夏仲康時寒湜生二子，一曰羿，一曰豷，豷我的愚見，某即豷，豷與洛嫫所生者，乃以豷為圖騰，而豷即豬，乃豷與立妻所生之子，豷與豷亦同父而異母，兄弟二人異圖騰，異氏族也(34)。

又考卜辭上之高祖舜，其實形通作豷，復體作豷(五鳳十三，三)鳥喙人身之形，王國維氏初釋為豷，權釋為豷，云：

「予豷釋 為豷，今案豷是說文之豷，說文文部：「豷，食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己，止充其手足。」(35)

案豷字說文訓為食獸，豷意與夏民族之始祖蚩尤傳說有關，豷即豷，豷即夏字，夏為簡體，豷變則其複雜，豷與豷之別一有角，一無角且(角即圖騰裝飾)，換具字形與卜辭之 不同，為鳥喙，非首字，殷人以玄鳥為圖騰，其高祖之神室或神像特作鳥喙人身之形者，正猶秦之先祖鳥俗氏「鳥身人首(首)」(36)，亦猶秦穆公於祖廟中所見鳥身素服之句芒神，然則，此高祖 仍應釋為高祖豷，高祖豷或即豷鳥(帝俊，帝舜)之像歟？

總之，東方鳥氏族之中，鳳族是一大族，舜為該族之酋長，帝俊，帝嚳，太皞，皆為一傳說之分化。此族在殷代猶有小部落，甲骨文有「鳳氏」即此族，柯昌泗先生殷金文卜辭所見國名考曰：

「甲骨文乙丑允貞令濯遷鳳氏聿从鄆蜀占事十月。濯，人名；鳳氏，氏族也。左傳少昊氏以鳥紀官有鳳鳥氏，韓非子武王至鳳皇之墟，蓋古有其國矣。」(37)

五 少皞

太皞之後為少皞，太皞以鳳鳥為圖騰，少皞以玄鳥(燕)為圖

騰。左傳昭公十七年郊子說太皞氏以龍紀官，少皞之立，鳳鳥適至，故皞於鳥，為鳥師而鳥名，似乎是說少皞氏出於鳳皇，其實不然。我們知道少昊姓嬴，因為左傳林註說：「皞，嬴姓國」，簡述子自稱為少皞氏之後，可見少皞亦姓嬴。說文十二下女部：「嬴，帝少皞之姓也」，段註云：

「按秦，徐，江，虞，鄭，葛，皆嬴姓也。嬴，地理志作「菽」。又按伯翳嬴姓，其子皋陶嬴姓，(38)嬴嬴之轉耳，如娥皇女英世本作女瑩，大戴禮作女厘，亦一語之轉。」

按秦民族出於帝顓瑤(39)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胎卵，女脩取卵之，因孕生子曰大業，是秦民族以玄鳥為圖騰，與殷民族同，蓋亦為東方鳥族而後遷播至西陲者(40)。秦姓嬴，嬴民族生出於玄鳥，玄鳥即燕，則嬴亦一鑿之轉爾。秦姓嬴，出於燕，則少皞姓嬴，亦當出於燕，換言之少皞之族乃以燕為圖騰，而非以鳳皇為圖騰者。考周禮釋史卷六引戰國時墨學書田依子云：「少昊繼于曲阜，繼稷毛人獻其羽裘。赤燕一羽，飛集少昊之戶，遺其丹書。」此亦燕貽書大似玄鳥貽卵，或此赤燕之傳說乃玄鳥神話之謬傳乎？假若這樣，我們可以把這種祥瑞也用圖騰崇拜來解釋，即少昊氏以燕為圖騰，所以在後代遺留這樣的傳說。又考凡崇拜圖騰之民族，其服飾必摹倣其圖騰，以期與圖騰神力之溝通，而兼有區別自族與他族之義。漢書地理志引禹貢東方鳥夷，顏師古註曰：

「或曰：被服容止，皆象鳥也。」

此即以鳥為圖騰之東夷，其服飾取象乎鳥。而山海經海內經亦云：

「鳳民鳥足。」

這正表示姓嬴的人以鳥為圖騰，所以他的裝飾也摹倣鳥的樣子。從這裏，我們又可以知道少皞氏確為東方之鳥夷。

我們知道太皞以鳳皇為圖騰，又兼以日為圖騰，故名曰皞，少皞亦然，少皞名「皞」，於義於日外，山海經西山經又為我們保

存了一點有用的記載：

「長留（流）之山，其神曰帝少昊居之」（郭註：少昊金天氏，帝繫之號也），其獸皆文尾，其鳥皆文首，是多文玉石，實惟員神魄（普院）氏之宮。是神也主司反景。」（郭註：日西入，則景反東照，主司祭之。）（41）

郭遂行山海經箋疏云：「是神員神，蓋即少昊也。」雲案西山經：「渤海，神尊收居之，其山也，西望日之所入，具員員。」（郭註：日形員，故其氣象亦然也。）神紅光之所司也。（郭註：「未聞其狀。」）

郭氏箋疏云：「紅光，蓋即尊收也。」雲案此條之「其氣圓」，郭注說為日形，則前條之「員神」，蓋亦為日神。此條之紅光，即日光，為尊收，揆以「其帝太皞，其神句芒」（鳳）之例，則其神尊收為日形，其帝少皞當然亦為日形，故郭註前條「員神」為少昊，其說誠為不刊之論。我們從這二條記載不以肯定地說少皞氏於以燕為國騰之外，亦兼以日為國騰，一方面更可以明瞭舊說尊收之狀全為後人想像之詞，蓋不足據為典要矣。（42）

六 伯益

在這裡我們要討論的就是少皞在歷史上的帝王之中相當於那一位呢？我已經說過太皞就是舜，那麼少皞一定要在舜以後和舜有關的特別是和舜同族的人物之中去找。我們找來找去覺得唯有伯益足以當之，換言之，伯益就是少皞。第一、伯益姓嬴，國語鄭語云：「嬴，伯翳之後也。」史記秦本紀云秦姓嬴。鄭世家云：「秦，嬴姓，伯翳之後也。」伯翳伯翳即伯益，可見伯益姓嬴，與少皞氏姓嬴同。第二、伯益之益即燕字之誤，漢書百官公卿表：「燕作朕虞」，應劭曰：「燕，伯益也。」顏師古曰：「燕，古益字也。」僞

中國古代鳥氏族譜酋長考

古文尙書益作燕，即本此。宋婁機班馬字類作「燕」，說文磁字，細文作燕，考其字形似古燕字，廿象燕尾，燕象兩翼，及則身與剪尾耳。又燕與益為雙聲字，同隸影紐下，是益字無論从字形，字音，皆可審知其為燕字，伯益者，伯燕也。即以燕為國騰之酋長也。第三、郊子敘述鳥官之次第，首為鳳鳥氏，次為玄鳥氏，鳳鳥若為太皞，則玄鳥就其次第而言可能為少皞。第四、少皞之神曰尊收。而路史餘論卷十無支祁篇云：伯益字「虞余」，佐禹治水，「遂導波決川，奠五岳，別九州」。又曰：「虞余庚辰，按楚辭乃益稷之字。」而梁玉繩古今人表考云：「伯益字虞余。」又考路史餘論卷七繇余氏墓條云：繇余氏帝堯之臣與陶臣氏，鳥陀氏，佐禹理水，意繇繇余氏亦即虞余氏。虞余、繇余與尊收之音近，殆皆為燕，乙之長讀乎？第五、少皞為帝，而在舜以後的許多鳥族酋長之中當過帝的只有伯益，古本竹書紀年云：

「益于啓位，啓殺之。」（43）

戰國策燕策一

「或曰：禹授益而以啓為吏，及老，而以啓為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古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

楚辭天問曰：

「啓代益作后，卒然離（權）孽；何啓惟（權）憂，而能拘是達？」

皆歸朕籍（馭）而無害厥躬；何后益作（祚）革，而禹

播降（隆）？」（44）

漢書律曆志曰：

「舜王官化益為天子代禹」，顏註：「即伯益。」

可見伯益的確在禹之後作了幾天天子，不過被禹的兒子啓趕跑了。伯益既爲天子，少皞爲帝，身分正相合。鄭子說少皞名皞，而史記五帝本紀說帝皞「晏姬管氏女生皞。帝皞崩，而皞代立，帝皞立，不善崩，而弟放勳立，是爲帝堯。」我們知道帝皞既爲帝舜，即太皞，則帝皞之子皞自然不能不是少皞。少者對太而言，父子相繼之號次也。此立不善而崩之帝皞索隱引衛宏說「皞立九年，而唐侯德盛，因禪位焉。」正義引帝王世紀說同，不知帝皞之不善，享國未久而禪位，就是伯益即位未久而被啓驅逐（事之謬傳。）因爲帝皞就是帝舜，而舜後被人篡奪王位者只有伯益。並且我們知道堯就是黃帝，（45）比舜早得多了，他斷斷不能承繼帝皞（舜）的位，帝皞也決不會是堯的大哥，這本來是兩件事，後人把它們混在一起了。第七，少皞氏名皞，路史又作皞，皞，即殷的先祖契，契，世本說：「少昊，黃帝之子，名契。」年代曆：「少昊名皞，或云名契。」以契爲黃帝之子，固然不可信，然謂契即少皞氏，則極是。契皞之本字固然無從考索，但二字因形近而譌，則斷斷也。契若爲少皞氏帝皞，則殷民族實少皞之後。殷民族出於玄鳥胎卵則少皞亦必以玄鳥爲圖騰。第八，少昊氏居西方，山海經西山經載少皞氏居長流之山，在積石西二百里。呂氏春秋孟春紀，禮記月令皆以少皞主孟秋，「立秋之日，天子親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秋於西郊。」是皆以少皞居西方，少皞亦稱西皇，楚辭離騷曰：「詔西皇使涉予」，王註：「西皇，帝少皞也。」遠遊篇云：「遇蓐收乎西皇」，王註：「西方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西皇即少昊也。」西皇乃對東皇而言，東皇爲太皞，爲舜，西皇爲少皞，即益也。然則伯益又爲什麼又叫西皇呢？我想這大概與秦有關，秦居西方，而其先祖爲伯益，史記秦本紀云：

「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顓？）大業取少典氏之子曰女華，

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早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鳥獸多馴服，是爲伯翳，舜賜姓嬴氏。」

又陳祀世家曰：

「柏翳之後，至周平王時封爲秦，項羽滅之。」

秦祖伯益——而秦居西方，故伯益爲西方之神，與少皞爲西方之神，若合符節。史記封禪書曰：「自周幽王爲犬戎所敗，東徙雒邑，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爲諸侯。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寺，祠白帝。」此於四方帝之外，或更有祖先崇拜的意義在內乎？西方在五行中屬「金」，故少昊曰金天氏（見左傳昭公元年），漢書人表註引張晏曰：「以金德王，故號曰金天。」淮南子天文訓：「西方金也，其帝少昊。」西方在方色中屬「白」，故少昊亦曰白帝（見五德志及獨斷），亦曰白精之君，（見禮記月令註）後世小說書如拾遺記遂附會說：「母皇娥遇太白之精而生，」皆是這種歷史的事實（秦以伯益爲先）在後代的演化或孳生的意義，我們綜合以上所論，表列如左：

姓(圖騰)	所司(圖騰)	神(圖騰)	歷史人物	五行	四時	方	色
姓風	日出	句芒	帝靈	木皇	春皇	東方	青帝
(鳳)	(九鳳)		帝俊			東方	青帝
姓風	日入	蓐收	帝皞	金天	秋皇	西方	白帝
(燕)	(燕乙)		帝契	氏	西方	西方	白帝
			伯益			西方	白帝

玄鳥氏除去書本的材料以後，銅器中有玄鳥靈，柯氏殷金文卜辭中所見國名考云：

「玄鳥婦見玄鳥畫，端旬齋所藏，釋為玄鳥，實乃一文也，字从玄从鳥，無攷。然其字意諒當仍本乎玄鳥之稱，玄鳥氏為少昊之佐，其後仍為國稱。」
或此玄鳥二字，即該婦媿國媿乎？

七 其他

在歷史上東方鳥氏族諸酋長之中，除去舜與伯益之外，尚有丹朱，相傳為堯之子，考其人以鶴為圖騰，丹朱即驪兜，驪頭即紅頭，紅頭鳥即鶴。又後代之高禱戲即出於該氏族之圖騰跳舞。丹朱之外又有皋陶，舊說為舜近大理，考其人即孟鳥，孟戲，或以眷屬為圖騰，孟戲又謂伏戲，（包犧），後人強為太昊之號，之二者皆詳愚所著鳥人三考中，說丹朱，說皋陶兩篇。

在夏初東方鳥氏族不斷地和中原蛇氏族的夏人爭國，啓與益戰之後，又與有扈氏戰，有扈即鄒子所說「九扈為九農正」之九扈，亦鳥官之一，說詳下。其後又有東夷大君后羿滅夏朝，少康中興，其勢始微，詳見拙著后羿傳說叢攷。

至於鄒子所說的伯翳（勞）氏，愚意即尙書義和四叔之義叔，在九夷之中屬黃夷；青鳥氏即和仲，在九夷中屬于（隅）夷；丹鳥氏為和叔，在九夷中屬赤夷；連前所說的鳳鳥氏為歷正義和，在九夷中為鳳夷，亦曰陽夷；玄鳥氏為義仲，在九夷中為玄夷，此五族俱以鳥為圖騰，以日為名，在祭職上為職司歷法之義和，義仲，義叔，和仲，和叔，諸官，可見中國人的歷法許是東方鳥氏族因祭祀圖騰鳥而發展的一種學問，固然這義和四叔之名，不一定可靠的，但這種假託及配置一定有一個很古很古的來源。以上俱詳后羿傳說叢攷。

其次是「五鳩」，五鳩據鄒子云有祝鳩氏，鵲鳩氏，鴈鳩氏，爽鳩氏，鷓鳩氏。今本說文：「鳩，鷓鳩也，从鳥九聲」，以鳩專

長屬鷓鳩而言，誤。段氏說文註云：

「按今本說文奪譌，鳩與雉雁皆本左傳，鳩為五鳩之總名，猶雉為十四雉之總名，雁為九雁之總名也。當先用鷓鳩，釋云：五鳩，鷓鳩者也。乃後云鷓鳩，鷓鳩也；鷓，祝鳩也；鷓，鷓，尸鳩也；鷓，王鷓，鷓鳩也，鷓鷓鷓鳥，故謂為類屬之，而雁為爽鳩，已見於佳部矣。度說文古本甚如是，今本以鳩名專系諸鷓，則不可遽矣。」

這五鳩的分別究竟如何，我們實在不能全知，不過用這些鳩名作官名，就是因為這些鳩從前都是圖騰部落之名，兼為氏族的名字，後來才變成某一種官職之名，卻是無疑的，我們在上古史諸人名與族名之中不能給這些五鳩找出一點實在的着落呢？這是一件不容易而且不討好的工作，因為稍一疎忽，就要失之附會。漢書古今人表第二等上中仁人關內「五鳥」，「五鳩」，可見五鳥五鳩確為古代部落酋長之名。史記殷本記引尙書佚篇序云：「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豈女鳩為五鳩之後裔乎？山海經海而東經說：

「韓鴈在海中都州南。」

始鳩在海中韓鴈南。（45）

郭注說始鳩為「國名，或曰鳥名也。」愚案始鳩為國名，即以鳩為圖騰兼國號者，亦即鄒子所說官中之五鳩。韓鴈以鴈為國名，殆即以鴈為圖騰，而鴈說文云為鵠也，鴈鳩俱為鳥名，又同為國名，居地毗連，蓋皆古代鳥氏族的才遺。

八 五雉與簡述

我們其次再看看五雉，鄒子說：「五雉為五工，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而不言五雉是那幾個雉。爾雉釋鳥說雉有以下數種：

「鷓雉，（郭璞註：青質五彩）鷓雉（注：即鷓雉也，長尾走且鳴），鷓雉，（黃色，鳴自呼），鷓雉（似山雞而小冠，背毛黃，腹下赤，頂綠，色鮮明），秩秩海雉（如雉而黑，在海中山上）。鷓，山雉（長尾者）；鷓雉，鷓雉（今白鷓也，江東呼曰鷓，亦名曰雉）。雉絕有力，奮（最健爾）；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鷓（鷓亦雉屬，言其毛色光鮮）。江淮而南，青質五采皆備成章，曰鷓（即鷓雉也），南方曰鷓，東方曰鷓，北方曰鷓，西方曰鷓（說四方雉之名。）」

說文佳部說：

「雉有十四種：盧諸雉，喬雉，卜（鷓雉），鷓雉，雉秩海雉，翟，山雉，翰雉，卓雉，伊洛而南曰鷓，江淮而南曰鷓，南方曰鷓，東方曰鷓，北方曰鷓，西方曰鷓，从佳矢聲。」

古文雉從弟。」

爾雅古注急就篇云：「雉有十四種，其文采皆異焉。」鄭子所說的五雉爲五工正，據杜注云即十四雉中之東西南北及伊洛之雉，孔穎達尙書正義引賈逵云：

「西方曰鷓雉，攻木之工也；東方曰鷓雉，轉植之工也。南方曰鷓雉，攻金之工也；北方曰鷓雉，攻皮之工也，伊洛而南曰鷓雉，設五色之工也。」

案樊光爾雅注四方之雉，配工亦與賈同，惟鷓雉不配工。這五工之名本於考工記，考工記固然是晚出的書，不能把它的記載，聯在圖騰社會上，但是我們至少可以從這里推知這些雉名，不是真雉，而是以雉爲圖騰的氏族之名。

我們在這里更進一步地考察這些雉名在古代圖騰氏族社會之中是那幾個部落。換句話說，在古代許多人名或國名之中有那幾個人或國相當於鄭子所說的五雉，我們現在所能考出的只有「翰雉」，

其他尙不可知，翰雉據我看來許是殷先妣簡狄的母家，換句話說，簡狄即以翰雉爲圖騰者。

殷先妣曰簡狄，史記說簡狄與姊妹出遊行浴，吞玄鳥之卵而生契，實爲殷之先祖（引文見下）。簡逖，史記索隱引史異本作「簡湯」（漢書人表同），湯又作「易」，一作「狄」，一作「翟」，淮南子地形篇：「有城在不周之山，長女簡翟，少女建疵。」帝王世紀同。羅密路史發揮又作「東逖」；潛夫論五德志，及禮記月令鄭立註亦稱「娥簡」；月令疏又稱之曰「簡妃」。我們在這裏知道「簡狄」二字寫法無定，其名僅爲「簡」之音而已。我從前曾經思索了一回子簡狄的得名之故，就是簡狄爲什麼有那樣一個怪名字呢？並且从一方看來，簡狄之爲一個名詞又是決無疑問的，二字決不能按照字面來分別解釋。於是乎我就想到爾雅說文所載的諸雉之中的「翰雉」，猜想簡狄或許就是「翰雉」的音段，其本字應作「翰雉」，其音仰蓋以翰（白）雉爲圖騰者。」

爾雅釋鳥：「雉，鷓雉，鷓雉」，郭註：「今白鷓也，江東呼爲白鷓，亦名白雉。」「鷓」即「翰」字，山海經南山經：「嶠冢之山，鳥多白翰。」郭註曰：「白翰，白雉也，亦名鷓雉，又名白雉。」知簡狄之爲翰雉者，因四字同音，翰簡古皆爲見紐字，雉古文從弟从弟聲，與狄聲皆爲定紐字，此由其發音現象上可資證明者也。又古書多以「狄」代「雉」字，周禮染人：「秋染夏，」註云：「染以者，染九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爲飾。」禹貢曰：「羽彫夏狄，是其總名。其類有六：曰鷓，曰鷓，曰鷓，曰鷓，曰鷓，曰鷓，其毛五色皆備成章，染者擬以爲深淺之度，是以故而取名焉。」六狄羽之名皆雉，可見狄即是雉。周禮天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褙衣，揄狄，闕狄。」鄭立註：「揄狄，闕狄，闕狄畫羽飾。」說文：「狄，作「翟」，衣部：「揄，翟羽飾衣也。」玉篇：「揄，翟雉，畫鷓雉於王后之服。」又說文：「翟，山鷓長尾者，」可是狄即翟雉，更可

知契母簡狄字作簡翟者，於義近古。由以上可知簡狄即「翰雉」，即以白雉爲圖騰者，其餘諸雉，雖不敢妄事臆測，但舉一反三由此也可推知其皆以雉爲圖騰了。

在這里有一個問題的就是假若簡狄以白雉爲圖騰，她的兒子契就應該也以白雉爲圖騰，因爲氏族社會的通例，子女從母，以母親的圖騰爲圖騰，但是契，據我的考證說是帝皞，即少皞伯益，乃以燕爲圖騰者，而詩經商頌及史記殷本紀又說玄鳥貽卵而生契，則似乎遺契也以玄鳥爲圖騰，玄鳥即燕，那麼契確乎是以燕爲圖騰，如此說來，契的母親不應該是簡狄，而應該是另外一個燕女，說簡狄是契的母親本於商頌玄鳥之詩，可是商頌是宗周中葉宋人所作以追美先王的宗廟祭祀詩，(46)並非商詩，其史料的價值殆亦與鄒子所說的烏官相等。但是我們知道鄒子所說的話也有許多靠不住的地方，而且其追敘祖宗少皞之來源，從我們的見地看來也是錯落的，那麼，史記殷本紀的記載許是融會衆家之言，以訛傳訛，不可盡信的。並且我們根據楚辭一書，時而說是鳳皇既受詒兮，恐高辛之先我「(離騷)」，時而說是「高辛之靈盛兮，遭玄鳥而致貽」(九章思美人)，其抵牾亦互見，可見鳳鳥與玄鳥的傳說本來就是鳥夷誕生神話的兩個大枝，到後來才糅合爲一的。有人根據這一點證明鳳鳥即玄鳥，其實是不對的，我們不能完全依據這種後世的紙上的錯誤的記載，便漫無別擇的想在這里有所發現或推證。在我們看來，鳳皇大概就是現在所見的孔雀，而玄鳥則確乎是燕。

九、九雇與有扈氏

最後，我們再看看鄒子所說的九雇，雇之本字爲雇，說文四上作部云：

「雇，九雇；農桑候鳥，雇民不婚者也，从佳戶聲，春雇鵲，夏雇鷓(淺)玄，秋雇鷓(淺)藍，冬雇鷓(淺)黃，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

棘雇鷓(淺)丹，行雇嗜嗜，宵雇噴噴，桑雇鷓(淺)老雇鷓也。」

爾雅釋鳥作「雇」，(一條曰「桑雇鷓」)，又有八雇，與雇文同，惟無「老雇鷓」，案八雇應作九雇，因爲鄒子說「九雇爲九雇正」，爾雅釋鳥分別言之，殆有錯簡。孔穎達正義引賈逵云：

「春雇分循，相五土之宜，趣民耕種者也；夏雇竊玄，趣民耘苗者也；秋雇鷓藍，趣民收斂者也；冬雇鷓黃，趣民蓄藏者也；棘雇鷓丹，爲果驅鳥者也；行雇嗜嗜，爲民驅鳥者也；宵雇噴噴，夜爲農驅獸者也；桑雇鷓，爲農驅鳥者也；老雇鷓，趣民收麥，令不得晏起者也。」

賈逵的解釋對不對姑且不說，但我們至少知道這九雇不是鳥名，而是氏族之名。我們再查看棘雇爲果驅鳥，行雇爲民驅鳥，宵雇夜爲農驅獸，桑雇爲農驅鳥，和尙書堯典上所說的，益爲虞官，掌草木鳥獸之事完全相合。孟子滕文公上篇云。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

禮夫論志氏姓篇云：

「伯翳使舜禹擾馴鳥獸。」

所言完全相似，則九雇或即伯益的部屬乎？此事由啓與伯益爭國以後又與有扈大戰于甘之事，亦可窺知其中消息，尙書甘誓載啓召六卿曰：

「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汝不恭命！右不攻不右，汝不恭命，御非其屬之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爾；弗用命，戮于爾，予則擊戮汝！」

這篇誓詞裏說到「五行」，說到「三正」，想係後人所增益，但啓與有扈氏戰爭之事却是一件歷史的事實。逸周書史記解云：

「有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孔晁註：

「有夏，啓也！戰于甘，滅扈也。」

在夏初復國的時候，東方鳥夷族是一個大部族，它壓次地和夏人爭鬪，舜（太皞）被禹所逐，益（少皞）爲啓所代，益（燕）的部落有扈氏（九胤）又和啓戰爭，卒被啓所滅，啓一時算是統一了天下。同時伯益的西遷，建國爲秦，大概也在此時。不久，東夷的大君的后羿又驅逐啓的兒子太康，滅夏后相，夏又一度地亡國了，終夏之世，夏始終爲鳥夷所擾，一直到夏桀遠被東夷的商湯滅掉，這便是中國上古史上（夏）鳥（商）兩大族交涉接觸的大概。

扈爲鳥夷在下辭中也有其確據，卜辭有地名曰扈，

「癸亥王卜，貞（旬亡）」。在九月，王正（征）尸（夷）

方，在書（胤）」。郭沫若卜辭通纂第五六九片

「癸亥卜，黃貞王旬亡。在九月，正尸方，在書（胤）」

（同上第五七〇片）

「癸卯卜，行貞王步自扈，于劬，亡（災）」，在八月，在

白扈。」（同上第七四三片）

「辛丑卜，行貞王步自扈于扈，亡（災）」（同上）

前二辭爲征伐之辭，後二辭爲改遊之詞。卜辭之尸方即夷方，即東夷，王征夷方在扈，明扈爲夷方之地。又卜辭通纂第五七三片言「在齊隸，佳王來征夷方」，齊師郭沫若說即齊國之前身，今山東臨淄縣，則扈地亦當在山東。郭先生云：

「余謂此古願國也。商頌長發「韋願既伐」，王應麟云：「郡

縣志願城在濮州范縣東二十八里原註：寰宇記「在縣東南」

。夏之願國。左傳哀公二十一年「公及齊侯糾子盟于願」杜

預云「齊地」者即此。今山東范縣東南五十里有願城，是也。

寰案卜辭扈字从鳥从戶，確爲扈字，又爲東夷所居之地，即啓所伐之有扈氏，亦即鄭子所稱之九胤。鄭在今山東南境鄒縣，扈在今山東西境范縣，可謂遙遙相對者，我們在這裏不但知九胤爲以扈爲圖

騰者，並且由卜辭及典籍上推知其地望，亦云幸矣。

十 卜辭全文中所見之鳥官

其次，我們再就金文或甲骨文之中看看有沒有人名或族名，地名尚保留我們所說的鳥官的痕跡，我們在這里只能說「痕迹」二字，不能明指說它就是圖騰氏族者，因爲在商周時代早已去圖騰社會很遠很遠了，在這些銘文或刻辭之中即有這種遺痕，也大概僅指偏僻式微的小部落而言，其價值與書本上的記載，只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已。然而，在其中是一定有所遺留的，這問題是一定大有發揮的餘地。

郭沫若先生在民國十年所作的殷彝中圖形文字之一解便看到了這一點，他說銅器銘文中時人所謂文字畫者，乃古代國族之名號，蓋所謂圖騰之孑遺或其轉變，其意猶今人於所有物或所遺物土之畫章或簽名。

「要之，準諸一般社會進展之公例，即我國自來器物款識之性質，凡圖形之作鳥獸蟲魚之形者，必係原始民族之圖騰或其孑遺，其非鳥獸蟲魚之形者，乃圖騰之轉變，蓋已有相當進展之文化，而已脫去原始珍奇者之族徵也。」（48）

此言誠爲不刊之論，顧郭氏僅舉二三例，未能旁蒐博引，以饜吾人之望，今準郭氏之言，略舉一二，以見一斑。

羅振玉殷文存（49）卷上葉十八有「集倍毀」，又葉二十九「且甲貞」，葉三十九有「矢白雙貞」，皆有鳥形銘文，揆其部位皆相似，知鳥，集，雙，三字雖殊而取義則一，即作此器之人蓋以鳥爲圖騰也。此例又見於卷下葉十六之「鳥父癸爵」，「雙父癸爵」，「集父癸爵」，父癸爲一人，則鳥，雙（从手持佳），集（佳集市上）三字亦爲一人，皆以鳥爲族徵。又同書卷上葉三十一有「卣」，有雉字，象二鳥對立，或亦鳥氏族乎？王辰續殷文存（50）

卷上「鳥獸」，其圖像作一長喙之鳥，或鸚鳥乎？又「君妻子毀」有鳥字，下有長柄，如丙字，或爲圖騰柱之類，挿地上以使其不傾斜。又卷上葉十五有「雉父庚直」，佳字下有土字形，實亦佳字也。又卷下葉二十一有「羆母爵」，象有毛角之鳥，或即以羆爲圖騰者，此類銘文，在銘文全體之中不與上下文聯，係單獨存在者，在作器之時或爲國名，但此國名既取義於鳥，則其前身或即以鳥爲圖騰也。

柯昌泗先生近撰殷金文卜辭所見國名考中亦多此類記載，今拜引如下：

「鳥夷」——鳥夷見卜辭，禹貢鳥夷皮服，史記鳥作鳥，馬季長注鳥夷國。鄭君曰：鳥夷東北之民賦食鳥獸者，卜辭與同，足證古文家本文矣。」

雲案漢書地理志「鳥夷皮服」，顏師古注曰：

「此東北之夷，擗取鳥獸食其肉而衣其皮也。一說，居在海曲，被服容止皆象鳥也。」

鳥夷又見於大戴禮五帝德：「東長（夷），鳥夷，羽民。」此長夷，鳥夷與羽民皆以爲鳥圖騰之氏族，羽民者，言其「被服容止皆象鳥也」。此種摹倣鳥的樣子，正是鳥氏族摹倣其圖騰物的形狀以爲服飾，與其他氏族社會的圖騰服飾，完全相同。柯氏又曰：

「雙象」——雙象見卜辭，殆即爽鳩氏，爽雙音可通，少昊氏之舊官也。」

雲案雙象固然不一定是爽鳩氏，但爲鳥夷則無疑。

「羆」——羆女見羆女解，史記夏本紀姒姓有斟灌氏，又見左傳。二斟又名正灌郭之，故蒙二稱言之。羆，灌通，當即其國也。姓氏，漢有灌嬰，魏有灌均。」

雲案斟灌之初地，據雷學洪紀年義證「論夏邑鄴都」(50)條云在今山東省曹州府西古觀城，其地之得名當因羆氏族居住之故，羆者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

以羆(水鳥)爲圖騰之氏族也。

「萊」——萊侯見鵠侯敘，萊即春秋之萊國，即東萊地也，殷本紀作萊氏，亦子姓，孟子有萊朱，即萊之先君也。」

古萊地，胡渭禹貢錐指云：「今登州萊州二府皆禹貢萊夷之地。」卜辭地名有萊字，

「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動于萊，亡(災)。」

(卜辭通纂第七四三片)

郭先生云即萊夷，今黃縣東南有萊子城，即其地。案萊字作穠，是以鳥爲圖騰也。

「雀侯見卜辭，又「乙酉父丁彝」：雀內似商豐，(舊釋未確)卜辭又云：「王令雀衆伐界，雀姓地均無考，穆天子傳有雀梁，未審是否其地。」「甲骨文，羽氏之族，羽氏亦族名。」

「鴉衆見甲骨文，鴉疑鷲鳥之鷲，亦少昊氏舊官，至商仍世其官守者。又有雀衆，疑即雀侯之官屬也。」

雲案雀侯之詞如犬侯，豕侯同，犬侯豕侯即以犬豕爲圖騰之氏族，其後相沿爲方國之名，雀侯當即以雀爲圖騰，後以雀爲國號者。雀侯一稱雀，續雲藏龜一八一，片三有一詞曰：「己酉卜雀往正(祉)犬，弗其舉□，十月。」林氏龜甲獸骨文字卷二，葉十五，片十一，「庚寅卜，册貞乎(呼)雀伐猷。」是也。羽民殆即山海經之羽民國。鴉衆之鴉，觀卜辭「其鴉衆吉」，「不鴉衆，王曰弘吉」，則鴉字在此似用爲動詞，與以上其他諸詞不同，更不能說鴉通鷲，爲少昊氏之舊官了。

卜辭又有淮夷之名，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卷下卷三十六第六片，有辭云：

- (1) 乙巳卜，東西佳人(夷)
- (2) 乙巳卜，東北佳人(夷)

(8) 貞觀佳夷，王皇(同書卷下頁二十第十九片)
陳夢家先生往夷考圖卜辭通例應補「乙巳下華東佳夷」及「乙巳下華南佳夷」，並云：

「夷民族發源于東北，是為佳夷；沿海南下，止于青州之嶠。若業者為嶠夷萊夷，止於梁州之和者為和夷(禹貢)，止于徐州者為徐夷，止于淮泗者為淮夷(或名淮泗夷，東夷傳)。
• 闕官曰：「至于海邦，淮夷來同」，淮夷，固海邦也。金文淮夷侵伐之事最多，或稱南淮夷，南夷；在海岱者或稱東夷，歌毀南淮夷伐陽洛等地，追兵及于上洛，至伊而班，所謂濼居申士是也。」(51)

古淮河在今江蘇省阜寧縣以北入海，河名曰淮；明其地古為鳥族所居之地，其民族曰夷，即鳥夷，明東夷，以鳥為圖騰者也。其他諸例，當不備此，舉一反三，也可以略知鳥夷的地望大概在中國北部沿海一帶南下而為淮夷徐夷，西上而入中原滅夏為殷，更西北上而為秦為趙，西南下為楚。這便是中國古代東方 夷遷播的痕跡。

十一 山海經中所見之鳥官

山海經中所見之鳥官，除鳳皇，鸞鳥，鸞鷖，欽繡，鼓，鸞羽，民國卯民國護頭國，不死民，長股國，孟鳥，韓鴈，始鳩，日中有踰鳥，鸞鷖，鳥民等即載，我已經有所考釋外，(52)其他尚有許多關於鳥的記載和我們所說的鳥官頗有些相似。不過，我們決不能不加思索地冒然便以為這些鳥就是鳥圖騰，因為根本上山海經就是很晚的書，即有所記載也是經過後人的附會與遺忘而殘留的那一點點「真象」，並且這一點點脫網的真象，也有時候因為種種關係而失卻可靠性。但是我們用類推法，可以從側面推知一二，雖不能確指這就是某某圖騰，這就是古史之中某些人或某些氏族，但這些聽出的記載是出自圖騰的信仰，則可說是無疑的，今縷列於左：

- 一、鸞鷖(54)，在基山，「其狀如雞而三首六目六足三翼，其名曰鸞鷖，食之無臥。」
- 二、翟如，在禱過之山，「其狀如鸞，而白首三足，人面，其名曰翟如，其鳴自號也。」
- 三、鸞。在會丘之山，「其狀如梟，人面四目而有耳，其名曰鸞(54)其鳴自號也，見則天下大旱。」雲案尙書堯典宅嵎夷之嵎夷或即此乎？禹夷為九夷之一，夷以鳥為圖騰，或其本字作鸞乎？以上見南山經)
- 四、赤鸞，在少華山，「可以禦火。」
- 五、鸞，在符禺之山，「其狀如翠而赤喙，可以禦火。」
- 六、鸞，在翠山，「其狀如鸞赤黑而兩首四足，可以禦火。」
- 七、鸞，在鹿臺之山，「其狀如雄雞而人面，名曰鸞，其鳴自叫也，見則有兵。」
- 八、鸞鳥，在昆崙之丘，「是司帝之百服。」
- 九、畢方鳥，在章莪之山，「其狀如鶴一足，赤文青質而白喙，名曰畢方，其鳴自叫也，見則其夷有譌火。」案畢方鳥又見海外南經，「其為鳥人面一脚」上與羽民國，下與護頭國聯，知畢方鳥確為方國之名，即以畢方鳥為圖騰者。
- 十、鸞，在三危之山，一首而三身，其狀如鸞，其名曰鸞。
- 十一、鸞鷖，在靈望之山，其狀如鳥，三首六尾而善笑，名曰鸞鷖，服之使人不厭。(以上西山經)
- 十二、精衛，在發鳩之山，「其狀如鳥，文首白喙赤足，名曰精衛，其鳴自詠，是炎帝之少女，名曰女娃。女娃游於東海，溺而不返，故為精衛，常銜西山之木石，以灑於東海。」(以上北山經)
- 十三、鸞鷖，在盧其之山，「其狀如鸞而人足，其鳴自叫，見則其國多主功。」

十四、魃，在北號之山，「其狀如鵝而白首，鼠足而虎爪，其名曰魃，亦食人。」（以上東山經）

十五、竊脂，在甄山，「狀如鳩而赤身白首，其名曰竊脂，可以禦火。」

十六、跋踵，在復州之山，其狀如鵝而一足，彘尾，其名曰跋踵，見則其國大疫。「雲案海外北經有跋踵國，「其爲人大，兩足亦大，一曰大踵」，此跋踵鳥殆即跋踵國。」

十七、馱餘，在求山，其狀如鳥而赤足，名曰馱餘，可以禦火。」（以上中山經）

十八、比翼鳥，在南山東，「其爲鳥青赤，兩鳥比翼，一曰在南山東。」雲案比翼鳥下爲羽民國，知比翼鳥確爲方國之名也。（以上海外南經）

十九、鷦鷯鳥，「其色青黃，所經國亡。」（以上海外西經）

二十、鳴鳥，在奔州之山，五采之鳥仰天，「爰有百藥，歌舞之風。」（以上見大荒西經）

其他在疑似之間者，尙有多條，不備載。我們爲什麼說這些都有爲鳥官的嫌疑？第一因爲它們的形體古怪，不與常鳥同。第二，多爲人面，或爲人所化，或兼爲人名或國名，第三，這些鳥多爲妖，或可以禦火，或主有譎火，或主兵，或主疫，或主有土功，或主國亡，根本這些妖鳥的觀念或信仰就是出於圖騰崇拜。還有許多使從圖騰信仰變來。中國古代四靈中之鳳，四神中之朱雀，也以同樣的道理遺留於人類記憶之中，更進一步便演化而爲工藝圖案，如銅器上的鳳紋，鳥紋是也。銅器中之鳳紋，高冠垂尾，羽翼飄舉，尾有翎目，身有鱗紋，與說文所言鳳鳥之形，及中國人心目中之鳳甚爲相似，其爲鳳象則無疑。若鳥紋亦多爲鳳紋所演化者，其時代據容庚先生云通行於商及西周，「商代鳥身短，垂尾；西周鳥身長，

尾多上卷。」（55）又銅器中又有鴟尊通體作一貓頭鷹形，其時代通行於商或周初，我們雖不敢說這些鳳紋，鳥紋，鴟紋，都有圖騰的意義在內，但是這些花紋的起源都是始於圖騰信仰，其前身爲圖騰藝術，則是無疑的，同樣的道理，饗饗紋變龍紋在商周彝器之中的確只有美術圖案的作用，但他的起源也是起於圖騰信仰，其前身爲圖騰藝術。饗饗爲最尤之圖像，饗饗爲夏人之圖騰，（56）則彝器中之鳳紋鳥紋鴟紋等與饗饗變龍爲別一系統之物，或爲殷人及東夷的圖騰花紋乎？

山海經本來是山海圖的說明書，其目的在圖而不在文，我們無從窺見山海圖的鳥官形狀，姑以銅器花紋中之鳥紋當之，雖不免有張冠李戴之嫌，然同屬圖類，戴之當亦無大過也。

民國三十三年歲末寓成于北京東城黃獸醫胡同寄寓。

〔註〕

- (1) 今爲篇幅所限特將此二點另作一文闡明之，題曰「殷民族以燕爲圖騰說」，副題爲「由圖騰崇拜到求子禮俗」。但此文與本文原屬一文，宜合而觀之，庶能得其全豹。
- (2) 鄒國，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鄒，註「故國，少昊後，姪姓。應劭曰「音談」。」
- (3) 黃帝氏以雲紀官，其性質與少昊氏以鳥紀官稍異。黃帝號縉雲氏，愚別有說，詳見拙著饗饗說——中國銅器花紋中所見之圖騰遺痕，載在中和月刊第五卷第一期，二三期。炎帝氏以火紀官，尤屬饗饗文生義，炎帝即蚩尤，古無所謂炎帝。此點梁玉繩史記志錄已言之。太皞氏以龍紀官，其說尤謬，今就吾人所考知者，太皞即舜，其人乃以鳳鳥爲圖騰也。鄒子生當春秋之世，故所言常有許多耳食之談，非盡可信者。

- (4) 關於中國曆法的發明，愚有所推測，詳見拙著后羿傳設叢考，中國學報第一卷第三，四，五期。
- (5) 「風姓也」，正義云：「本或作皆風姓，」案任，在今濟寧縣；宿，須句在今東平縣；顛史，在今費縣。
- (6) 見太平御覽七十八引。
- (7) 風字即鳳，商承祚先生殷虛文字類徵云：「王徵君云：「卜辭中屢云其遺大鳳，即其遺大鳳周禮大宗伯風師作「飄師」，从飄，而卜辭作「鳳」，二字甚相似。余案王說是也。考 辭中諸鳳字蓋均爲風，古金文不見風字，周禮之飄，乃卜辭中鳳字之傳譌，蓋譌平爲詭譌凡爲風耳，據此知古者假鳳爲風矣。」
- (8) 詳見拙著姓與氏，未刊。
- (9) 參看禮記月令，淮南子時則訓，尚書大傳云：「東方之極，自碣石東至日出搏木之野，帝太皞句芒司之。」
- (10) 司馬相如大人賦云：「句芒，東方青帝之佐也，鳥身人面乘兩龍。」
- (11) 今本作鄭穆公，此從畢說，孫詒讓校改。
- (12) 「使若國家蕃昌，子孫茂，毋失。」此句最能表示出此鳥身神的圖騰的性質，圖騰爲祖宗神之前身與後世高禩神的性質相似。楚國的先妣及高禩神爲巫山神女，而余知古諸宮舊事引襄陽耆舊傳載神女對楚先王之言曰：「將撫君苗裔，藩乎江漢之間。」與此鳥身神語絕相似，蓋圖騰物與高禩神皆與生子之事有關也。
- (13) 見羅 路史注引帝繫譜，參看張澍二酉堂叢書輯本。此據杜佑通典卷一百四十一樂一，及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八樂考一。又見孝經授神契，古微書引之。參看黃夷漢學叢書通緯輯本。
- (15) 僞三墳書曰：「伏羲……因風來而作樂」，宋羅泌路史對於此書有所批評見發揮卷一跋三墳書。
- (16) 參見后羿傳說叢書考
- (17) 太皞之禪，逸周書太子晉解，禮記月令，左傳僖廿一，昭十七皆从日旁，不从白作皞。說文作「皞」，漢王符潛夫論五德志志氏姓作皞，漢書古今人表作「昊」。
- (18) 見太平御覽卷六十八引參看宋翔鳳輯本。
- (19) 參看楊氏中國上古史導論葉二三四——二三五，古史辨第七編上冊。
- (20) 太平御覽卷九一五引。
- (22) 載在華北國立編譯館館刊第二卷第三四期。
- (23) 參看容庚先生漢武梁祠畫像圖錄，民國二十五年北平考古學社出版。帝嚳與黃帝非一族，故云帝嚳爲黃帝會孫，故其誤與五帝本紀同，不可信。
- (24) 見古史新證第三章殷之先公先王，民國二十四年北平來薰閣有景印本。
- (25) 見氏所著卜辭通纂考釋世系篇，葉五十六，東京文求堂出版。又見先秦天道觀之進展葉十三——十四，民國二十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 (26) 楊寬先生亦以太皞那舜，詳見氏所著之中國上古史導論第七篇舜與帝俊帝嚳太皞第三節太皞與帝嚳帝舜，葉二二九。民國三十年六月上海開明書店出版。
- (27) 漢書古今人表注引張晏曰：「高陽萬辛皆所興地名也。顛頊與皞皆以字爲號，上古實故也。」案高陽即太陽，乃以太陽爲圖騰者，非地名。
- (28) 郭沫若先生解釋此鳥媒鳥卵爲人間之生殖器與翠丸的誤

傳，「鳥直到現在還是生殖器的別名，即是舉丸的別名」，詳見先秦天道觀之進展 葉十七。

(29) 參看史記五帝本紀之舜紀。

(30) 參看吳任臣山海經廣注卷二。

(31) 西山經說帝江「其狀如黃囊，赤如丹火，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是識歌舞，實為帝江也。」帝江之物不可知，待考。

(32) 「夔」為史字古文，見一切經音義卷十六，小爾雅廣言，廣雅釋詁。

(33) 今本作「伯禹復鱓，夫何以變化」，復為腹字形誤，伯鱓一詞屢見古書，是鱓生禹，非禹生鱓，故鱓禹二字倒易，誤說詳拙著蚩尤考。

(34) 見后羿傳說叢攷。

(35) 見王忠愍公遺書別集補遺卷四十，殷先公先王考附注。

(36) 言字實為「首」字之誤，據括地圖。

(37) 見國學叢刊第十四期，民國二十三年北京古學院出版。

(38) 王符潛夫論云：「高陽氏之世有才于八人，天下之人謂之八凱。後嗣有皋事舜，其子伯翳能謫百姓，以佐舜禹，擢馴姓獸，舜賜姓曰風。」是以皋陶為伯益之父，孔穎達堯典正義亦云益是皋陶之子。疑未能明也。

(39) 顓頊即舜，詳見宿白君顓頊考，中國留日同學會季刊第五期。

(40) 詳見拙著飛廉考第四節「說鳳為神鳥之思想出於圖騰崇拜。」

中國古代鳥氏族諸酋長考

(41) 郭璞山海經圖讚云：「少昊之帝，號曰金天，槐氏之宮，亦在此山。是司日入，其景則員。」

(42) 國語晉語云：「號公夢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一鉞，史闕云：「蓐收也，天之形神也。」郭璞西山經及海外西經註同。

(43) 參看宋石曾王國維古本竹書紀年輯校，在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冊三十六，民國二十九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44) 參看劉盼遂先生天問校箋，清華大學研究院，國學論叢第二卷第一號，民國十八年商務印書館印行。

(45) 今本誤作「韓厲」，郝懿行云「韓厲」為韓厲之形誤，甚是。

(46) 見王國維先生說商頌上下，觀堂集林卷二，遺書第二冊。

(47) 「三正」，于省吾先生云：「三正即三公，亦謂之三卿。爾雅釋詁云：「正，長也」，謂官長也，舊說非是。見雙劍謫尚書新證，民國二十三年自印本。

(48) 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冊，民國十九年上海大東書局所出版。

(49) 在藝術叢編內。

(50) 民國二十四年北京考古學社刊。

(51) 載在禹貢半月刊第三第三期，通卷第二十九號，民國二十四年北平禹貢學會出版。

(52) 載在禹貢半月刊第五卷第十期。又見商代地理小記，禹貢第七卷第六七合期「古代地理專號」，民國二十六年出版。

(52) 散見飛廉考，鳥人三考，后羿傳說考諸文內，不具引。

讀書青年

第一卷 第一期 要目

創刊的話
 談讀書(論文)
 新劇講話(講座)
 社會科學講
 巴爾扎克的生涯及其它
 讀萬卷書行萬里路
 門邊文錄
 八年以前
 談歷史
 讀書十字街頭
 關於燒豬的論文

張紹昌
 朱肇洛
 張鳴琦
 張好禮
 戈舞
 田馳
 吳公汗
 上官蓉
 呂奇譯
 畢沅
 陸祖德

第一卷 第二期 要目

敬告青年
 我對於讀經的意見
 國際問題講座
 契訶夫(作家介紹)
 莫泊桑(作家介紹)
 談兒童文學
 論元人雜劇散場
 作人與作文

朱肇洛
 許世瑛
 裴今度
 唐晴譯
 戈舞
 蘇蕭
 鄭鴛
 舟子

第一卷 第三期 要目

古希臘的一位躬耕詩人
 王羲之父子與天師道的關係
 柳永蘇軾與詞的發展
 介紹新聞學
 爲「教育界進一言」質華北新報記者
 學識與文藝
 宮廷歌唱家(獨幕劇)
 素簡(散文)

鮑文蔚
 許世瑛
 鄭鴛
 饒引之
 鮑文蔚
 田馳
 林譯
 照堂

讀書青年社發行

北京北新橋石雀胡同甲五號

(53) 今本作醜態，從郝懿行著疏校改。
 (54) 今本作顯不可識，从郝氏箋疏校改。
 (55) 見容氏商周彝器通考第六章「花紋」，葉一三——

(56) 見拙著藝叢考——中國銅器花紋所見之關隘遺痕，載在
 中和月刊第五卷第一、二、三期。
 二五，民國三十年北京哈佛燕京社出版。

史記版本考

李 國

(一) 寫本

古寫本五帝本紀 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

古寫本夏本紀 日本，求古樓舊藏，今歸岩崎文庫。

古寫本殷本紀 日本，高山寺舊藏，今歸內藤文庫。羅振玉景印。

古寫本周本紀 日本，求古樓舊藏，今歸岩崎文庫。羅振玉景印。

吉石齋叢書四集，第一冊，羅振玉跋云：「日本，古寫本，史記殷本紀，吾友內藤湖南博士所藏，歲丙辰於博士許見之，訝其每帝皆跳行別書，又卷中所載，太丁，太甲，太庚，太戊，字皆作大，與殷虛卜辭合，大異之，乃假歸與今本互勘，多有異同處。如有妣之女也，今本無也字；簡狄取而吞之，今本無而字，殷道復興，今本無道字；盤庚乃徧告諭諸侯大臣曰；今本無徧字；事決定於冢宰，今本無事字，是為帝祖甲，帝祖甲淫亂，殷復衰，帝祖甲崩，子弟廩辛立，今本帝祖甲，皆作帝甲；使得專征伐，今本無專字；遂斬紂首，縣之大白旗，今本無大字；帝祖甲崩立帝沃甲之子南庚，今本帝沃甲，作弟沃甲，考祖辛傳沃甲，沃甲傳祖丁，沃甲為辛弟，祖丁為祖辛子，祖辛為能弟沃甲乎？然此字之誤自宋本已然，惟此卷作帝沃甲，足正刊本之失，豈非人間之秘笈乎？」

古寫本周本紀 經籍訪古志云：「正和五年鈔本，崇蘭館藏。」

古寫本秦本紀 日本，高山寺舊藏，今歸岩崎文庫。

古寫本高祖本紀 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

古寫本呂后本紀 日本，毛利文庫藏，有延久五年，學生大江家國藏語。

古寫本文帝本紀 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文庫藏，有延久五年，學生

大江家國藏語。

古寫本景帝本紀 日本，野村氏舊藏，今歸久原文庫，亦有大江家國藏語。

古寫本武帝本紀 日本，野村氏舊藏，今歸久原文庫，亦有大江家國藏語。

古寫本孝武本紀 經籍訪古志云：「崇蘭館藏。」

古本河渠書殘卷 日本神田文庫藏，藤原忠手澤本，羅振玉景印留真譜景印本。

容安軒舊書四種，神田信暢跋云：「舊鈔本，史記集解，河渠書殘卷，先王父香巖先生所藏也。舊儲于貴名海屋須靜堂，海屋沒後，展轉歸如古雪翁插架，翁素好古精鑒，收儲古鈔舊契極富，而學生所得，竟未有出此卷之右者，自詫為人間罕觀秘笈，什襲寶弄，殆逾拱璧，先王父屢請翁欲讓之，而翁愛殊甚，既以其老而無可傳之後人，遂允王父之請云。顧見存太史公書，從推石山本為最古，今以此卷互照，書法清勁，皆為唐人手迹，至其鈔寫年代，未易遽定孰為前後也。此卷及石山，均經羅叔言先生景印。楊惺吾留真譜亦景刻此卷，首尾數行，乃據摹本竟非行真。此卷卷尾接縫，並有藤字朱印反押字，接縫之印押字，皆在紙背，所以景印本致模糊難辨。經籍訪古志，止言卷尾有印記押字，不言接縫亦有之，蓋未見原本也。」

相傳藤原忠平公所用，據集古十種，（印序類卷二）延喜二十年九月，公家牒所用亦與此印相同，則此卷為公手澤，無復可疑。外在京察延喜之際，與兄時平，仲平，並登台鼎，世有三平之稱，而公享年尤壽，勳業炳蔚，名聲烜赫，文采風流，輝映一時，是則此卷可寶，不翅其文字是以是正今本謬奪而已。經籍訪古志稱，此卷當是七八百年前鈔本，蓋溯公生年而算之，不知此卷之

成，更在於距公數百年之前，記者實未見此卷，妄據摹本以為贗度耳。予另撰有經籍訪古志校譌，今不復贅，謹記所聞于先王父以明此卷緣起如此。」

羅振玉跋云：「河渠書，數歲河移徙，渠不利田者，不能償種，今本田上行則字，道梁便近，而水多澗石，今本奪多字，引洛水至商頤下，今本頤下有山字，集解服虔曰：「頤音崖」，或曰：「商頤，山名也」。則正文本無山字：佗川渠，陂山通道者，今本作佗小渠，披山通道者，川譌小，陂譌披，陂山者，鑿高使夷如陂也。」古寫本范雅蔡澤列傳，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

古寫本張丞相列傳，日本高山寺藏，羅振玉景印。

羅振玉跋云：「張丞相傳，匡衡傳末，深惟士之游宦旬上，今本有太史公曰四字，此卷無之，按孝武時丞相以下，索隱謂：「是褚先生等所續」，則不當有太史公曰四字，然索隱又云：「此論匡衡以來事，後人所述，而亦稱太史公，其序述淺陋，一何誣也云云。」則唐本已有此四字，然則此卷，出於六朝以前古本可知矣。」

古寫本鄴食其陸賈列傳，日本，高山寺藏，羅振玉景印。

羅振玉跋云：「鄴生傳，王者以民爲天，而民以食爲天，今本民作民人，蓋唐人避太宗諱，於民旁著人，後人遂民人兩存之，致衍人字，又爲此卷出於六朝古本之證。齊南近楚，民多變詐，今本民作人，齊譌作濟，涉西河之水，今本水作州，上言涉，則下是水，非州也。」

陸賈傳，陸生卒拜尉佗爲南越王，今本奪南字；天下雖有變，則權不分，權不分爲社稷計，今本不重權不分三字；深相連結，今本無連字；太后含怒，亦誅君，君何不肉袒，爲辟陽侯言於帝，今本君下無重文；孝文帝聞其客平原君爲計策，今本無孝字，初沛公引兵過陳留，今本譌作陳西；凡是之類，皆以此本爲得

焉。

唐人寫卷子。王重民，法國巴黎圖書館藏，敦煌寫本書目第三集，載史記十四頁原號二六二七。

桃源史記鈔。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注曰：「僧桃源名瑞仙是也。」

幻雲抄。瀧川龜太郎注云：「幻雲，名壽桂，亦僧徒。」

博士家史記異字。瀧川龜太郎注云：「或題天朝傳本史記說，前出侯爵藏。」

江南本。金坡遺事云：「太祖平江南，賜本院書三千卷，皆抵札精好，蓋爲江南本之由來。東原榮氏私記，所謂江南本，宣和間尙在御府是也。」

高似孫史略云：「江南史記爲唐舊本，但存列傳而已。其間有字誤者，有字多者，有字少者，有脫百餘字者，有一字之間義致大不同者，是爲天下奇書。初上蔡謝氏有錄本，今略綴數字，於以見古本之精妙也。伯夷傳，今本得孔子而益章，江南本曰得孔子而名益章；管晏傳，管仲得用任於齊，江南本曰管仲得用任於齊；老韓傳，君子得其人則駕，不得其人則蓬累而行，江南本人字並作時。」又曰：「右江南本異同，凡四千三百五十條，今略舉四五端，一字之間，意味固自不同，莫如刺客傳云：「劍堅故不可拔」，而江南本作劍豎，尤爲有旨，劍豎安得不可拔耶？景鈔元彭寅翁史記正義本，御書籍來歷志所載本，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

圖書寮漢籍善本書目云：「全冊係三條西實陸手筆，本紀末副葉有實陸跋云：「遺史記本紀，（加補史記九冊）去冬以來，漫老眼染惡筆，使諫議羽林郎公條卿模點。所謂舊本者，紀傳朱點也，而今爲令易讀，做江湖之新樣，用朱墨之點，蓋非不存固，實於其點者無毫釐之差，後昆可知之而已。永正辛未，孟秋上澣

搜陰迷虛子。『舊藏楓山文庫，每冊首有『秘閣圖書之章』，印記。』

(二) 雕版

宋蜀刻大字史記集解本 上海、郁氏藏殘存二十九卷，又愛日精廬藏殘本三十卷。吳興、劉氏嘉業堂景刊本。

宋元舊本書經眼錄云：『史記集解，宋蜀刻大字本，上海郁氏藏。支粉勝百傳謬稱字稍奇缺，懷不缺，每頁十八行，行十六字，注行二十一，二十二字不等，初印紙墨精潔。按黃不烈百宋一廬賦，所謂蜀大字本，與昭文張氏九行大字本，皆此本也。』

宋刊史記集解本 常熟瞿氏藏。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云：『史記集解一百三十卷，宋刊本敬京殿匡恒字皆闕筆，而積貞字不缺，仁宗以前刊本也。隋唐志皆作八十卷，此本仍依史記篇目，與志不合，然晁氏讀書志，陳氏書錄解題，皆作百三十卷，其不從舊第已久矣。』

北宋政和修補景祐本史記集解，江安、傅氏藏。

曹元忠箋經室遺集卷十云：『北宋本史記集解百三十卷，每半葉十行，行十九字，小注雙行，行二十五六七字不等，白口，左右雙闕，版心題史本紀，幾下方刻刻工姓名，首卷首行題史記集解序，次行低八字題裝駟二字，三行已下序文，序後接五帝本紀第一次行題史記一，每卷均小題在上，大題在下，卷末空一行標小題，共存百十五卷，尙闕本紀五六，世家十八至二十五都十卷，以元饒路學本補之，又闕列傳四十一至四十五，都五卷，以南宋黃善夫本補之，今書中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二字，小注雙行同，黑口，四周雙闕，版心上方一面記饒學，或堯學、或饒路學、或路學、或堯洋、或錦江、或希學補刊等，一面記字數，下方記刻工姓名，亦每卷小題在上，大題在下者，饒路學本也。』(下記

黃善夫本行格，見後專記，茲從略。『沅叔同年得自京師，携吳見示，余謂此北宋景祐監本，至政和補刊者，故行款格式，均與涵芬樓所得士禮居舊藏，景祐殘本漢書同，而版心所記刻工名姓，如張球，胡恭，錢真，屠亨，陳忠，屠式，陳吉等，亦悉相同，足爲景祐監本，漢書史記同時並刻之證。其每版補刊，刀口稍銳，筆畫略細，多有就原版挖嵌數行者，於框字並不闕筆，故知爲政和補刊，而補刊版心所記刻工姓名，毛諫等，又與景祐殘本漢書同，是則景祐漢書亦經政和補刊可知也。顧所以必定補刊爲政和者，則以能改齋漫錄，記事門，詔史記陸老子爲列傳首條云：『政和八年詔史記老子傳陸爲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書古今表叙，列於上聖，其舊本並行改正。』據知漢書史記之補刊，即在改正時，而改正者，又即景祐監本，故云舊本，且明震澤王氏刻本史記，老子列傳第一注云：『監本老子與伯夷同傳第一，與韓非同傳第三，』皆與此本相同，又爲此即政和補刊，景祐監本之明證。』(下略)

宋刊殘本 常熟，瞿氏藏。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云：『史記十四卷宋，刊殘本。此本版、敬、貞、徵、字闕筆，而瑣字不闕，當出神宗以前，板刻楷墨極精好，精較歐氏、蔡氏、尤爲罕觀，舊爲汲古毛氏舊書。』

宋紹興刻本 常熟，錢氏藏。案錢氏與陳注未言行格及刊刻年月，不知與上海郁氏、愛日精廬所藏是否一本姑存之。

絳雲樓書目，陳景雲注云：『一百三十卷，裴駟集解，張守節正義，司馬貞索隱，容齋續筆云：『紹興中，分命兩淮江東轉運司刻三史板，其兩漢書內，凡欽宗諱，並小書四字曰淵聖御名，或徑易爲威字，而他廟諱，皆只缺畫，愚而自用，爲可笑也。』

宋乾道蔡夢弼本 聊城，楊氏藏。
樓書隅錄云：『每半葉十二行，行二十一字，小二十八字，三皇本

書局重雕王本，而去其遠，上海商務印書館，藏黃刻零本，近者請上杉伯以補其闕，景印行之，於是人人得掬古香，亦快事也。

建邑王氏世翰堂本

天祿琳瑯末卷續：「嘉祐二年，建邑王氏世翰堂鑄板，前有刻書序，不著名氏云：『平陽道參幕，段君子成求到善本，募工刊行，蓋重刊者也。』」

元中統本 翻刻王氏世翰堂刊本。海寧查氏藏，日本，靜嘉堂文庫藏本九十二卷，（卷六至三十六，四十九至六十，七十四至七十八，八十七至一百三十。）及楊氏海源閣藏。涵芬樓影印本。書林清話云：「建安王氏世翰堂，嘉祐二年刻史記索隱三十卷，即中統二年平陽道參幕，段子成刻史記集解，附索隱一百三十卷之祖本也。」

宋元舊本書經眼錄云：「史記集解，附索隱一百三十一卷，元中統本，海寧查氏藏半葉十四行，行二十五字，注雙行字同，前有中統二年董浦序謂：『平陽道參幕段君子成求到索隱善本，募工刊行。』則刊者段氏也，是年當宋理宗景定二年，尙稱蒙古未有元號或覆刊，或易其行，皆遠不及昔印。」摺案海寧吳槎客藏避宋諱，每葉末行上角標題篇名，與海源閣及涵芬樓景印商丘宋氏百衲本異。蓋中統有兩刻，海寧吳氏及莫氏五十萬卷樓等所藏，淵爲元槧游明本也。

元彭寅翁刊 日本，御書籍來歷所載本。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又一部前多中統二年董浦題序，卷六十四至六十七缺，卷七至十，三十九鈔補，又有補配，涵芬樓景印本。

圖書寮漢籍善本書目云：「前有目錄，錄後有安成郡，彭寅翁刊于崇道精舍一行，卷十四末有安成郡，彭寅翁鼎新刊一行，卷七十二末有崇道元戊子，安成彭寅翁新刊一行，又卷尾有至元戊子

，葛節吉州安福，彭寅翁新刊于崇道精舍一行，每半葉十行，行二十一字，卷三十七末有識語云，『永享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加點於惠峰舍雪齋下了矣。』惠峰者，蓋斥洛東，東顧寺，此其舊儲，而經籍訪古志云：『按風山官庫亦藏元槧足本者』即是本歟？每冊首有秘閣圖書之章，印記。」

百衲本史記（涵芬樓影印本）

舊爲宋牧仲所藏，各卷均鈐有商丘宋肇收藏善本，緯蕭草堂藏書記二印，蓋即宋氏所集也（又許氏德華橫塘後裔悅菴三印在黃本中。）存八十卷內宋本二，元本三，丸蜀大字本三十九卷，黃善夫本四卷，中統本四卷，彭寅翁本七卷，大德九路本二十六卷，江安傅氏又增入南監本二十八卷其中重複不計，通得一百一卷。六本中獨本，南監本，爲集解，餘三本兼有索隱，黃本則并有正義也。

藏園叢書題記續集，論百衲本源流云：「鐵園山叢談載，唐李涪號善琴，乃自聚靈材爲之曰百衲琴，王隱晉書載董威輦，於市得殘繒，輒結以爲衣，號曰百衲衣，廣川書跋載，蔡君謨書畫錦堂記每字一紙，擇其不失法度者，連成碑形，當時謂之百衲本，是琴也，衣也，碑也，皆有百衲之名，其所由來舊矣。錢會王顧書敏求記，史記下云：『余昔藏宋刻史記有四，而開元本亦其一焉，余此本乃集諸宋板共成一書，大小長短各種咸備，李沂公取絲桐之精者，雜綴爲一琴，謂之百衲，予亦戲名此爲百衲本史記，以爲同人一笑焉。』百衲本之見於藏書家，此爲最朔，其後雅人好事者，游戲神通，爭相摹倣，而咸以史記爲之職志，於是百衲史記之名，流播於書林者乃不一而足，以余所知，蘧王而外，又有汲古閣之百合錦（視孫從添藏書記要）嗣後，大興朱簡河家有之，劉燕庭家亦有之，錢，毛，朱三氏之書，至今踪跡渺不可得，劉氏之書，則光緒之初，歸於姚彥侍方伯，姚氏藏書，

端句齋齊兩江時，斥數萬金舉而儲之清涼山下，江南官庫，而獨取此書歸之私篋，既而聯姻於項城袁氏，此書乃為女公子奩中物，遂以貽圭庵公子，劉氏玉海堂從句齋假出影寫付刊，遂得傳播於世，其中集解本二，一為十四行二十四字，一為十行十九字，又三家注本二，一為十二行二十五字，一為十二行，二十二字皆南北宋刻，且為罕觀之本，至足寶也。余昔年亦欲仿其製為一帙，顧以宋本不可猝致，乃取明代秦藩，汪諒，王延誥，諸本裝續成書聊備一格，然東施效顰，未免相形見絀矣。壬申之夏，文友堂主人，魏繼廉曾津門某君以官事繁累，急舉藏書求售，中有百納本史記，余未敢深信，及異日郵致，則舊裝十有七冊，赫然出於四本外，為前人所未見，得之喜可知也，雖其中宋元雜出，不免微有遜色，然蜀大字本居其半，且為吾鄉舊槧，溯源既古，傳世極稀。昔邵氏藏本，祇二十九卷，曩日精廬藏本，亦祇三十卷，而皆珍詔甚至，修為奇書，此則三分有一，實不氣壓萬籤耶？九路本，雖大德所雕，而流傳於後者，視宋刻尤罕，故諸家藏目錄少著錄，余景祐本中原配入二十餘卷，今此帙又得二十六卷，亦足自豪矣。南監本，余先後收得五十二卷，沈乙盦極重視之，謂此乃北宋監本之遺，雖元統弘治迭經修補，版入南雅，或者以為書見，然白嘉靖張邦奇重刻後，此版久絕，傳本無多，故特取以彌其缺，或不致貽是脛狗尾之譏乎？」

明游明本 翻中統本

曹林清話云：「明人家刻之書，其中為收藏家向來珍貴者，如豐城游明大昇，翻雕元中統本史記集解索隱一百三十卷，見繆記，森志，陸集，葉氏引陸集云：『明正統九年舉人，崇泰二年進士，天順末官福建提學僉事，又九年而後卒，是書行款紙質，與余氏動有書堂所刊相似，疑為大昇官福建時所刻。』」

明柯維熊本 蓋據陝本，校以白鹿本，白鹿本或出紹興本。

饒泰吉甘泉鄉人稿云：「小題在上，大題在下，柯王兩本皆然，柯本大題旁注，不若王本並作大字，尤為近古。又云柯本索隱序後，有紹興三年，四月十二日，右修職郎，充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石公憲發刊，至四年十月二十日畢工，三十八年，凡三行，始知柯本實紹興本翻刻也。」（邵懿辰丁丙說同。）

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有繆荃孫附錄云：「石公憲本，滬上出一書，為某姓以二千元得之，曾過目，止有集解而有索隱序，官銜係兩行，非柯本所出，柯本出於白鹿本也。」

王重民云：「柯本前有嘉靖四年，鉛山費懋中序云：『史記苦乏善本，雖陝西有翻宋本，江西有白鹿書院刊本，差強人意，余家故近白鹿猶未能購，金臺汪諒得舊本，懇請大行人柯君奇徵，偏求諸本參互考訂，兩歲始就，視陝本尤精絕，白鹿本無正義，陝本雖有之，而封禪，河渠，平準，三書特缺焉，柯君悉增入焉。』按此序稱柯維熊增入陝本封禪，河渠，平準三書原闕正義，是柯本從陝本出證一，柯本係三家注合刻本，白鹿本無正義，陝本有之，故闕者補之證二，所謂視陝本尤精絕，以既得舊本（即白鹿本）及諸本參互考訂，謂校本大勝原本（陝本）也證三，又按宋元以來史記刻本，有單刻集解者，有台刻集解索隱正義者，有集解附索隱者，紹興本，白鹿本，蓋皆集解本，疑柯本索隱序後，紹興三年，石公憲發刊等三十八字，從白鹿本轉來，而白鹿本，則翻紹興本也。」（饒案王說是也。）

又凌稚隆評林本，則又翻柯本。而評林又有日本延寶二年刊本，（八尾版，補寫）又明治二年刊本（鶴牧版）又朝鮮刊本，均見靜嘉堂文庫漢籍分類目錄。

明王延誥本 王氏自跋，云據宋本，未言何本，莫友芝以為柯本王本並出紹興本，邵懿辰謂柯王二本，並出元成郡齋本，傅增湘謂據建安黃氏本。饒案以傳說為是，錄於後。湖北，崇文書局有

翻刻。善本書室藏書志云：「前有索隱序，補史記序，正義序，集解序，索隱移序，目後有靈澤王氏刻梓，篆文木記，集解序後，有靈澤王氏刻于恩愛四世之堂，隸文木記，索隱序後有跋云：「延誥不敏嘗聞先文恪公曰：『國語左傳經之翼，遷史班書史之良也。』今吳中刻左傳，郢中刻國語，閩中刻漢書，而史記尙未版行，延誥因取舊藏宋刊史記，重加校讐，翻刻於家塾，與三書並行於世。工始嘉靖乙酉蟄月，迄丁亥三月，林屋山人王延誥識于七十二峯深處。」」

藏國羣書題記續記云：「明嘉靖時，史記凡三刻，其傳世最著者，如震澤王氏本，其書半葉十行，每行大字十八，注雙行二十三字，與秦藩本，汪諒本咸同，而文字乃互有得失，近時涵芬樓翻印宋刻黃善夫本，三家注咸具，其行款與王氏本悉合，知王氏所據正爲黃善夫本，然取以對勘，各卷正義奪佚者有周本紀，孝武本紀，以下凡十條一百七十六字，疑王氏所據之本或有殘缺，故差失如此之多，顧此本雖不免奪佚，而以武英殿本校之，其可以補正者，仍有集解三十五條，不全者七條，索隱二十五條，不同者十九條，正義五十二條，不全者四十八條，是不失爲善本也。」

明南監二十一史本史記 重刻南監本。

梅菴南雅志云：「嘉靖七年，錦衣衛閩任千戶，沈麟奏准校刊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學博才裕，使將原板刊補，邦奇等奏稱，史記前後漢書殘缺模糊，剝補易脫，莫若重刻後邦奇汝璧遷去，祭酒林文俊，司業張星繼之，方克進呈。」

莫伯麟五十萬卷樓藏書目錄初編云：「嘉靖九年，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校刊，又列萬歷二年，祭酒余有丁，司業周子義校刊題字，又列萬歷二十四年，祭酒馮夢楨序，司業黃汝良同校刊」其板嘉慶間燬於火。

明北監本二十一史本史記 本明南監本。

善本書室藏書志，跋南監本二十一史云：「萬曆以來，相隔又數十年，不得不重新鑄版，皆非舊監之遺矣。」又跋北監二十一史云：「至史率較重修者，祭酒吳士元司業黃錦也。自萬曆二十四年開雕，十有一載至三十四年竣事，皆從南監本繕寫刊刻，雖行款較爲整齊，究不如南監之近古，且少譌字。」其板康熙間會修補，今猶存。

日本慶長寬永活字本史記 見瀨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所引，言多補正義之佚。

汲古閣十七史本史記 云多據宋元舊本，崇禎時刊成。書業堂，掃葉山房，五書局皆翻刻之。其他明刊本尙有葛氏刊本，陳明卿本，陳臥子本，鍾伯敬本，鍾人傑本嘉會本，馮應榴本，吳中疇本等。

清殿本二十四史 本北監本，同文書局二十四史，粵刻二十四史，蜀刻五史，涵芬樓，世界書局影前四史，中華書局四部備要二十四史等皆翻或影殿本者也。

乾隆古香齋巾箱本 不詳所據何本。光緒八年仿古香齋巾箱本光緒南海重刊本（古香齋叢書第二〇五至二三四冊）

書林清話云：「古香齋刻袖珍本史記，而又移步換形，不知所據何本。」邵亭知見傳本書目云：「古香齋巾箱本與殿本同。凡例言以宋版與汪本詳校，即柯本也。」

程正揆三家注合刻本 未云所據何本，與殿本不同。顧頡剛徐文珊標點本。

從蒙古語文法考見奇渥溫爲却特古音單數論

楊鴻光

奇渥溫者元室之姓也，陶九成南村綴耕錄其於開卷大元宗室世系條曰：

「烈祖神元皇帝諱也速該，註曰姓奇渥溫氏，」

宋濂修纂元史沿其舊曰：

「太祖法天啓運聖武皇帝諱鐵木真，姓奇渥溫氏，」

而御批通鑑輯覽據蒙古源流考證本來釐訂奇渥溫乃却特之誤，蒙古源流提要曰：

「皇上幾餘覽古以元代奇渥溫得姓所自必史臣傳譌訛之定邊左副將軍喀爾喀親王成袞扎布，因此書進，御考證本未知

姓奇渥溫爲却特之誤。」

御批通鑑輯覽又以奇渥溫非元室之姓其言曰：

「按元史以奇渥溫爲元室之姓亦非也。元室之姓乃博爾濟錦氏，今以蒙古源流證正。」

此後錢大昕李文田等均以奇渥溫非元室之姓，錢氏元史考異曰：

「太祖姓奇渥溫氏，按元秘史作孛兒只吉歹氏，明楊子器宮詞注亦云世祖姓孛兒只斤，只斤即只吉歹，譯音有輕重爾，今譯爲博爾濟吉。」（註一）

李氏元朝秘史註曰：

「蓋本元史本紀太祖皇帝諱鐵木真，姓奇渥溫氏，館臣欽奉聖訓改訂諱特穆津，姓却特氏，已訂明臣之謬，後得蒙古源流始據蒙古自述其宗派爲博爾濟錦，此即孛兒只吉歹之對音。」其實却特與博爾濟錦乃姓與氏之別，博明爾齋偶得曰：

「元史稱帝姓奇渥溫，秘史載孛兒只吉歹，只止歹氏，此亦如中國姓氏之別，蓋各蒙古之類凡十數皆出自奇渥溫姓

，帝自爲孛爾只止歹氏以別之，孛爾只止歹其先世之名也，蒙古不諱名其來久矣。今蒙古元裔皆博（孛）爾濟（只）吉（止）特（歹）氏，而姓確特，確北音作半聲即奇，渥亦平聲二字合，溫其餘音當曰譯言之譌耳。」（註二）

今據元史譯文証補所叙蒙古先世有乞額者，（見太祖本紀譯證上）及元朝秘史卷一也速該帶帖木真往母舅斡勒忽訥氏處索女兒時，德薛禪亦謂也速該爲乞額人，此乞額一字乃却特之單數，亦即奇渥溫之今音詳見後述，足證西齋之語不謬，而本文之旨趣在說明奇渥溫與却特二語之關係，首注意及此問題者即上引西齋之言，洪文卿譯文證補亦嘗謂：

「却特與奇渥溫乃一聲之轉，而元史不應稱渥，應稱奇渥特，此元史之可議處也。」

柯鳳孫新元史亦謂却特與奇渥，渥乃一聲之轉其言曰：

乞額子孫衆多，稱乞額特。又譯爲計來特，亦譯爲却特。特者統類之詞也。又譯爲奇渥溫，渥者國語之尾音也。

彼等雖知却特與奇渥溫乃一聲之轉，而不知其所以然，按却特一字乃本之蒙古源流。而秘史作乞牙惕，輟耕錄作乞要歹，博明西齋偶得作確特，元史證文證補作乞要特，此皆乞之對音，且爲乞額之複數，蒙古語文法中凡以乞收音之名詞，其複數聲，即將乞除去易之以，（註三）

蒙文蓮華實勝寺碑

第四行 Buthan 釋曰佛

十八行 Butak 釋曰佛等

蒙文遼陽喇嘛墳碑

第四行 *at* 釋曰那額 *Koyan* 等

故元史語解每以特爲統類之詞

卷十 卓齊特衆客也。

卷十三 乞答特，漢人也。

卷十九 默爾格特，名覺之謂。

今試將單數之 *Kiyau* 乞額變爲複數聲，即得：

Kiyau Kiyat

由是秘史之乞牙惕，輟耕錄之乞要歹，譯文證補之乞要特皆爲 *Kiyat* 之對音，蒙古源流作却特，博明西齋偶得作確特，蓋合 *Kiya* 爲一音也，而輟耕錄之歹即特之重讀也。（註四）

乞額與却特乃單複數之別既如上述，而奇渥溫者乃乞額之古音也。蒙古語文法中亦有文語口語之別，文語中無長母音，而口語中每逢 *g* 字介於二母音之間，遂將此 *g* 字消滅之，而此二母音變成一長母音（註五）。如蒙古語稱帝曰『可汗』，或曰『罕』，此則長母音變化也。

Kagan Kan

故明李翺飛菴漫筆曰『韃人稱中朝皇帝爲罕，蓋北人聲重而疾，古之可汗音近罕矣。』可謂音重而疾者即長母音變化也。又如元朝秘史之標題曰『忙豁倫紐察脫察安』之紐察乃蒙古語，『秘密』之義之長母音化，其文語當作『尼古察』（見元史語解）卷二十四。

Nigutea Nuta

元史語解一書中更不乏此例，今試舉若干如下：

卷二：『巴噶琳，巴噶琳即巴林之全字也』。

Bagakin Barin

卷四：和博果，柳樵也，元史卷二作霍博，卷一八〇作火字

Habogo Hobo

卷十三：巴噶圖爾即巴圖爾勇也。

從蒙古語文法考見奇渥溫爲却特古音單數論

Bagatur Batur

吾人試將乞額 *Kiyau* 一語，回復爲文語即得

Kiyau Kiyagun

是故奇渥溫者 *Kiyagun* 乃乞額 *Kiyau* 之文語也。同時亦即乞牙特 *Kiyat* 之單數也，稱奇渥溫者，『溫』其尾音也，蒙古語中，凡有 *gun* 之音者，國人恒以『溫』字音譯之，如

Arigun (清潔) 華夷譯語作 阿里溫

Halagun (熱) 元史卷一作 哈喇溫

Dagun (百) 詔阿札失里作 扎溫

Gashigun (悲苦) 華夷譯語作 合失溫

D. Gun (聲) 元史卷九作 答溫

Baragun (右) 華夷譯語作 巴利溫

Hoshigun (嘴) 火失溫

Chilagun (石) 元史卷一一三作 赤老溫

Ebehigun (胸) 元史卷三六作 也不徹溫

三史語解及蒙古源流皆以『衰』字代『溫』字。（註六）

Arigun (清潔) 元史語解作 阿里衰

Halagun (熱) 哈拉衰

Dagun (百) 遼史語解作 扑衰

Bahagun (石) 元史語解作 巴喇衰

Dagun (聲) 達衰

Chilagun (石) 齊拉衰

Janggun (人名) 源流作 章衰

NinaiGUN (人名) 尼邁衰

Gun okgi (人名) 衰額爾吉

Gun Bilik (人名) 衰必里克

Kubegun (人名) 庫巴衰

溫，衰皆一聲之轉，由是譯語中之溫，衰皆 Gun 之對音，而奇渥溫之溫亦即 Gun 之音譯也。今綜上述可得奇渥溫與却特及乞牙特之關係如下：

文 語	口 語	複 數
Kiyagun	Kiyau	Kiyat
(奇渥溫)	(乞牙特)	(乞牙特)

〔註一〕李兒只吉歹與李兒只斤乃名詞作形容詞之變化，蒙古語文法中名詞之後附加 tu (tu); tai (tai) 可成爲形容詞，如 Nhagatali humun 一語，Nhaga 爲名詞(知識)，附加 tai 後成爲形容詞，故全語之義即爲『知識的人』元史語解『實喇岱，實喇黃色也，岱有也。』
Sirttai Sirttai

〔註二〕蒙古游牧記校曰李敦察爾秘史作李端察兒，李爾只止歹，秘史作李兒只斤，西齋語有誤。

〔註三〕蒙古語文法不僅以收音之名詞，其複數形變爲，他如 R. Sun (Sun) 等收音者亦然，此種變化備詳拙著蒙古語文法，如

單數	複數
Noyan 官安	Noyat
Nukur 女人	Nukut
Balgau 城市	Balgat

〔註四〕元史亦有以重讀之觸爲特者，如卷一拙赤觸即元史語解卷十之卓齊特。

〔註五〕蒙古文語口語變化之法則頗爲繁複，此可參閱拙著，蒙古語文語口語變化規則一文。

〔註六〕本文所引蒙古源流之蒙古原文乃根據 Isaac Jacob Schmidt 所譯蒙古源流爲 Geschichte der Ost-Mongolen und ihres Furstenhauses, Verfasst Von Senang Seseu, St. Peters' burg, 1899.

讀書青年

第二卷 第三次

讀書論(專論)

漫談讀史(論文)

怎樣讀書(專論)

介紹元刻古今雜劇三十種

弘一大師與新劇

劉鶚與老殘遊記二集

請海情血掌上珠演出手記

洪 芸 蕪

許 世 瑛

李 木 譯

鄭 燾

朱 肇 洛

佐 卿

王 顯 健

社會科學講話

介紹新聞學

與謝野晶子(日本作家介紹)

閑讀小記(隨筆)

鄉愁(小說)

讀書與失學

張 好 禮

饒 引 之

張 銘 三

黎 建 青

苦 水

薛 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日出版

讀書青年社發行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六)

容庚

附錄八二 古木幽篁軸 歸德樓上三四 嶽雪樓三·三二
紙本墨筆，高二尺九分，廣一尺一寸二分。

案詩跋同前軸。劉孺跋倪雲林至因題五十六字于右，移在詩後乙卯春之上，故改于右爲于左。無吳，王二詩。歸德樓有二題跋云：

此畫得自許文穆公家，見其灑筆入妙，非韻稜稜，非常筆可到。然歷年幾三百矣，不無好事者效其形似，以瞞世眼。余索之性情淡密之間，覺賢者自漠然寡味也。又適獲法帖倪公書印章，與此筆法不爽。畫既若此，字復如彼，茲洵貞跡矣。崇禎庚辰春日，羅逢奎跋。

嘗讀王元美先生正續二稿諸書跋，宋元之間頗稱彬彬。而倪元鎮止得二幅，難得可知。沈石田善做古，自董，巨以至勝國諸家，皆勝自運。獨于老迂輒有離合，難學可知。魯望叔爲許文穆公保侍，得此於婦家。筆意高寄，超出逕蹊，而詩語字畫皆灑婉，確然爲真跡。劉君端題句，致感山陽，詞意亦復楚楚。元鎮蓮元季，流落江湖。洪武甲寅，始還寓都惟高家。嘗中秋作詩云：「紅蠶捲碧應無分，白髮悲秋不自支。」吾輩當干戈時，猶得附姓名于先生之畫頭，亦云幸矣，且因以志感云。

丙戌孟秋望後一日，羅所蘊書。
酒快詩狂豪一世（先生句），每佳山水輒移情。孤芳直比林和靖，畫與梅花一例清。幽篁古木有奇趣，聊寄平生邱壑情。妙筆來從高士傳，飄飄仙氣襲人清。鄙人敬，董思白諸家所載先生年歲，間有五異。惟周南老撰墓誌銘，則生元成宗大德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偽作

五年辛丑，卒明洪武七年甲寅，七十有四歲，歷歷可據。此頓寫于正月，卒于十一月，其詩在清閨閣集第八卷之末，迨絕筆也。鐘端一詩，題于幅右。尚有吳庚一，王穉二詩，必爲借買竊取，以裝贗本。今從下令之式古堂書畫彙考補錄之。而王詩亦見于集中外紀。王官永樂翰林檢討，諡文靖。鍾字公坦，善書。童時爲趙文敏所賞，書小齋二字貽之，因以爲號。吳氏未詳。

咸豐元年夏日，敬步先生原韻題二絕，並識數語。孔廣陶。

一一一 遺無學上人竹枝圖軸 郁氏六·九 又續九·六 作水墨竹 珊瑚網十·二五 式古堂二十·三十一 石渠三八·二七

作修竹圖上等 竹集二。

紙本墨筆，高一尺五寸八分，廣一尺零七分。

二月六日夜宿幻住精舍，明日寫竹枝遺無學上人，并賦長句。春水蒲芽匝岸生，闔門山色上衣青。出郊已覺清心目，適俗寧堪養性靈。花落烏啼風嫋嫋，日沈雲碧思冥冥。禪扉一宿聽魚鼓，喚得愁中醉夢醒。無住庵主寶雲居士懶瓚，甲寅。

聽前疏雨過，石上晚雲生。不是雲林叟，無人有此清。門山居士紳（印爲張紳私印）。

瘦倚清風玉一枝，滄溟回首已塵飛。三生石上因緣在，應化遼東白鶴歸。青城山人王汝玉。

曉出臨門道，西山滿意青。金壺有遺墨，寫得鳳凰翎。東萊妙

以墨畫竹，以言作贊。竹如泡影，贊如夢幻。即之非無，寫之不

見。謂依幻人，作如是觀。丁乙逃虛子戲語。

記得曾携枕簟游，蒔溪溪上草堂幽。北來誰識賢君子，歸臥江南烟雨秋。 樓居杜董。

寫竹仍題句，僧房一宿淹。如何書甲子，猶學晉陶潛。 鹿場居士寬（印爲原博）。

案寫竹一竿，由左下角起，高向右垂，出枝五六層，皆左右上出。郁氏未錄各家詩，續跋有之。

一一二 浦城春色圖軸 六硯齋三，八九。大觀錄十七，五四 石渠八，四六次等。

紙本淺著色，高三尺餘，廣一尺四寸。

選舉親製其先世居閩之浦城，爲寫浦城春色圖，并賦詩云： 七閩

鳳翠合，山勢浦城高。春靄浮青壁，晴曠醉碧桃。吟猿僑木客，飛瀑亂松濤。雲入千峯裏，雲霄一羽毛。 倪瓚，甲寅二月。

吳升云：「仿右丞設色，遠岫莽嶂。松二株，挺勁有勢。林樹點染葱翠，紙色佳甚。兼畫有餘幅，空曠得趣。五言四十字，所謂無聲詩，有聲畫，兩兩超詣也。」

案詩見于清閩閣集三、十四，題爲「浦城春色圖寫贈選舉。」

附錄六三 浦城春色圖 松壺下五

浦城春色，送以中教授之閩中，并賦一詩。

案詩與前軸同，嵐翠作青翠，春靄浮青壁作青靄浮蒼壁，樓作傳，千峯作千山。

錢杜云：「雲林青綠山水，世所罕觀。余以四十金於毘陵蔣氏購得此幀。山石仍是折筆短皴，松杉蒼鬱，閩以夾葉。其中舟車屋宇，寸人豆馬，以及帶霧溪光，空翠層疊，真如山陰道上，應接不暇。……詩書畫可稱三絕。」

一一三 爲耕漁寫小景 六硯齋二。一。一〇

蕭蕭白髮沈休文，問舍求田江水汶。此日一杯成邂逅，淋漓醉墨氣

如雲。 甲寅三月，遷居耕漁居士於開元精舍，因徵余畫，爲寫此

幀并賦贈，東海雲林子瓚。

李日華云：「倪雲林小景，上作嵯峨大峯，中作四五重林麓，皆有斷沙孤嶼，出沒閃露。下層寫近景，五樹作三簇，漁屋處其中，蓋溪江景也。」

一一四 樂圃林居軸 六硯齋二。二。五〇 退庵十四。六紙

暮投齋館靜，城郭似幽林。落月半牀影，涼風孤鶴音。汀雲縈暈夢，桐露濕清琴。喧卑淨塵慮，蕭爽集冲襟。 余來城郭，而暑氣熾甚。偶憩甘白先生樂圃，林居不覺數日。相與蔭茂樹，臨清池。誦義文之象文，彈有虞之南風。遂以永日，成此一詩，并寫小圖呈甘白，以寓笑樂身。 甲寅六月十五日，倪瓚。

梁章鉅云：「此倪雲林偶題甘氏之樂圃，林居間中作此。有楷書自題詩一首。詩款之左，有金華宋文憲賦語。按雲林自款稱甲寅六日，此六日不知屬何月。是年雲林即歸道山，此豈其絕筆乎。」

案詩款見于清閩閣集三。十七。末句作「蕭瑟動長吟。」「遂以永日」之下爲「忽忽已淹留久，如聞成此詩，以寓笑樂身。 甲寅六月十六日。」少異。六硯齋款爲六月，而退庵作六日，退庵殆僞本也。

附錄六四 桐露清琴圖軸 石渠三八。二四上等

案詩與前軸同，惟孤鶴作鳴鶴，喧卑作避喧。款云： 癸未早于甲寅凡三十二年。後有顧鼎，楊維楨及空庵詩款

素箋本墨筆，高二尺八寸，廣九寸六分。

案詩與前軸同，惟孤鶴作鳴鶴，喧卑作避喧。款云： 癸未早于甲寅凡三十二年。後有顧鼎，楊維楨及空庵詩款

云：

南枝有高士，乃在延陵東。拂石坐蘿月，絃琴寫松風。焚香誦黃庭，望雲送歸鴻。乘興畫滄洲，古人未爲工。干戈攘末路，白首隨飛蓬。名山乖始願，羈游無所終。流俗輕高賢，貧賤困豪雄。孤風混雜羣，莖鶴摧樊籠。豈乏梁伯鸞，不聞皋伯通。吾將傳遺逸，清不千載同。 洪武庚戌春仲，雪軒老人顧思題。

古木龍樞鴻爪，細篠參差鳳羽。尙憶雲林堂下，幾株蒼石苔青。老鐵題。

往過雲林君，山堂虛敞，竹木蔭翳。每于惠風佳日，輒有楮墨合作。覽其蕭散恬適，或經旬始就，或鏘刻數幀，令人俯仰盡意。今從玉霄游矣，梧亭榭院，杳不可尋。烟雲過眼，輒爲惋悵盡日，不復能喚奈何，惜哉。 空庵老人識。

案顧思詩乃張羽題倪雲林畫詩，見于列朝詩集甲八。此乃刪去八句，改名顧思。

附錄六五 樂圃林居冊 珊瑚網二十。十三畫苑大觀冊 式古堂四同

甲寅六月十日，倪瓚。

以下不記年者，以五言，六言，七言詩及題跋爲次。

一一五 幽澗寒松圖軸 味水軒四。四一作雅宜山齋松 圖

書畫勸緣四四 眞蹟三。五 書畫記五。三三 式古堂二十。四

一 寫畫錄二。三二 石渠三編延壽閣宋元集繪冊 西清二。三

紙本墨筆，高一尺七寸，廣一尺四寸四分。

秋暑多病，征夫忽行路。瑟瑟幽澗松，清陰滿庭戶。寒泉溜崖石，白雲集朝暮。懷哉如金玉，周子美無度。息景以消搖，笑言思與晤。 遜學親友秋暑辭倪，將事于役，因爲幽澗寒松，並題五言以贈，亦若題畫之意云耳。七月十八日，倪瓚。

李日華云：「倪雲林雅宜山齋松圖，三松偃仰，松下屋二間，

倪瓚畫之著錄及其僞作

屋旁各有慈竹一叢。稍□坡石上，又作古樸二樹。對岸石磯在樹腰，一橋橫近麓上。上層兩員轎，雲氣勃勃。」

張升云：「元鎮高士幽 寒松圖詠，按題乃是寫贈周遜學者。詳其風格，蓋晚歲筆也。此圖收藏得地，紙質如新。筆墨精好，神采煥然，蓋爲何元朗故物，今在溪南吳氏。江南人家，以倪畫有無爲其清濁，政爲此等尤物品定耳。」

吳其貞云：「紙張尙新。畫法輕鬆秀嫩，蓋用渴墨風韻，幽寒氣逼人，爲雲林絕妙之畫，當與大幅松亭山色方駕。」

胡敬云：「疏林寒泉，境致蕭瑟。」（石渠同）

案詩跋見于清閨閣集二。十四。後六句改作「風聲雜湍激，古音奏韶獲。張幄儼停雲，垂帷繁繁露。諒哉如金玉，周子美無度。息景無狂馳，笑言以胥晤」八句。

一一六 秋林山色軸 味水軒八。二六

寓館風雨秋，閨門草苔翳。懷人思奮飛，携書此留滯，玉琴和幽吟，竹隔聊靜憩。西山日在望，白雲淡生媚。寂寞棲德園，清虛捐世味。石竈有餘煙，未收煮茗器。 八月二日，寫秋林山色并詩，以遺伯循文學，瓚。

是夕程客拉史仲醇，方光宇，具湖船，載楊飛卿，墨卿二麗人，邀余泛九曲溪。維舟柳下，秉燭推篷，盡展新聲之妙，因爲三絕句以狀之，從容讀也。

野岸春深聞搖蕩，燈前皓齒發春餞。誰知花底吉鷓舌，解作空江獨鶴呼。 高調。

雨檐竹溜滴春渠，檀口香噴字字珠。不信念奴能醉我，酒痕狼藉滿衣裾。 中調。

操車忽引一絲輕，乍聽還疑隔葉驚。悄訴衷懷方穩穩，怕君著耳未分明。 低調。

李日華云：「仿巨然筆意，峯巒樹石，特爲雄渾。」

附錄六六 秋林山色軸 六硯齋三·七八

案詩祇前六句，至「竹籬聊靜憩」止。款云：

八月二日寫，懶瓚。

李日華云：「倪雲林寫寒梢二樹，又一小虬松。低槽一層，露

白見沙影。下層淺瀨砂礫，極荒寒之趣。」

附錄六七 秋林山色圖 六硯齋三·二·三二

案前段詩跋與味水軒軸同，間門作閉門，竟若作煮茶，而無是夕以下一段及三詩。後有仇遠，汪伯玉跋云：

雲林此圖，不甚類平居筆。清潤之致，似全法巨然，洪谷之意。蓋其天資遺逸，隨其步武，無不妙絕。雖簡略沖遠，而濃淡高下，似弱而老，似淺而深，是得意之筆也。寶之毋歎。高陽仇遠。

倪元鎮秋林山色圖，迺吾郡程墓墩得之於唐伯虎者也。幼時一見之，寤寐數十載。忽程山人携贈仲淹二弟，三傳而至吾家。故非易得，信有夙因。十襲藏之，願子孫世守毋歎。萬曆戊子仲秋，汪伯玉識。

李月華云：「做巨然筆意。上有懸壁，旁帶遠嶺，逶迤出沒。下方作平陸，高低四五層，各作叢樹，參差點綴，以分層數，亭屋居其隈。蓋大入意匠者，非寂寥散筆也。」

案李氏著錄一人而同詩者三軸，不辨其真偽，則其於鑑別亦未精審也。

附錄六八 秋林山色圖軸大觀錄十七·四八 墨戲五·十

八 石渠續編淳化軒

紙本墨筆，高三尺八寸，廣一尺六寸。

案僅前段詩跋，而無是夕以下一段及三詩。後有董題云：

迂翁畫師吾家北苑，觀年一變，遂有闕家小景古宕之致。嘗自謂合作處非王蒙輩所能夢見。此圖及山陰丘壑，荆蠻民，喬林

古木，漁莊秋霽，可謂絕調矣。（山陰丘壑在蕭徐陳從訓家，喬林在予家，漁莊在陳仲醇家。）癸卯十月，夜宿周季良清鑿閣觀因題，董其昌。

吳升云：「左坡高樹四株，右坡高樹三株，中結草亭。兩崖交映，流泉中貫，縈洄於小坡亂石間。稍上兩崖亦作平沙礮石，中涵湖水。湖上作層槽，巖壑深秀，瀑布界側。山麓左右作平沙石積各五六層，結構疏而整。谿徑澹而真。山坡以澹筆破墨皴。大小石以焦墨作，小樹大葉以濃淡墨點。淋漓鮮潤，氣韻如蒸。鑒賞家謂靜展此圖，正如西子湖頭，頹陽欲歛，時見佳人澹妝，望南屏諸峯，月華初升，湖光瀲灩景象，不虛也。詩款極佳。董宗伯題亦精妙，宜聲價增重耳。」

安岐云：「水墨作層槽峭壁，幽澗懸泉，疏樹空亭，坡陀沙水，各有幽致。用筆雖具闕家遺意，其秀潤天真，蒼莽簡略，又自成家法。不落畫家蹊徑者，米氏之後一人。若夫荒率秀勁處，惟董文敏得其奧旨。相傳明季江南士夫家以倪畫有無論清俗，非虛譽也。然翁畫多小幅，所見大幅，惟此與絹本吳淞山色圖為大手筆。吳淞圖有陶九成跋，筆墨淋漓，丘壑更勝。余得之廬州太守張見陽家，未用印記，即為有力者攝去。……又為子賢作秋林山色圖，水墨方幅，不作山槽峭壁，惟林木坡陀與此相彷彿。上題五言古一首，自書效樂天體。」

（待續）

現代獨裁政治導論

(下)

裴今度

(六) 法國的反獨裁政治運動

法蘭西革命可以說是掃滅封建遺制的階級鬥爭，同時又是新興階級之布爾階級（第三階級或市民階級）為獲得政治權利的憲法抗爭。着手於李秀黎完成於路易十四之法蘭西的統一的國家組織，雖說已經採取了近代國家的形態，但其內部尚包藏着許多封建的遺制，不過由絕對的專制王政來統括着這些遺制罷了。中世紀以來為人民的言論機關之等族會議也只是使人民承認服從義務的機關，名目上有一定的選舉手續，承認課稅協贊的權限，請願的權限，關於新王及攝政和領土的讓渡諸權限等，但在實際上，國王可以任意課稅，不必要等族會議的協贊。而且這等會議本身自一六一四年以來也完全沒有開過。於是，布爾階級首先要求召開一六一四年以來未開過的等族會議，其後，把它轉化為國民議會，想由它來制定憲法。因為他們想到把憲法制定權拿在他們的手裏，就是變革政治組織和把持政權力的張本由來。所以法蘭西革命就是在這個憲法抗爭上使其發展了。一七九一年。一七九一年國民議會制定的憲法，開宗明義，就是擁護以一切人類都是自由平等為原則的人權的自然法，以保證布爾階級式的自由。財產，安全等的人權為中心，最後，把應該自由平等的人分為能動的市民（選舉權者）與受動的市民（非選舉權者）。一七九三年的雅各憲法是以純粹的民主主義的表現而制定的，然而，主張財產權仍然是不可侵犯。而且這個憲法，終未獲實施而被廢棄了。一七九五年的憲法是對於一七九三年的憲法之民主的性質而起的反動，其色彩帶有保守的性質，於立法會議之外

。設置五名執政官。一七七九年拿破崙破命的苦鐵打——譯註：非常手段或武斷政略之意——及因此而產生的憲法，遂將憲法制定權從國民之手奪回，委於第一執政，於此革命遂告終結。

那麼我們在這裏作為主題的獨裁政治也實在是以這個憲法制定權為中心而展開了。前面已經說過，在委任的獨裁政治上，憲法或政治組織被威脅的時候，把它一時停止，反來以由此而保護憲法或政治組織為目的。所以，在這個場合的獨裁官的行動，為了這個目的而合理化，他不能宣佈把憲法永久的拋棄，只不過是在具體的個場合把它的適用一時停止而已。然而，在主權的獨裁政治上，它的目的不是把憲法或政治組織一時的停止，而是制定新憲法或政治組織以代之。因此，就不能不承認那獨裁官有既存的一切憲法的否定權和新憲法的制定權，憲法制定權所以被視為主權的獨裁政治之前提，確是在這一點。

這憲法制定權的思想，在克倫威爾的思想中，已可看出，但在法蘭西革命時代，代表這個思想的，要推謝思的著作。照他說：「既存的權力一切都是以憲法為基礎而使其發生的，用前者（既存權力）來變更後者（憲法）是不可能的。所以，制定憲法的權力，是一切權力的淵源，不是服從憲法，而是創造憲法。然則，這憲法制定權果是何人所有，那麼，所有者便是國民。」盧梭把這個權力歸之於國民的共同意志，國家的存在陷於危險的時候，為免除這危險起見，根據特別的行爲，把獨裁權委任於最傑出的人物，使其維持公共的安寧。然謝思更進一步說明社會的有機的構成，為明瞭全體與部分的關係，部分間的調和，共同一致的事實起見，他把社會的進化

分爲三期，茲述如下：

在第一期，有多數的意欲結合的個人存在着。他們由這意欲結合的行爲，構成一個國民（註：此處國民的意義是指國民的全體）。那麼，他們便享有一切的權利——爲構成國民上所要求的權利。這第一期是以個別的意思的活動爲其特色，以其結合爲目的。各種權力的起原就是在此。第二期的特色是在社會的意志的活動。那即是各個人對於他們的結合給與確切的永續性之時期，也就是他們爲貫徹他們的目的之時期。他們爲維持那個目的，於是合議共同的慾求與手段。所以，在這個時期，權力是隸屬於共同體。那麼，共同體就不能不有一個共同的意志。一切權力的基礎就是建築在這個共同的意志上。又在這個時期，可以找出政府的起原，即隨着結合了的個人之數目的增加及居住土地的擴大，那自然有行使共同的意志之可能，於是便把共同意志的行使，從而權力的行使委任於監視和保護公共的慾求之人。第三時期與第二時期不同，現實的共同的意思早已不能行使，而成爲只能行使代表的共同的意志之狀態。但是這代表的意志，一，這個意思不是代表者團體的意思，而是共同的國民的意思之一部。二，代表者不是以自己的權利而行使這個意思，而是根據國民的委任來行使的。

那麼，依謝思的說法，國民是憲法制定權的所有者，自己不受憲法的拘束，謝氏之名言曰：國民常存在於「自然的狀態」，僅有權力而無何等義務。就是說，那憲法制定權不受任何的拘束，反之，根據這憲法制定權而產生的權力，本來只有義務而無何等權利。所以，在憲法制定權的名義上執行的代表者，形式上相當於前述的受權者。其委任的內容在制定意思的最廣汎的實現。但是，他的行動與國民的制定意思相矛盾的時候，國民爲除去這障礙，不能不罷免他，而親自來企圖那意思的實現。這個事件在既存的憲法與國民的意思相矛盾的時候，也會發生的。即言在這個場合，國民的權

法制定權，居於主權的獨裁權之地位，可以企圖變革既存的一切的東西。

(七) 法國革命時代恐怖政治的特質

法蘭西革命時代的獨裁政治之展開，便是以上述的憲法制定權爲中心。先是，一七八九年六月至一七九一年九月的國民議會發布人權宣言，同時關於憲法的問題，經過兩年間的協議。其間討論的有地方制度的改革（劃全國爲八十三縣，縣又分區，區更分郡，較小的地方單位爲自治團），裁判制度的改革（郡內得選舉裁判官），教會領的沒收，新紙幣的發行（此等紙幣是以沒收的教會財產爲保證準備所發行的不換紙幣）等。那麼，這些改革都是本乎國民有憲法制定權的思想，而由受權者來實行的。這受權者不必是關於每一個事件限定任命一人，有時，一個事件也有任命數人的，又關於委任事項，也有時把一切行政權來委任的。例如：一七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路易十六世逃亡於威爾遜時，國民議會旋即派遣三名受權者，把國王接回巴黎，又爲着維持國境秩序和重新使軍隊宣誓的原故，也曾派遣議員，把一切的行政都委任於他。這個國民會議於一七九一年五月制定新憲法，同時自行解散。那新憲法把立法權通過授於由一院所組成的議會，國王對於這議會沒有何等的解散權。

一七九一年十月至一七九二年九月的立法議會是處在王黨與共和黨（平原黨及山岳黨）的衝突，及自治團的民衆與對外的危險之壓迫中，而度其生活了。立法議會爲除去這個不安與壓迫起見，屢屢干涉自治團，又因此而任命受權者。各自自治團的代表者羣起反對，可決廢止王位的請願書，提出於立法議會。那急進分子遂於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襲擊推勒里宮殿，捕縛國王，王妃及王族，要求把一七九一年的憲法根本改革。立法議會對此，採取了必要的非常手段。即「爲國家的對內和對外的安全起見」，給與一切市民以政治的

信賴之證明，和給與各自治團當局以防止反革命的文書的廣布之權限，那麼，遂於十三日組織臨時執行委員會，設委員六名，以代替從來的內閣，賦與應該用國民的名義來行使的「一切行政權限」。至八月十七日，宣言國民主權與議會不可侵，樹立此等受權者的權限之基礎。次至九月，根據各自治團大眾的要求，行使普通選舉，迄及國民協議會的成立，立法議會乃自行解散。

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召集之國民協議會，負有改革一七九一年的憲法而制定新憲法的任務。所以，國民協議會開會之始，首先議決王政廢止（九月二十一日）和共和國第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宣言。至一七九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可決新憲法草案，得着一萬一千六百票對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票的大多數之國民的承認，遂將該憲法公佈，但是，因為對外的方面，有對法大同盟的成立，在對內的方面，有反革命運動的抬頭，所以，國民協議會至一七九三年十月十日乃決議：法蘭西的臨時政府，至和平完成止，應該為革命的，同時，停止一七九三年的憲法之實施。那麼，同時國民協議會與其說是以根據國民的憲法制定權之委任機關來行動，不如說是已經自成為主權的機關而行動了。即公安委員會以革命的臨時政府的地位，行使所謂獨裁的恐怖政治。

論到國民協議會的獨裁政治，不能不先把至公安委員會設立時止的委任的獨裁政治與其後的主權的獨裁政治分開來說明：

一，公安委員會設置以前之受權者的權限：

國民協議會不但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的法律設置由立法議會所任命的受權者，而且為防備內外的不安起見，它更自行任命了許多受權者。於是，此等受權者的數目，非常增多，例如，在一七九三年三月九日，有八十二名的國民協議議員被任命為各州的受權者，他們被委任的權限，如徵募三十萬大兵，徵發軍需品，懲罰將校，蒐集地方官廳的報告及其他行政的權限，以致時與地方官廳衝突。但大體上他們的命令可以施行，至羅伯斯庇爾的淪落時止，國民協議會議員約有半數，常常交代的被派遣於各地方。此外，更有以特別的委任與權限任命多數的受權者。例如，一七九三年四月二日為捕縛柯西卡島的鮑利所任命的受權者，即是此類。這些受權者一概都是由國民協議會的議員中加以任命的。他們的任命，在許多的場合，有一回任命數人的，自三人至九人不等，其公共的名稱，依照一七九三年四月四日的法律，定名為國民協議會議員代表者。然至一七九三年四月六日公安委員會組織成立，他們遂隸屬於公安委員會之下。其後，四月十六日的法律，罷免一切行政受權者的職，重新於公安委員會之下，任命三九〇名的受權者。

這些受權者的任務，極其複雜。一般所視為軍事受權者的任務，試果如次：一，接受一切軍事上的報告之權——（即軍事上的事件，將校之政治的信賴，軍隊的武裝及糧食，兵卒的訓練與訓詞和宣言等）國民協議會的報告書之授受，舊制度時代的權力之除去，選舉會的撤廢，將校的監督；二，關於城砦，國境，砲兵工廠，倉庫，要塞，衛戍病院的檢閱之權；三，用特別的委任，使技術家或其他專門家修理城砦之權；四，對於行政官廳的請求，有準備補充軍，供給軍需品之權。又道路的修理，商人秘密輸入的調查等也歸入受權者的權限。但他們有向國民協議會及國防委員會報告的義務。

其次，由國民協議會派遣於各州的受權者所有的權限，茲述如下：一，監督權——即關於地方長官及人民的狀態，法律的實施，加以監督，而報告於國民協議會；二，受理人民的呼籲和訴訟；三，革命的宣傳（用佈告或口頭等），地方的政黨組織，參加雅各賓俱樂部及其他集會結社；四，監視反革命的行動。此外如捕滅反革命的地方政府，統一共和黨的地方政府，實施新行政組織，募集軍隊，徵發軍需品，與反革命軍戰爭之際，強制法律的實施，恢復公共

的秩序，又為生活必需品計，主張穀物的自由交易，禁止食料品的
 奢侈，及救濟失業等項，皆為其所有的權限。

如上所述，這些受權者的權限起初只是監督的性質，漸次隨着
 監督的目的而擴大，即依照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法律，開
 始是賭地和倉庫的檢閱，記錄和報告的檢查等，其後，連向官廳
 的請願（一七九三年四月四日的法律），對於官廳的行為或決議的
 干涉，陪審官的決定，國民軍的監督等皆其權限之所及了。這些受
 權者所施的手段各因其目的而異，或委託於官廳，或徵集憲兵隊
 ，國民軍，義勇軍甚或正規軍等。又值暴動之際，他們所用的手段
 是：或使行政官廳採取必要的手段，或自己用軍隊直接干涉，或將
 國民軍的命令權委之於自治團當局。有時，他們可以與敵談判，締
 結關於武器引渡的條約。這所有的權限，都是根據執行權的委任，
 它的權力可以逮捕一切擾亂公共和平的人。例如：一七九三年一月
 二十六日及同年四月一日的法律，都把逮捕一切擾亂公共和平者的
 權力授與受權者。但在這個場合，他們負有在二十四小時以內，須
 報告於國民協議會的義務。

這些受權者的權限，不待說，是根據主權擔當者的國民協議會
 為着公共秩序上或其他該當事情上所應施的必要手段之全權的委任
 ，而實際上那是絕對的全權，已為一般所承認。一七九三年二月一
 日的法律上，已經規定他們有無限的權力。然而，在他們的權力上
 ，也加了重要的制限。即不許他們有處理國庫的自由。一七九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的法律明白的禁止對於國庫的權限或國庫的自由處
 理。但是，僅對軍受權者，認許一種對於國庫的權限，唯限於緊急
 的場合。所以，任意的課賦租稅和其他公租的權限，併未曾給與一
 般的受權者。

二，公安委員會設置後之受權者權限：

國民協議會，當一七九三年的終了，因為與奧吉利的關係極為

切迫乃欲組織國防委員會以資戒備。這委員會自一七九三年一月四
 日開會以來，努力從內憂外患中圖救法蘭西，但因委員人數太多，
 缺乏一致的行動，未見若何效果。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防委員會
 更新，任命二十五名委員，這也會生出效果來，因此，於四月五日
 之最後的集會上，建議組織執行委員會，自動解散。那麼，國民協
 議會遂於次日（六日）創設公安委員會，由委員九名組成（後增至
 十二名）。

公安委員會的權力是絕對的主權的，所以，從來的受權者之行
 動，因為公安委員會的設置而受影響，這是當然的。然而，在另一
 方面，因為有革命的立法和市民的權力與自由的廢除，受權者的權
 力，在個別の場合，毋寧說反來強化了。即在對外方面，權力之擴
 大，在對內方面，與更強的中央權力之關聯，都是產生於此，又公
 安委員時常派出特別委員，以監視彼等。再立法會議於一七九二年
 八月十三日所設之臨時執行委員會因為國防委員會的設置而失却其
 權力，但其會議仍然繼續着，不過隨着公安委員會的設置，而這個
 臨時委員會同時也就立於其下了，至一七九四年四月十二日遂行廢
 止，乃於公安委員會內設立了十二個委員會。這十二個委員會是由
 一，民事及警察，二，國民教育，三，農業及技藝，四，通商及給
 養，五，工作，六，救助，七，交通及郵信，八，財政，九，陸軍
 ，十，海軍及植民地，十一，武器及彈藥，十二，外交等部組織而
 成，每部設委員一人至二人以管轄之。

然使公安委員會之主權的獨裁最出特色者，便是利用着革命裁
 判所和保安委員會，而表現其所謂恐怖政治。革命裁判所是在一七
 九三年三月十日先於公安委員會而設立的，由國民協議會任命陪
 審官一名和推事五名組成，另置檢察官一名及助手二名。這裁判所
 被授與的權能，是：「凡反革命的企圖，侵犯法蘭西共和國的自由
 、平等、統一、不可分，國家內外的安寧之一切罪狀以及企圖復辟

或侵犯人民的自由、平等和主權之一切陰謀，均歸其裁判。」而且，這裁判所就是終審的裁判所，不許上告，不問是王黨和共和黨，只要以反革命的企圖為理由，都可以裁判的。保安委員會在國民會議當時既已成立，主要的是擔當保安警察事務，國民協議會把這委員會的權限擴大，命以警察事務的管理，國事犯人或同嫌疑者的逮捕，應由革命裁判所審問者之名簿的調查等事項。因此，這個委員會至此完全持有保安警察的全權。

公安委員會是這樣的設立革命政府，確立主權的獨裁了。一七九三年八月十日的國民協議會議決：「把臨時執政府，各部長官，各軍司令官及所有憲法上的機關置於公安委員會監督之下。」又巴黎自治團四十八區的委員及雅各賓黨的代表者於九月五日向國民協議會請求「把恐怖政治列入議事日程。」那樣一來，公安委員會的恐怖政治便得實施，九月遂將革命軍的指揮權拿到手裏，十月遂發布嫌疑者逮捕令，懲罰一切革命政府的反對者。那麼，國民協議會遂於十月把它的主權明明白讓與公安委員會把一切文武官吏放在公安委員會的監督之下。

羅伯斯庇爾確是這裏面的中心人物，他和財政家康伯及軍政治家諾共同行使公安委員會的恐怖政治。雖然如此，但當時的主權的獨裁者是公安委員會，並不是羅伯斯庇爾。俄國的克魯泡特金說：「把他認為獨裁者，這恐怕是錯誤吧！許多崇拜他的人希望着獨裁政治確是事實。但康伯在財政委員會有了很大的勢力，卡諾對於軍政握有全權，這也是事實。保安委員會因為過於為他的警察權所抱，曾反對過獨裁政治。」其中還有些人是恨他的。又歡迎羅伯斯庇爾的優越勢力的人，即使在國民協議會中占了多數，但他們併不會服從過像他那樣的嚴格於主義的一個人的獨裁政治吧！」然而，他在實際上握着公安委員會的全權。併且，自一七九三年六月二日他屈服了基隆德黨（平原黨）掌握了實權，以迄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

日他的沒落時止，這十三個月間，公安委員會是行使了獨裁政治。要之，法蘭西革命時代的獨裁政治，是以憲法制定權的思想為中心而行使的，公安委員會設置以前的獨裁政治是根據賦有憲法制定權之國民的責任，但在公安委員會設置以後，尤其是在羅伯斯庇爾的全盛時代，那便是由公安委員會的獨斷專行，真視憲法制定權之「主權的獨裁」的獨裁政治與終身執政時代之「主權的獨裁官」的獨裁政治。

第一執政時代的獨裁政治：自一七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是臨時執政府行使政權。最初，有設置執政府的議長之議，結局是由三名執政（謝思，杜可，拿破崙）按日輪流執行政權。因此，認為政變（吉鐵打）後拿破崙馬上就掌握了獨裁權，這種觀察是錯誤的。他在一七九九年十二月的憲法實施前，不但沒有把獨裁權交給他人，就是他自已也以此為滿足。他由「合法的」獨裁官更進而為「主權的」獨裁官了。而且他對於急進思想家所要求的憲法之制定，抱着躊躇的態度。後來他由一八〇二年八月元老院的決議，任為終身執政，一八〇四年四月又由該元老院的決議，他就即了皇帝之位，這便是他躊躇那憲法制定的原因。

所以，拿破崙的獨裁政治是以政變的姿態而出現，而且他的獨裁政治可以區分為第一執政時代之「委任的獨裁官」的實權。但是，他的政變實施以前，併不會被認為獨裁官。他於是在一七九九年十月從埃及遠征徵回至巴黎時，首先由謝思糾對於一七九五年的憲法不滿的諸反對分子，努力扶植自己的勢力。那樣一來，便實行所謂「苦迭打」。他打倒執政府，威脅元老院，解散五百人會，其次制定十二月十三日的新憲法，根據這個憲法，廢除從來的執政官，另易以三名執政，那裏，他自已便就任了第一執政。但他尚不秀連因和克倫威爾等身上所出示的歷史的實例。拿破崙也是那樣的軍司令官之一人，而且，在拿破崙方面，因為由革命所破壞的秩序必

籌再建。這許多的期待更使他成爲國家的獨裁的權力者。一七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新憲法，把行政權授與五百名的執政官，把立法權授與元老院及五百人會；但執政官和元老院五百人會都不得不屈服於他的專事的權威之前，即此之故。

拿破侖會努力把他們的期待更爲廣大裁政治，公安委員會形式上雖說是國民協議會的一個委員會，根據它的委任而行動的，從實際上的政治權力上說，併不是國民協議會的一個委員會。

(八) 拿破侖的獨裁政治

拿破侖把握權力的方法與舊時代的貴族獲得王位的方法是同樣的。近代國家成立的時代，奏功最大者，不用說要算軍隊了。那麼，那軍隊的最高權力者同時就是近代國家的獨裁的權力者，這種說法就是從在前面觀察過的革命。不會行使過那樣的權力。但只是關於軍事方面，他握着絕對權。

新憲法案是由謝思及五百人會的委員都發起草的。拿破侖因爲想使這兩案變更，以求適合自己的意思起見，乃於十二月十三日在他的沙隆(St. Louis)大客廳所開之委員會中，施行所謂沙隆苦迭打(客廳政變)，強制的使他們對於修正案簽名蓋章。這修正案的全文共九十五條，包括選舉法，議會，執政府的三大要綱。

選舉法是採用等級的名簿式，先由各市，區，村的丁年男子依照普通選舉，從中選出十分之一的自治團名簿，然後從這名簿中選任市町村議員。其次，又由自治團名簿中，每縣選出十分之一的縣名簿，再從這名簿中選任縣議員及縣吏。更由各縣的名簿中全國選出十分之一的國民名簿，最後從這名簿選任立法議員及官吏。

議員是由元老院，立法院，保民院及參議員的四院組成。法律的發案權爲政府所獨有，先送至參議院。參議員由議員四十名組成，審議法律案，再送至保民院。保民院議員百名，每年由二十名輪

流担任，該院不過是討論法案，僅能爲全體深否之表決。立法院由議員三百名組成，只是票決由保民院送來的法案而不加以討論。元老院是由四十歲以上的終身議員六十名組成，其權力最大。該院從國民名簿中選任三個執政，立法院和保民院的各議員以及大審院的裁判官等，又可決定由保民院或政府提出來的「違反憲法」的法案。行政權是由三個執政來行使。任期爲十年，且能再任。第一執政有公布法律，任免治安判事及大審院裁判官以外的一切文武官，宣戰講和，締結條約，指揮國軍之權。所以，新憲法雖設置執政三名，實際上只是第一執政的權力強大，第二第三執政，實言之，不過是他的顧問機關。第一執政是拿破侖，第二執政是康伯塞銳師(1767-1824)第三執政是呂布蘭。形式依然是採人民主權的主義，雖說第一執政也不過是元老院任命的一個官吏而已。

因此，拿破侖的獨裁權，不啻乎是委任的，這是很顯然的。終身執政時代的獨裁政治：然至一八〇二年八月，拿破侖依元老院的決議，任爲終身執政，而且變更那憲法上的內容時，也不經過變更憲法的手續，單是由元老院的決議，便可變更。

(九) 獨裁政治的歷史意義

我們叙述至此，關於歷史上所見的獨裁政治的實例，已將其主要的事件，試爲若干的說明，但此外尙有許多應該稱爲獨裁政治的實例存在着，這是無須說的。如像路易拿破侖——(註：即拿破侖之任，復稱法蘭西皇帝拿破侖三世)。由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的政變，掌握獨裁的權限，制定一八五二年一月的新憲法，就是此例。那麼，由這些實例，我們可以看出下面的兩個特徵：

- 1，變更或廢止舊政治組織，要求新政治組織。
- 2，那新政治組織又是爲再到其他的政治組織之過渡的政治組織而存在着。

所謂廢止舊政治組織，要求新政治組織者，就是說，因為用舊政治組織不能規律現存的政治狀態，所以至於有應適後者的新政治組織之要求。在這個場合，全部的改廢或一部分的改廢之程度如何，不成問題，其規定的內容要適合新的政治狀態。不用說，有時為着維持原有的秩序之一時的辦法，把現行憲法停止的場合也在思想中。如在今日的立憲國家一般所承認為緊急行為或關於戒嚴的制度，可以說是那被合法的承認了的獨裁政治形態之一例。

關於緊急行為的規定也可以看作是古代羅馬時代的合法的獨裁之變化的東西，應該規定的事項是為着保持公共的安寧，或除去非常之災厄而有緊急的必變者，及以不在議會開會中為條件，停止一種憲法的効力之獨裁的規定。其立法例可舉者，如一八五〇年一月三十一日所發布的舊普魯士憲法第六十三條。其文曰：「為保持公共的安全，或除去非常的災厄，在緊急的必變時，且限於不在議會開會中的場合，以內閣全體之責任得發布不抵觸憲法且有法律的効力之命令。」一八六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奧國代議制度憲法於其第十節中也設有類似的規定。日本的憲法中第八條有緊急勅令，第七十條有緊急處分的規定。德意志現行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普魯士現行憲法第五十五條，捷克斯維伐克憲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項以下，土耳其憲法第三十六條也都包括着同樣的規定。

關於戒嚴的規定，在法蘭西革命時代的法律中已可看出。例如，一七八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法蘭西法是依照英吉利的兇徒噓集取締令（註四十）而發布的，這個法蘭西法為維持公安秩序起見，故其規定的趣旨認為軍事權力的發動也是必要的。一七九一年七月四日的法律主要的規定軍事權的地位，這可以分作三個狀態來說明：在和平狀態，軍事權僅對軍隊有之，關於其他事項，警察有其權力；在戰時的状态警察雖保留其權力，然軍司令官可以要求關於軍隊的行動上之必要的處置；又在戒嚴狀態，警察的一切權限，關係公

共安寧時，都委讓與軍司令官。其規定的大要如此。戒嚴狀態中軍司令官行使警察權的規定，其後一八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勅令也沿襲着。這是拿破侖所發布的，其目的是在為遷往俄羅斯的準備。

自一八四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九日由國民議會宣佈戒嚴，把巴黎置於僑飛獨裁下的戒嚴狀態中，這件事遂成為產生戒嚴的「法的規制」的結果，終於成立了有名的一八四九年八月九日的關於戒嚴的法律。這個法律，主要的是規定宣布戒嚴的條件和軍司令的權限，成為後來關於戒嚴的法律之模範。普魯士於一八五一年六月四日發布過關於戒嚴的法律。現在德意志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以下，土耳其憲法第三百二十條，日本憲法第十四條，都有戒嚴的規定。

這些獨裁的形態或獨裁的處分都是一時的，過渡的東西，其自身不是永久的存在。除了古代羅馬的合法的獨裁只有六個月的任期不說，其他如前述的蘇拉，凱撒的獨裁政治，克倫威爾的獨裁政治，雅各賓黨的獨裁政治，拿破侖的獨裁政治等，都是以到其他政治組織之過渡的形態而存在的。換言之，蘇拉，凱撒的獨裁政治，是以從古代的族制組織到軍事組織的過渡期的政治形態，克倫威爾，雅各賓黨等的獨裁政治是以從封建組織到近代國家組織過渡期的政治形態而存在的。

那麼，這些政治形態以過渡期的政治形態而存在的社會的理由，是因為這些政治形態所賴以成立的各時代的社會經濟關係都是以到新的社會經濟關係之過渡期的社會經濟關係而存在的。例如，蘇拉：凱撒的獨裁政治是以從古代奴隸經濟到大土地，大資本經濟的過渡期為基礎而表現的政治形態，雅各賓黨，拿破侖的獨裁政治是以從封建經濟到近代的資本主義經濟的過渡期為基礎而表現的政治形態。

(十) 結語

由上述各節，我們便瞭解，所謂獨裁政治，不問它的內容如何，它在某一個社會基礎上却反映出它的實際性來。就是它實是應當

時的需要而產生的，不論它是反社會進化或推動社會進化。因此現階段各國政治獨裁的普遍化也自有它的客觀的理由，這是很值得學者們注意的。

——完——

第四卷 第一期 目錄

現代日本之自然科學及科學教育

特別審議 東亞民族之政治的求心圈

日本戰時科學技術動員概觀

內閣文庫訪書記(中)

現今在日本之經濟學通說概觀(七)

平安時代美術的晚唐遺風與日本趣味

中國人的明治日本觀

日本輿論選輯

重慶戰時體制論(十七)

唯一解決之路

日本對華政策之檢討

文藝

明治文學之追憶

附錄：本刊一至三卷目錄索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出版

- 祁森煥
- 原勝
- 陳紹斐
- 傅惜華
- 丁福源
- 桃堅
- 田村榮太郎
- 張紹荃譯
- 石濱知行
- 大川周明
- 高木陸郎
- 本社編輯部
- 十堂

第四卷 第二期 目錄

再告中日愛國之士

特別審議 神風特別攻擊隊之絕對世界觀

內閣文庫訪書記(下)

現今在日本之經濟學通說概觀(八)

日本文化之問題(一)

日本輿論選輯

重慶戰時體制論(十八)

大陸皇民必勝之道

論「不戰之重慶」

美國對華政戰方略

宋子文入閣與重慶的煩悶

文藝

萬葉一葉

忘不了的人們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出版

- 張紹昌
- 藤澤親雄
- 傅惜華
- 丁福源
- 西田幾多郎
- 羅伯健譯
- 石濱知行
- 中野正水
- 坂本龍起
- 東亞會
- 平野義太郎
- 吉田中祐
- 錢稻孫
- 國木田獨步
- 張我軍譯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

(完)

伯希和著
馮承鈞譯

註一五三 赫爾茫在各圖下標的圖說，同高節君（武功圖十至十六頁）轉錄他「總目」的圖說不同的地方，僅在拚音小異。至若高節君轉錄的署名，是錄自赫爾茫的緒目者，赫爾茫自稱署名抄自原版；可是有若干重大錯誤。赫爾茫本版的署名，「戈善主持」的字樣當然削去，而變版人的姓名或改題赫爾茫，這也是義所當然。

註一五四 但是重編確定目錄之時，我將把真實署名錄出，將赫爾茫目錄錯誤之處改正。

註一五五 參看高節中國之在法國五六頁。

註一五六 雖然有赫爾茫的圖說，同諸傳教師的通訊，*Annales* 在 *Revue* 在世界傳記康熙條下犯了奇特錯誤，他說十六圖是處康熙時代在法國雕刻的，而畫的是「康熙征伐噶爾丹戰圖。」

赫爾茫的圖說，無論是否錄自王室諸圖下面的說明，至少有一部分是直接或間接採取錢德明神甫之說的：供給高楊二神甫「武功紀略」材料的或者也是他，供給印度公司「說明書」材料的，更好像是他。因為錢德明神甫的參加，曾在赫爾茫本第九圖同第十圖圖說中表現出來，此一圖說中輝特誤寫作 *Houtches*，和碩特誤寫作 *Chonotes*，這兩種誤寫曾見錢德明所譯平定厄魯特碑的譯文中。（註一五七）而且赫爾茫第九圖圖說引的御製「詩」，就是此碑的本文；這一段在關於中國人之記錄三七五頁。可是赫爾茫的引文有增改，好像不是直接錄自記錄所載之譯文的。如此看來，這條引文不能從關於中國人之記錄上溯到錢德明，應有印度公司的「說明書」居中作過渡。（註一五八）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完）

註一五七 此二部落名稱，在關於中國人之記錄第一冊三七四至三七五頁中，輝特（*Khoit*）寫作 *Houtches*，和碩特（*Khocho*）寫作 *Chonote*。顯是錢德明誤讀原文，認輝特作渾特，又以和字屬上文，遂成「渾特和」的對音，「碩特」成爲部落的名號，手民又誤作，結果竟無從認識了。這類錯誤，不能兩人皆同；所以我以爲赫爾茫的來源，是直接或間接本於錢德明者。

註一五八 高楊二神甫的「武功紀略」，因爲有這條平定厄魯特碑或御製「詩」的引文，當然沒有關係。因爲白爾丹在一七六九年一月得到這本「武功紀略」。又據錢德明自云，（關於中國人之記錄一冊三三六頁）他在一七七一年才得着御製「詩」。如此看來，赫爾茫引用的，不是高楊二神甫的「武功紀略」而是印度公司的「說明書」，或是他直接見着這篇說明書，或是他在王室看見根據此說明書編的圖說。

有應注意者，十八世紀時說到這些版畫內容的人，皆未注意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上諭同廣州公行初寄繪畫四幀到法國所訂的合同內的繪畫標題。實在說，這些標題，一些門外漢當然無從索解；況且保不住合同有全份譯文，又一方面白爾丹同他的左右好像皆沒有看過郎世寧寄來的上諭譯文。在我們則反是，這兩種文件相同的指示，很可寶貴，立時表現同赫爾茫的圖說不能符合。

我們現在有考訂這四張先寄到的繪畫之充分確定的材料，因爲鑄版人的承辦書同戈善的信件，可使我們知道各承辦人承辦鑄版的

五九

是那張繪畫：勒霸 (Le Bas) 分得郎世寧的畫，散多班 (Saint-Aubin) 分得安德義的畫，卜烈孚 (Prevost) 分得艾啓蒙的畫，阿里邁 (Allaert) 分得王致誠的畫。宋勒霸所錄郎世寧的畫，祇有兩張：就是赫爾茫本的第三圖同第五圖。可是第三圖原刻於一七七一年，而第五圖原刻於一七六九年。現在要知道的是勒霸初刻的那一張畫，顯然就是代表一六六一年寄到的郎世寧繪畫之第五圖。

(註一五九) 散多班所刻安德義畫祇有一張；這就是赫爾茫本第七圖，而其原版在一七七〇年鑄成。(註一六〇) 卜烈孚所刻艾啓蒙畫祇有一張；這就是赫爾茫本第八圖，而其原版在一七六九年鑄成。

(註一六一) 阿里邁所刻王致誠畫祇有一張；這就是赫爾茫本第十五圖，鑄成年數未詳。如此看來，一七六六年寄到四張繪畫，在赫爾茫本中相對的就是第五圖，第七圖，第八圖，第十五圖，孟曉高節兩君前此考訂之說亦同。(註一六二)

註一五九 勒霸又刻了一張畫，此畫佚畫師名；可是此畫(赫爾茫本第九圖)刻於一七七〇年；則此畫不在此處考證之列，同一七七一年刻成的那張圖理由一樣，縱然假定原畫出郎世寧手亦然。況且鑄版的人每識畫師姓名即鑄於圖上；而此頭次寄到的四張畫，畫師姓名早已爲人所識。

註一六〇 赫爾茫本第六圖，原版是散多班刻於一七七三年者，被除開的理由，同前註對於赫爾茫本第九圖所說的理由一樣。

註一六一 烈孚刻有繪畫一張；這就是赫爾茫本的第十圖，佚畫師名，可是鑄成年數在一七七四年。

註一六二 參看高節武功圖第九頁。

現在就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上諭同廣州公行合同，所著錄的四畫標題言之，寫真此種繪畫與赫爾茫本圖說指定的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五圖，毫不相合；赫爾茫本的第五圖畫的不是確傳；第七圖圖說中

無庫爾瑞的名稱；第八圖圖說未言伊犁人民投降；第十五圖圖說也未提及阿爾楚蘭。反之赫爾茫本第十四圖的圖說題作阿爾楚蘭戰圖；此第十四圖亦出王致誠手，可是鑄版者是勒霸而不是阿里邁；加之繪畫原題一七六六年(註一六三)其版晚在一七七四年始成，則不能說此版本原畫在一七六五年時，已在廣州加入第一批中。現在必須定讞：赫爾茫的圖說同他以某說屬某畫的分配是武斷的。

註一六三 赫爾茫籍目而經高節君轉錄者，(武功圖十五頁)，謂此第十四圖的繪畫作於一七六四年；然而這是赫爾茫的錯誤；勒霸的原版題一七六六年。赫爾茫的錯誤不祇一種，阿里邁原題一七六五年者，他的第十五圖作一七六三年。

鑄版人對於一七六七年寄到的十二張畫所訂之承辦書，著錄此類繪畫十一個號數，則第十二號不難補充。審查以後，這些號數沒有將先寄的四張畫號數加入，大概是在北京或廣州或巴黎加入的，然不能與真正次第相符；所以於我們毫無用處。

若是我們僅憑西方的材料，這個問題將無從解決；幸而我們現在尚有中國文件可以考察。

莫理遜 (G. E. Morrison) 博士書庫近來獲有一本裝訂的原版武功圖，每圖一葉附有大小相等的一張模寫的乾隆御筆詩。自從此本歸屬石田君所保管的那文庫以後，他立將圖與詩比較，這在他研究之文中佔一大部份。(註一六四) 石田君未曾見到迄今未曾刊布的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上諭，亦未見着一九〇二年通報中刊布的公行合同，他以爲赫爾茫的圖說大誤，而次第顛倒者，十六圖中竟有十五圖。據石田君說，實在次第應如下方：

實在次第

赫爾茫本號數

一
二
六

三 七

四 十四

五 九

六 十三

七 二

八 五

九 三

十 十二

十一 十五

十二 十

十三 十一

十四 一

十五 六

十六 六

註一六四 莫理遜文庫業經岩崎男爵購入，好像從前講得陸心源很豐富藏書的，即是此君的父親。莫理遜博士收藏的固僅西文書籍，可是收買的人物入了些東亞語文的書籍，並有些岩崎男爵彙印的幾種中日文的重要寫本。

但是石田君所定的次序並不一定正確，因為其初每圖同御製詩並不相連，石田君僅根據莫理遜文庫那本裝訂本編列次序。可是不能預先斷定裝訂這本圖畫的人，所裝訂的御製詩，其詩必在某圖之後，管保不誤。這是一種應該研究的事實問題，若不詳細研究這些御製詩的內容，解決這件問題，可以說不可能。

我早已知道這些漢文御製詩之存在。一九〇一年我曾代遼東學校在左宗棠後人手裏購入一本原版御製詩的全份圖畫；不幸未久即遺失了。可是駐北京法國使館的翻譯生 J. Klier 君在一九〇〇年從中國帶回一本盡全份的附御製詩本：（註一六五）此本今藏於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完）

究圖書館主任布特隆君 (Marcel Bortolon)。此外同僚 Visiere 君告訴我數年前中法實業銀行在遼東購得一本。（註一六六）

註一六五 此本圖與詩各有墨寫號數，自一至十六。缺第十六圖（赫爾茫本第六圖）與第十六圖，可據石田君刊佈的十六詩補足之。諸圖邊緣較國民圖書館版畫部所藏 O. 9 本為小，可是用西洋紙刷印，我以為這是從法國寄到中國的二百套之一套，似無可疑；或者因為御製詩用中國紙，故削圖畫邊緣，俾與御製詩篇幅相同。

註一六六 此本是全本，惟甚舊。圖與詩皆中間折疊，裝訂為冊，而題「御題西師戰功圖」。印刷稍劣，用中國紙，可見是在中國印刷的一本。圖下戈善名皆削除，然其他諸名尚存。

中國文字凡十八葉，內乾隆御製序一葉，御製詩十六葉，諸大臣跋一葉。

乾隆序撰於一七六六年孟春月（陽曆二月九日至三月十日），開始這樣說：「西師定功於己卯，（一七五九）越七年丙戌（一七六六），戰圖始成。因詳詢軍營征戰形勢，以及結構丹青，有需時日也。夫我將士出百死一生為國宣力，賴以有成。而使其泯滅無聞，朕豈忍為哉，是以紫光閣現勅有功臣之像。（註一六七）而此則各就血戰之地，繪其攻堅斫銳斬將擊虜實蹟，以旌厥勞，而表厥勇。爾時披露布已有成詠者，即書之幀間；其未經點筆者，茲特補錄凡六事！」（註一六八）今檢後面十葉御製詩是按時作的；六葉御製詩並作於諸圖繪成之一七六六年，果如序語。

註一六七 紫光閣在北京紫禁城西中海中；舊王皆在此處朝見，歐洲各公使第一次覲見亦在此間（參看高翰中西交際史第一冊四七二頁；第二冊一一七至一一八頁。）一七五九年戰役以後，乾隆命圖南頌功臣圖像於紫光閣，每類功

臣五十人；第一類功臣勳績顯著者五十人姓名見國朝院畫錄一卷二〇至二二頁；乾隆對於第一類功臣皆親製題贊，至若功較次之五十人則命諸儒臣擬為之；諸贊並見西域圖志首第四卷。國朝院畫錄註諸功臣名後云，乾隆後來為平定金川功臣五十人，平定台灣功臣二十人，平定廓爾喀功臣十五人，圖像作贊。有人看見紫光閣畫像以外，尚有描畫諸役的一切戰圖。王致誠修士諸信杜同錢德明神甫一七六九年三月一日致王致誠堂弟之信札，曾表示乾隆命致誠繪畫平定準部諸將圖像約二百張，他於紫光閣的一百圖像，應會直接或間接繪有一大部份。參看勞費，基督藝學術之在中國十七頁引人極學期刊一九〇三年刊第三十五卷四八三頁 M. P. W. K. Müller 註。

註 一六八後文關係詞藻，而無關於考證。一七六六年補作的六詩，西域圖志首第三卷已轉錄；每詩前有詩序，木刻或石印本乾隆詩文集中必已錄之，可是諸圖的御製詩前無此文。

跋語一部份，引伸御製序文之說。但是開始有兩句話很重要：「右圖十有六幀，始於伊犁受降，訖於回部獻俘。」後說到紫光閣畫像時，說一七五五至一七五九年一役中，乾隆作過二百二十餘首詩，咸勒石武成殿廡（註一六九）額名跋尾者有傅恒（註一七〇）尹繼善（註一七一）劉統勳（註一七二）阿里衮（註一七三）舒赫德（註一七四）于敏中（註一七五）諸人。未題年月，然就諸人之名衡考之，不能在一七六八年以後。此時十六張繪畫已在法國，似序跋皆撰於諸畫繪成時，質言之，在一七六六年春天。但是此時頭四張畫已在運往法國途中了。

註一六九 這些詩應皆散見乾隆各種詩文集中。
註一七〇 傅恒歿於一七七〇年，參看霍理斯人名辭典第五

八四號。這是紫光閣有畫像之平定準部五十功臣之首。其子福康安就是平定廓爾喀的人。

註一七一 石田君誤尹作伊，不知是原誤抑為印刷之誤。尹繼善是二六九六至一七七一年間人，曾在京內外任要職，（參看國朝耨耨類徵卷二二同霍理斯人名辭典第二四八七號）

註一七二 劉統勳一六九九至一七七三年間人，參看霍理斯人名辭典第一三六二號。統勳結銜稱大學士，他在一七六一年任此職迄於歿時。他是大書家劉墉之父，墉一七一九至一八〇四年間人；霍理斯人名辭典著錄其生卒年皆晚一年，疑誤。

註一七三 阿里衮歿於一七七〇年；他在一七六四年授協辦大學士，至一七六八年出京，故此跋中著此官銜，（參看霍理斯人名辭典第一五八五號，翟氏謂其為額亦都之子應誤，蓋額亦都為一五六二至一六二一年間人，（同一辭典第一五八九號誤作一五七三至一六六二年間人）；阿里衮之父名晉德；參看國朝耨耨類徵卷二七）

註一七四 舒赫德一七一〇至一七七七年間人，此處銜銜是尙書，他確在一七六一年授此職，至一七六八年赴雲南時止。（參看霍理斯人名辭典第一七三七號。）某人在舊日傳教師撰述中常見提及，就是所稱的「舒大人」（參看通報一九一七年刊三一頁，三一六頁，同關於中國人之記錄第一冊三九七頁。）

註一七五 于敏中歿於一七七九年，（質言之，歿於一七八〇年初），參看關於東亞之記錄第一冊一九一三年本七五次頁錢德明會將潘廷璋畫的一張像寄給白爾丹，定是此人的肖像；白爾丹在一七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參看

高節十八世紀中國之在法國八三頁，又潘廷璋轉九頁）錢德明在一七八〇年九月二十六日撰有于敏中傳，載入關於中國人之記錄第九冊四五至六〇頁；據此傳（五一頁）如敏中一七九五年尙存，△註誤作一七九六年，按照華俗計算年歲將有八十一歲，實言之，吾人之八十一歲，然則他出生於一七一四年矣。

十六圖所附十六葉御題的次序，可以認爲不誤。因爲天一閣書目，莫理遜文庫本，布特隆君收藏本，所著錄的次序皆是一樣，僅中法實業銀行收藏本小異而已。（註一七六）

註一七六 中法實業銀行藏本將十四十五兩圖倒置。至若次序排列的惟一異點，則在傅恒等跋云十六圖止於平定回部獻俘，而我們所見諸本則止於凱宴將士；獻俘圖在三本中次第十四，在中法實業銀行藏本中次第十五。似乎應該承認第十六圖同第十五郊勞圖，在當時實爲這一類圖外的圖，這種小小差異不甚重要，不足爲決定各圖的障礙；此點一明，一一號數顛倒無甚關係。

今將有中國文字的十六葉次序列下：

（一）第十詩：平定伊犁受降。一七五五年乾隆御題。（註一七七）

註一七七 此詩詠一七五五年第一次受降事，時阿睦爾撒納（Amur Sana）已內附，其後不久阿睦爾撒納叛去。本文對於漢文譯名所遺原之突厥語與蒙古語的寫法幾儘可靠；其有疑而難決者，我將在註中說明其名採用之理由。石田君所指示之許多，寫法應據本表一一改正。海尼史君在一八一八年研究一七五五年伊犁戰役一文中，曾據滿文譯寫方將諸名遺原，滿文譯寫常較漢文譯寫爲可靠；可是其價值不是絕對的，因爲有些名稱，這些滿文譯寫，不是本於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完）

突厥語或蒙古語的本來寫法，而是本於漢文圖名的，比方外藩王公傳記中譯名，就有此類情形，海尼史君從滿文寫 Kachgar 作 Kasigar（七一頁），Barkol（或者應作 Barskol）作 Barkol（六八頁），皆不可靠。赫爾范圖中之 erechim，使海尼史君疑而難決者，（五九頁）就是葉爾羌（Yarkand）；此外六四頁誤會紀澤作會國藩，六五頁

以朱熹撰有涉及明代事蹟的書，皆應改正。

（二）第二詩：格登鄂拉斫營。一七五五年題。（註一七八）

註一七八 格登鄂拉（Godan-Ha）或格登山，在伊犁城（Kodnja）西南百里，可參看蒙古遊牧記卷十三。西域圖志卷二二。所言者就是投降中國的喀爾木人（Kalnouk）阿玉錫（Ayusi）在一七五五年率二十餘騎擊破格登山上達爾齊（Darzi）營帳事。乾隆詩已錄入西域圖志二二卷八至九頁。郎世寧會繪有阿玉錫持矛瀉寇圖一卷（參看國朝院書錄卷一，十五頁）。

（三）第三詩：鄂壘扎拉圖之戰。一七六六年補題。（註一七九）

註一七九 據西域圖志卷十三，鄂壘扎拉圖遺原作 Oro-i-Jalatu 一七五六年兆惠夜襲達什策零（Dasi-Ceren）於此地，後被準部所圍，援至圖解；遂遷巴里坤（Barkol），參看西域圖志首第三卷十一頁。

（四）第四詩：和落霍漸之捷。一七五八年題（註一八〇）

註一八〇 和落霍漸對音是 Khorgos，今地圖位在伊犁河北，中國輿志已見著錄；（西域圖志十三卷一頁）。惟此處所言乃另一和落霍漸，位在瑪納斯（Manas）西十里，（參看西域圖志十卷六頁，轉錄之乾隆詩）。一七五八年頃親王策布魯札布（Caban-Jab）破阿睦爾撒納所部伏兵於此。

(五)第五詩：庫薩之戰。一七五八年題。(註一八一)

註一八一 庫薩(Khurungui)由在伊犁河北。阿睦爾撒納部敗於和洛蓋漸後，潰渡伊犁河，中國兵追之；兆惠等乘夜分兵數處攻之，散之於此山。參看西域圖志二二卷八頁。

(六)第六詩：烏什酋長，獻城降。一七五八年題。(註一八一)

二)

註一八一 關於一七五八年烏什吐魯番(U-Turpan)伯克(Beg)霍集斯降附事，可並參看西域圖志十七卷一頁，同詩並轉錄於此。詩中言及牽羊事。滿文譯寫霍集斯之對音作 *Qoja* (參看海尼史文八二頁)；無論其原文作何寫法，其人乃一回教徒，海尼史君(同八五頁)謂其為西藏人，應誤。

(七)第七詩：黑水圍解。一七五九年題。(註一八三)

註一八三 乾隆詩雖從蒙古語對音作 *Khara-sun*，此役經過蓋在新疆，則黑水之真正突厥語名稱應是 *Qara-sun* 據西域圖志，(二八卷三至四頁，此詩已見轉錄)，此水是葉爾羌河之支流，流經葉爾羌城東南。一七五八年陰曆十月，兆惠兵少，攻葉爾羌城未下，渡黑水，結營自固，然叛徒逾河築長圍困之。一七五九年兆惠聞阿克蘇(Akson)援兵至，撤回兵於於呼爾(Qurna)，即勒兵出，進焚敵壘，圍遂解。

(八)第八詩：呼爾滿大捷。一七五九年題。(註一八四)

註一八四 呼爾滿之對音是 *Qurman* 或 *Qurna*，地處葉爾羌瑪喇爾巴什(Mazarbasi)之間，[爾楚克(Bascug)此地]在瑪喇爾巴什，或今巴楚縣治附近(西南一百三十里)；參看西域圖志十八卷七至八頁，此詩亦見轉錄。此地名

今雖不見於地圖，歐洲人著作曾識其地，即是鄂本篤(Benoit de Goes)之 *Horma* 參看 *Tule & Cordie* 契丹紀

程二版四冊二三八頁，(此頁誤二七五九年作一七五六年)。斯文赫定(Sven Hedin)君誤以鄂本篤之 *Horma* 有誤，(南西藏第一冊「一九一七」一六一頁；所有對於鄂本篤這一部份的行程之假定，幾乎全誤)。一七五八年終，兆惠被圍於黑水時，富德率兵往援，一七五九年二月三日次呼爾滿，遇回兵五千騎，且鬥且前，終得援兵，共擊潰，之。

(九)第九詩：通古思魯里之戰。一七六六年題。(註一八五)

註一八五 通古思魯克對音是 *Tongulus*，此言有猪地，然未詳其所在。據西域圖志(首第三卷十一頁)轉載此詩之詩序，似此役在一七五八年杪，兆惠初擬攻取葉爾羌城時。

(十)第十詩：霍斯庫魯克之戰。一七六六年補題。(註一八六)

註一八六 乾隆詩註釋此譯名作「雙耳」，故擬還原作 *Qoo-gulug*，惟不能無疑。但是西域圖志十七卷十頁寫其名作和什庫珠克，則其對音是 *Qoo-Khandak*。爾和卓(Khoja)葉爾羌城出走後，一七五九年明瑞敗之於此嶺，嶺在今疏勒(Kachgar)西五百里。並參看西域圖志首第三卷十二頁。

(十一)第十一詩：阿爾楚爾之戰。一七六六年補題。(註一八七)

註一八七 西域圖志(十七卷十一頁)作阿喇楚勒，對音應作 *Arad*，然據西域同文志，對音又作 *Aracol*。爾和卓

在和什庫珠克敗潰後，西走三百餘里，至此地又敗。關於中國人之記錄第一冊三九三頁寫此名作 *Altohouro* 並參看西域圖志首三卷十二頁。

(十二) 第十二詩：伊西洱庫爾淖爾之戰。一七六六年補題。

(註一八八)

註一八八西域圖志(十七卷十二頁)寫此名作葉什勒庫勒(*Yeshi-kol*)。地在巴達克山(*Badakhshan*)之北，阿喇楚勒之西南二百里。其地因湖而得名，突厥語湖曰庫勒(*kol*)，蒙古語湖曰淖爾(*nor*)，則庫爾淖爾並著，未免重複。赫爾茫本第十五圖作 *Tai-kol* *Sik-kol* 海尼史君(六十頁)不應逕改作 *Tai-kol*。這些徽號(*Penhas*)一帶的古名，將來必須再詳細考訂。參看西域圖志首三卷十二頁。嗣後乾隆命勒銘於此地，其文見西域圖志卷二八。

(十三) 第十三詩：拔達山汗納款。一七五九年題。(註一八九)

註一八九鈞案此條原無註，拔達山即前註之巴達克山。

(十四) 第十四詩：平定回部獻俘。一七六〇年題。(註一九〇)

註一九〇獻俘處在北京午門；並獻和卓霍集占首。先是於一七五五年平回疆後在此獻俘，乾隆帝御製有午門受俘詩，(西域圖志首第二卷三頁)徐揚繪有平定回部獻俘體圖一卷，(國朝院畫錄二卷十六頁)。

(十五) 第十五詩：郊勞回部成功諸將士。一七六〇年題。(註一九一)

註一九一據乾隆詩說，策一圖壇，植毒自敵人之族穢於上。

(十六) 第十六詩：凱奏成功諸將士。一七六〇年題。(註一九二)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完)

註一九二此畫設在紫光閣。獨與赫爾茫本諸圖次序相合者祇此一圖，(然赫本圖說誤)，蓋其圖繪紫光閣南面，右有金鰲玉棟橋。

如此看來，根據乾隆的題詩，此十六圖的內容同次第，從此可以明瞭了；迄於現在，我們同石田君意見完全相合。一旦要確定十六圖的畫題，困難就開始了。賴有一七六五年兩次寄來四張繪畫著錄的畫師姓名，我們已經考訂赫爾茫的圖說是隨意分配的。現在我們既知十六圖的畫題，此外並能確定四圖的號數。現用這個標準來考究石田君編定的次序。

艾啓蒙畫的「伊犁人民投降」圖，而經卜烈孚編版者，顯然就是第一詩的畫題「平定伊犁受降」圖。石田君根據他所研究裝訂本的次序，以為此第一詩題的圖就是赫爾茫本第八圖。這箇比對正確，因為我們根據別的理由，只有這赫爾茫本第八圖獨能算數。

那世寧畫的「愛玉史許營」圖，編版者是勒爾。愛玉史對音是 *Aynal*，還有別譯的阿玉錫(*Aynai*)似比較正確。前此曾經見過阿玉錫所建互齊營是第二詩的畫題。按照石田君的考訂，與第二詩比對的圖畫是赫爾茫本第四圖。可是赫爾茫本第四圖缺畫師名，乃經散多班編版，未經勒爾雕刻；可又是一七七三年編成的，而不是一七六六年寄到法國的。

安德義畫的「庫爾喀」圖而經散多班編版者，就是第八詩的畫題。石田君以為可與第八詩比對者，是赫爾茫本第五圖。可是赫爾茫本第五圖繪者是郎世寧，饒者是勒爾。

王致誠畫的「阿爾楚爾」圖，而經阿里邁編版者，就是第十一詩的畫題。石田君以為比對第十一詩的，是赫爾茫本第十五圖。此本第十五圖繪者確為王致誠，者確為阿里邁。

如上所考，石田君根據莫理遜文庫本所定的次序，四號中錯了兩號。如此看來，次序之差違或者不及赫爾茫之甚，然而距離滿足

尙遠。

現取布特隆君藏本，同法實業銀行藏本來審察。我已說過詩的次第是相同的，只有十四十五兩詩顛倒。可是與詩相對之圖亦同樣顛倒，這與詩圖全部相對上並無何種關係。爾本圖與詩首尾皆合，只有布特隆本之第二第三兩圖在中法實業銀行本中顛倒。現假定此種藏本中詩圖相對是對的，應在此處根據兩圖之畫景決定之。此二景畫的皆是山地營寨附近的戰事。可是布特隆本第二圖畫的是喀爾木人與喀爾木人戰而第三圖畫的是喀爾木人與中國人戰。顧爾第二詩，我們知道其事是阿玉錫的喀爾木人攻擊達瓦齊的喀爾木人，而第三詩詠的事，是兆惠攻擊達什策零的喀爾木人。準是以觀，布特隆本在此惟一異點中，排列之次第較之中法實業銀行本為善。

審定既明再取布特隆本（同中法實業銀行本）諸圖與赫爾茫本諸圖比對之：

布特隆本次第

爾茫本次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八 五 九 十四 二 十三 七 四 十 十五 十二 十一

十四 十五 十六 一 六 十六
現在再取一七六五年寄來的四張繪畫來證明這種比對。前此已經說過，這些繪畫，無論如何，要與第一第二第八第十一詩相合，而相對的圖畫，應是卜烈孚饒的艾啓蒙畫，勒爾饒的郎世寧畫，散多班饒的安德義畫，阿里邁饒的玉致誠畫。今將赫爾茫本諸圖來對照，其第八圖是卜烈孚饒的艾啓蒙畫，恰對布特隆本第一圖；赫本第五圖是勒爾饒的郎世寧畫，恰對布本第二圖；赫本第七圖是散多班饒的安德義畫，恰對布本第八圖；赫本第十五圖是阿里邁饒的玉致誠畫，恰對布本第十一圖。

比對已成確的，不難再引舉些畫景與詩之相對。如赫本第六圖即是布本之第十五圖，圖繪皇帝乘馬向植敵旗之圖壇進行，與第五詩所詠合。赫本第十三圖，即是布本之第六圖，圖繪回人牽羊，其事亦見第六詩中。這些例子還可增加，其實是多餘的。由是觀赫爾茫圖說（註一九三）誤解甚久的十六圖之實在次序同真正畫題，至今才得復原。我以為將這些次序與畫題，連同赫爾茫本的號數，重錄於下，並將以前從未確實著錄的原來版畫之題名刊布，似不為無益也。

註一九三 赫爾茫這些圖說有時可以惑人。譬如此本第二圖的圖說，謂是一七五五年班第乘騎襲敵圖；而此圖地面固見有夥也。海尼史（東亞期刊六一頁）遂根據此說來確定畫景中之一切元素。其實與班第毫不相干；而此圖實在畫的是一七五六年庫爾喀之戰，赫爾茫的圖說，乃是見景生意的。

武功圖十六幅之真正次序與畫題。

(一) (赫本第八圖)：平定伊犁受降。

一七六五年耶穌會士艾啓蒙神甫繪，「戈善主持」一七

九年下半年鑄版。

(二) (赫本第五圖)：格登鄂拉研營。

一七六五年耶穌會士郎世寧繪「戈善主持」一七六九年勒爾鑄版。

(三) (赫本第九圖)：鄂墨扎拉圖之戰。

缺繪者名「戈善主持」一七七〇年勒爾鑄版。

(四) (赫本第十四圖)：和落霍漸之捷。

一七六六年耶穌會士王致誠繪，「戈善主持」一七七四年勒爾鑄版。

(五) (赫本第三圖)：庫爾突之戰。

奧斯定會士宣教部傳教師安德義繪，「戈善主持」阿里邁鑄版。

(六) (赫本第十三圖)：烏什酋長獻城降。

奧斯定會士宣教部傳教師安德義繪，「戈善主持」一七七四年 Choffard 鑄版。

(七) (赫本第三圖)：黑水圍解。

一七六五年耶穌會士郎世寧繪，「戈善主持」一七七一年勒爾鑄版。

(八) (赫本第七圖)：呼爾滿大捷。

一七六五年奧斯定會士宣教部傳教師羅馬人安德義繪，「戈善主持」一七七〇年散多班鑄版。

(九) (赫本第四圖)：通古思魯克之戰。

缺繪者名「戈善主持」一七七二年散多班鑄版。

(十) (赫本第十圖)：霍斯庫魯克之戰。

缺繪者名「戈善主持」一七七四年下半年鑄版。

(十一) (赫本第五圖)：阿爾楚爾之戰。

一七六五年耶穌會士王致誠繪「戈善主持」阿里邁鑄版。

版。

(十二) (赫本第十二圖)：伊西洱庫爾淖爾之戰。

奧斯定會士宣教部傳教師安德義繪，「戈善主持」一七七二年 J. Janney 鑄版。

(十三) (赫本第十一圖)：披達山汗納款。

奧斯定會士宣教部傳教師安德義繪，「戈善主持」一七七二年 Coffard 鑄版。

(十四) (赫本第一圖)：平定回部獻俘。

耶穌會士王致誠繪，「戈善主持」，Masquelier 鑄版。

(十五) (赫本第六圖)：郊勞回部成功諸將士。

奧斯定會士宣教部傳教師安德義繪「戈善主持」，一七七二年 F. D. Nees 鑄版。

(十六) (赫本第十六圖)：凱宴成功諸將士。

缺繪者名，「戈善主持」，一七七〇年勒爾鑄版。

附錄

本文印刷時，我發現關於「武功圖」鑄印的一件重要文件；就是劉松齡 (Augustin de Hallerstein) 神甫從北京致其兄 Weichard de Hallerstein 神甫一封信札的補白。劉松齡神甫，一七二一至一七七四年間人，曾任欽天監監正加入葡萄牙傳教團體，所處地位就是知道消息的地位。他寄給其兄那些信札，業經下萊 (Georges Pray) 神甫於一七八一年刊布在他的 *Impostures* 後面作為附錄。(註一九四) 轉載的信札並非全文，凡涉及私事的皆經下萊神甫刪去。好像列行人對於吾人欲想參考的那件補白發生一種誤解。他以為這是一七六四年九月十二日北京一封信札的補白，年代似不錯，因為此札說到一七六三年寄的一封信札，說是「去年」寄的。可是詳審此補白之內容，只能作於一七六五年秋天；(註一九五) 由是應屬一七六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信札。

乾隆西域武功圖考證(完)

註一九四 此書極罕見，可參考高節中國書錄二版九二四行。東方語言學校藏本上題 *de Martini* 名，並書卜萊神甫贈；則應是卜萊神甫贈給 von Martini 之本。

註一九五 補白說頭次武功圖四張「約在兩個月前」寄出，則只能說此補白寫於一七六五年的秋天。補白又說郎世寧修士時年七十八歲，居京四十九年，所得結論亦同。郎世寧歿於一七六六年七月十六日。按劉松齡神甫一七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一封北京信札說：(Pey, Impetratio II) 同會修士郎世寧歿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差幾日年滿七十九歲，居京五十年。如果在一七六六年七月十六日，世寧差幾日年滿七十九歲，居京五十年，則同一劉松齡在補白中說他年七十八歲，居京四十九年，此補白顯然寫於一七六五年秋天，而非一七六四年九月十二日，然則郎世寧的生年確在何時呢？高節君(潘廷璋傳一頁)謂世寧生於一六八八年七月十六日；*de Rodemont* 神甫(錢德明傳十五頁)作一六八八年七月十九日。若說世寧生卒月日皆是七月十六日，未免甚奇。反之，七月十九日頗與劉松齡「差幾日」之說相符。剩下的只有生年，要使歿於一七六六年七月十六日的郎世寧在當時差幾天年滿七十九歲，則他應該出生於「一六八七年」的七月十九日，不應在一六八八年。如果有明白著錄一六八八年的參考材料，似應主張劉松齡同居在北京的一切耶穌會士，在朝習用華俗計算年歲，實言之，生下來就算一年。這事雖怪，然而不是不可能的。

或者將來有人在慶祝郎世寧七十生辰的文字中發現若干指示；我現在手邊無此類文字。但是同一問題可以對於艾啓蒙提出。艾啓蒙的七十壽誕確在一七七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參看關於中國人之記錄第八冊二八三頁，此處中西

曆合得不錯；高節(潘廷璋傳十二頁)；可是高節君(潘廷璋傳一頁；武功圖五頁)大概是信任道家傳的譯本以爲艾啓蒙誕生於一七〇八年九月八日。我現在不去解說九月八日同九月二十一日日月歧異。但是關於年的方面，艾啓蒙如確實生於一七〇八年，而在一七七七年舉行七十壽誕，必是從中國習俗計算矣。如此看來，劉松齡在一七六五同二七六六年又說郎世寧有七十八歲同七十九歲，或者用的是同一算法。

此補白有關係的不止一點。首先證實一七六五年七月十三日上述譯文最初決定印圖的數目；原定確是一百套，不是二百套；二百套的數目僅初見於公行合同。其次證明寄送圖畫到法國，未在北京決定，——我因別的理由已在前此說明——而郎世寧會希望寄到意大利鑄印；他將上述同所附說明書的拉丁文譯文另譯意大利文各一份，足以參證劉松齡之說。最後說明鑄印圖畫一事之起源，此說僅見於此補白。據說宮內某處壁上先有大幅戰圖十六幀，乾隆後見 *Rugendas* (註一九六)畫的戰圖，乃命人將壁上大圖畫爲小圖，刻成版。這些原來較大的戰圖，同其畫師，迄於現在，吾人只有假定可恃。好像是同功臣圖畫一樣，也是經善繪的傳教師指畫成的，我相信這就是紫光閣圖畫上面懸掛的戰圖(註一九七)甚願有能常入紫光閣者將此閣的一切設飾明確記錄，以資參證(註一九八)。

註一九六 *Rugendas* 一六六六至一七三四年間人，專繪戰圖。

註一九七 *Hyacinthe Bouchier* 神甫的 *Opera's Petrus* 畫彼得堡一八二九年本三五頁，曾經言及這些圖像，據說其上「懸有一七七六年各役戰圖。」按一七七六年好像是一七五五至一七五九年之誤，*Madrillo* 北華指南二二頁亦作一七七六年，或者是因襲此神甫書法文譯本之誤。

註一九八 我會兩遊紫光閣之一部份，可未曾見有何處懸掛功臣圖像和戰圖。

補註 最後我見着近數年來上海出版的藝術叢編。一九一七年四月號轉載有郎世寧畫一幀，畫的是一婦携二兒遊戲。

同年八號轉載有一幀畫虎，畫的題名固是宋畫家包貴，然刊者說是郎世寧的手筆；現在可能言者，縱不是郎世寧本人的作品；至少可以說是內廷畫院「西洋」派的作品；所可異者，畫上有端方跋，說「確是宋人真蹟。」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一期 目錄

- 中國史前人類生活之狀況
- 人格的實在論略述
- 數學邏輯概論
- 清玉屐跋
- 社會學研究法
- 漫談文化之一——文化的定義
- 晚唐幾種語錄中的白話
- 論山水畫

- 裴文中
- 文運
- 靳宗岳
- 趙子亨
- 楊堃
- 關琪桐
- 馮承鈞
- 李戲魚

中國學報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

- 社
- 等韻源流後記
- 中國近三十年之聲韻學
- 中法初期關係之研究
- 近代德意志的工業發展
- 羅馬帝國衰亡的原因
-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提要(一)

- 兌之
- 趙蔭棠
- 齊佩瑒
- 張雁琛
- 王誼
- 吳祥麒
- 楊堃

中國歷代戰爭與氣候之關係〔下〕

張星烺

夏，魯公伐邾，取訾婁。

秋，魯公子遂帥師伐邾。

秋，晉人敗狄于箕。

案箕在今山西大谷縣東。

冬十月（？）晉人，陳人，鄭人伐許。

魯文公元年，周襄王二十六年，公元前六二六年。

夏四月（？）晉侯伐衛。

夏四月（？）衛人伐晉。

魯文公二年，周襄王二十七年，公元前六二五年。

春王二月，秦孟明視帥師伐晉，晉侯及驍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案彭衙在今陝西澄城縣西北。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魯文公三年，周襄王二十八年，公元前六二四年。

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以其服于楚也。沈潰。

案沈在河南上蔡縣東南，項城縣西南。

夏五月（？）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

冬，晉以江故告於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於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子朱楚大夫，戊江之帥也。聞晉師起而

江兵解。故晉亦還。

案江在今河南正陽縣南，淮水北岸。

魯文公四年，周襄王二十九年，公元前六二三年。

秋，楚人滅江。

秋，晉侯伐秦。

魯文公五年，周襄王三十年，公元前六二二年。

夏，秦人入郟。

秋，楚人滅六。六人叛楚，即東夷，故楚滅之也。

案六在今安徽六安縣，在華中氣候區。

冬，楚公子燮滅麇。

案麇在今安徽桐城縣北。

魯文公七年，周襄王三十二年，公元前六二一年。

春，魯公伐邾。

夏，四月，晉人及秦人戰於令狐。

案令狐在今山西猗氏縣南。

魯文公八年，周襄王三十三年，公元前六一九年。

夏，秦人伐晉，取武城。

魯文公九年，周頃王元年，公元前六一八年。

春三月，楚人伐鄭，囚公子堅，太子龍，及樂耳。鄭及楚平。魯公子遂會晉趙盾，宋人，衛人，許人救鄭，不及楚師。

夏，楚侵陳，克壘丘，以其服於晉也。

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鄭。陳人敗之。獲公子筏，陳懼乃及楚平。

魯文公十年，周頃王二年，公元前六一七年。

春晉人伐秦，取少梁。

案少梁在陝西韓城縣西南。

夏，秦伐晉。

冬，楚子會陳侯，鄭伯，蔡侯于息，次於厥貉，將以伐宋。

案厥貉在今河南項城縣。

魯文公十一年，周頃王三年，公元前六十六年。

春，楚子伐麇。成大心敗麇師於防渚。潘崇復伐麇，至於錫穴。

案麇在今湖北鄖陽縣及江陵縣西北，防渚在今房縣，錫穴在今

陝西白河縣。

冬，十月，甲午，叔孫甲臣敗狹於鹹。

案鹹在今山東鉅野縣東南。

魯文公十二年，周頃王四年，公元前六十五年。

夏，楚人圍巢。

案巢在今安徽巢縣。

冬，十二月戊午，齊人秦人戰於河曲。

案河曲在今山西永濟縣。

魯文公十四年，周頃王六年，公元前六十三年。

春，邾人伐魯南鄙，叔彭生帥師伐邾。

魯文公十五年，周匡王元年，公元前六十二年。

夏六月，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秋，齊人侵魯西鄙。

冬十二月，齊侯侵魯西鄙，遂伐魯入其郭。

魯文公十六年，周匡王二年，公元前六十一年。

秋八月（？）楚人，秦人，已入滅庸。

案庸在今湖北竹山縣。

魯文公十七年，周匡王三年，公元前六〇一年。

春，晉荀林父，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夏五月（？）齊侯伐魯西鄙。

魯宣公元年，周匡王五年，公元前六〇八年。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宋公，陳侯

齊侯，曹伯，會晉師於萊林伐鄭。

案萊林在今河南鄭縣南。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冬，晉人，宋人伐鄭。

魯宣公二年，周匡王六年，公元前六〇七年。

春王二月，鄭公子歸生受命於楚伐宋。宋華元帥師及鄭師戰於大

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案大棘在今河南睢縣南。

春，秦師伐鄭。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魯宣公三年，周定王元年，公元前六〇六年。

春，晉侯伐鄭，及鄆，鄭及晉平。

案鄆鄭也，在鄭北，爲今何地不可考。

春，楚莊王伐陸渾之戎，遂至于雒，觀兵于周疆。

案陸渾之戎，在今河南伊陽縣西北陸渾山中。

夏，楚人侵鄭，鄭及晉故地。

秋，宋師圍曹。

魯宣公四年，周定王二年，公元前六〇五年。

冬，楚子伐鄭，鄭未服也。

魯宣公五年，周定王三年，公元前六〇四年。

冬，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荀林父救鄭伐陳。

魯宣公六年，周定王四年，公元前六〇三年。

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陳及楚故也。

冬，楚人伐鄭，取成而還。

魯宣公七年，周定王五年，公元前六〇二年。

夏，魯公會齊侯伐萊。

魯宣公八年，周定王六年，公元前六〇一年。

夏六月（？）晉師，白狄伐秦。

夏，楚人滅舒蓼。

冬楚師伐陳，取成而還。陳及晉平也。

魯宣公九年，周定王七年，公元前六〇〇年。

夏，齊侯伐萊。

秋，魯取榖牟。

案榖牟在莒縣西南。

秋九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冬十月（？）宋人圍滕。

冬楚子伐鄭。晉卻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夢。

魯宣公十年，周定王八年，公元前五九九年。

夏六月，宋師伐滕。

夏六月，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鄭及楚平故也。

秋，魯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釋。

冬，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成鄭。

魯宣公十一年，周定王九年，公元前五九八年。

春，楚伐鄭及櫟。夏楚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案櫟在今河南禹縣。辰陵在西華縣西北。

夏，魯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丁亥，楚子（莊王）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魯宣公十二年周定王十年，公元前五九七年。

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國人臨於大宮祖廟。守陴者皆哭，告楚窮也。楚子憐而還師。鄭人修城，造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遠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楚師退三十里而許之平。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莊王）戰于鄆，晉師敗績。

案鄆在今河南廣武縣北。

齊新藏新藏春秋長曆圖表，魯宣公十二年正月朔日為太陽曆十二月十日，干支為丙午。前一年五六月為連大月，故本年正月

為小月，僅有二十九日。由正月至五月，大小月輪替為之，共凡積一百四十七天，合二甲子餘二十七天。故此年六月朔日干支為癸酉。六月為大月，無乙卯日。七月朔日干支為癸卯。乙卯應為七月十三日，此日為太陽曆六月十九日，在夏至前二日，當然已在夏季矣。春秋經文此處六月為七月之誤寫也。此年冬十二月，戊寅楚子滅蕭。左傳並稱「師人多寒」，杜預注云，「十二年無戊寅，戊寅十一月九日。傳稱師人多寒。十一月今之九月，未是寒時，當是月而日誤也。」杜預信周正子之說，故云十一月今九月也。查新藏新藏春秋長曆圖表，此年由正月至十月小大月輪替為之，共凡積二百九十五天，合四甲子，餘五十五天。故十一月朔日干支應為辛丑，由此向前推數，十一月無戊寅。此年十一月亦為大月。正月朔日至十一月末日共積日三百二十五天。十二月朔日干支為辛未。戊寅乃十二月初八日也。太陽曆十二月十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日止，亦積有三百二十五日。故春秋曆十二月朔日為太陽曆十月三十一日，戊寅日為太陽曆十一月七日也，此年立冬在陽曆十一月六日，戊寅日已在立冬後。故春秋經文此處無誤，傳文「師人多寒」亦正合時節，此足證明杜預之春秋長曆有誤，經文本年「六月乙卯」亦必有誤寫也。

冬十二月，戊寅，楚子伐蕭，蕭潰。

案蕭在今江蘇省蕭縣。時期考見上。

冬十二月，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魯宣公十三年，周定王十一年，公元前五九六年。

春，齊師伐莒。

夏，楚子伐宋。以其救蕭也。

魯宣公十四年，周定王十二年，公元前五九五年。

夏五月（？）晉侯伐鄭。

秋九月，楚子圍宋。

魯宣公十五年，周定王十三年，公元前五九四年。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案楚莊王卒于魯宣王十八年秋。楚人仍繼續北侵政策。

夏六月癸卯，齊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案赤狄潞氏在今山西黎城縣及襄垣縣之間。

夏六月（？），秦人伐晉。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

案輔氏在今陝西朝邑縣。

魯宣公十六年，周定王十四年，公元前五九三年。

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

案留吁在今山西屯留縣。鐸辰在長治縣。甲氏在河北省雞澤縣。

魯宣公十八年，周定王十六年，公元前五九二年。

春，晉侯，衛世子臧伐齊。

春，魯公伐杞。

魯成公二年，周定王十八年，公元前五八九年。

春，齊侯伐魯北鄙。

夏四月，丙戌，衛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衛師敗績。

案新築在今河北省大名縣東南。

六月癸酉，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師會晉郤

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鞏，齊師敗績。

案鞏在今山東濟南府歷城縣。

春新築新藏春秋長曆圖表，魯成公二年正月朔日，為太陽曆十

二月十一日，干支為己丑。此年正月為小月。由正月至五月，

小六月輪替為之，共凡積日一百四十七天，合二甲子，餘二十

七天。故六月初日支干為丙辰。癸酉為六月十八日。由太陽曆

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次年五月六日止亦共積一百四十七天。故春

秋曆六月初日為太陽曆五月七日。癸酉為五月二十四日也。距

夏至日有二十八日，在小滿節後二日，當然在夏季內也。

冬十月，楚師鄭師侵衛。

魯成公三年，周定王十九年，公元前五八八年。

春，王正月，魯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夏，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秋，魯叔孫僑如帥師圍陳。

案陳在今山東肥城縣東南。

秋，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厲咎如。

案厲咎如為赤狄之別種，在今山西陽曲縣。

冬十一月（？）鄭伐許。

魯成公六年，周簡王元年，公元前五八五年。

春二月（？）衛孫良夫帥師侵宋。

秋，魯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

秋，楚公子嬰齊（子重）帥師伐鄭。

冬，晉欒書帥師救鄭。楚師還。

魯成公七年，周簡王二年，公元前五八四年。

春，吳伐鄭。

案吳始見經。始入伐中國。鄭在今山東鄆城縣。

秋七月，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

秋，魯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萬子，祁子，紀伯，叔孫

秋八月，吳入州來。

案州來在今安徽壽縣。

秋，申公巫臣請使于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于晉

，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實其子狐庸焉。使為行人于

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

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于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于楚者吳盡取

之。是以始大。通吳于上國。吳楚之爭由此而啓。

案巢在今安徽巢縣。徐在泗縣東。馬陵在今河北省大名縣稍東南。

南。

魯成公八年，周簡王三年，公元前五八三年。

春，晉欒書帥師侵蔡。

冬十月（？）魯叔孫僑如會晉士燮，齊人，邾人伐邾。

魯成公九年，周簡王四年，公元前五八二年。

秋七月（？）晉欒書帥師伐鄭。

冬十一月，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庚申，莒潰。

冬十一月（？）楚人入郟。

案莒在今山東莒縣。郟乃莒之別邑，在沂水縣東北。

冬十一月（？）秦人白狄伐晉。

冬十一月（？）鄭人圍許。

魯成公十年，周簡王五年，公元前五八一年。

春，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

夏五月，魯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魯成公十二年，周簡王七年，公元前五七九年。

秋，晉人敗狄于交剛。

魯成公十三年，周簡王八年，公元前五七八年。

夏五月，魯公自京師遂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邾人，滕人，伐秦。戰于麻隧。秦師敗績。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

逐晉侯于新楚。

案麻隧在今陝西三原縣。涇即今涇水。侯麗在今臨潼縣南。新楚在今湖邑縣北。

魯成公十四年，周簡王九年，公元前五七七年。

秋，鄭公子喜帥師伐許。

魯成公十五年，周簡王十年，公元前五七六年。

夏六月（？）楚子伐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

案暴隧在今河南源武縣南。首止不可考。

魯成公十六年，周簡王十一年，公元前五七五年。

夏四月（？）鄭公子喜帥師侵宋。

夏，衛侯，伐鄭。至于鳴雁。

案鳴雁在今河南開封東。

夏六月，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郟陵。楚子鄭師敗績。

案郟陵在今河南郟陵縣。

查新城新藏春秋長曆圖表，魯成公十六年正月朔日為太陽曆十二月六日，干支為戌戌。此年正月為大月。由正月至五月，小

大月輪替為之，共凡積日一百四十八天，合兩甲子餘二十八天。

故六月朔日于支為丙寅。六月為小月，僅有二十九天，晦即

第二十九天，于支適為甲午，與春秋經文正合。由太陽曆十二月七日起至次年五月二日止，亦共凡積日一百四十八天。故春

秋曆六月朔日丙寅為太陽曆五月三日。八月二十九日晦為太陽

曆五月三十一日，確在夏季。

秋，魯公會尹子，晉侯，齊國佐，邾人伐鄭。

魯成公十七年，周簡王十二年，公元前五七四年。

春，衛北宮括帥師侵鄭。

夏，魯公會周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邾人，齊人伐鄭。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十一月諸侯還。

冬十二月，楚人滅舒庸。

魯成公十八年，周簡王十三年，公元前五七三年。

夏六月，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案彭城在今江蘇銅山縣。

冬十一月，楚人鄭人侵宋。

魯襄公元年，周簡王十四年，公元前五七二年。

（待續）

投稿簡章

- 一、歡迎外稿。
- 二、限純學術之論著或譯述。
- 三、來稿字數以兩萬字為限，譯稿請附原文。
- 四、稿酬每千字六十元至八十元，特稿另議。
- 五、來稿經本刊揭載後，版權即歸本社所有。
- 六、來稿本社有酌量刪改權。
- 七、來稿請直寄本社編輯部。

本刊總代銷處

沙漢書店

北京東安市場丹桂商場十一號
 電話四局〇七三〇號
 電報掛號三〇九七號
 北京郵政信箱第三十號

本店歡迎各地讀者直接訂閱，設有「郵寄部」專人負責，手續簡便，寄遞迅速。對京津兩地訂戶，有專差飛送。備有詳章及書籍目錄，函索即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中國學報

第三卷 第三期

代表者 張紹昌

編輯者 兼

中國學報社

北京東四北石雀胡同甲五號
電話北(四)二九八〇號

東京中國學報社

東京都高圓寺一新莊吳方
南京路華懋飯店十五號

上海中國學報社

電話 一二六七七號

印刷者

沙漢印刷廠

東直門內北小街北館內
電話北(四)〇七三〇號

北京 東安市場沙漢書店
南京 建國書店

經售處

天津 李木書屋
 天津第六區南緯二路西口
 上海 上海福州路
 中華圖書雜誌公司

其他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每冊定價聯幣貳拾元

報 學 國 中

次日期一第卷二第

- 西漢今古文之爭與政治暗潮 孫海波
- 我國農村之復興與合作運動 袁賢能
- 後魏里名考 楊之虞
-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上) 傅惜華
-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之文化與商業 何達
-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 楊堃
- 提要(五)

次日期六第卷一第

- 厲廉阴室讀律記 朱頤年
- 澳洲的全貌 嚴懋德
- 鴉片戰爭後中國的變貌 德尙
- 葡萄(上) 吳祥麒
- 魏晉風流 郭麟閣
- 清季革新運動概觀 趙子阜
- 古代近東諸國與希臘及羅馬之文化與商業(中) 何達
- 法國社會學家莫斯教授書目 楊堃
- 提要(四)

次日期三第卷二第

- 歷史學的學術性質 莫真寅
- 倪瓚畫之著錄與其偽作(二) 容庚
- 西漢今古文之爭及政治暗潮 孫海波
-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下) 楊堃
- 葡萄(下) 吳祥麒
-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下) 傅惜華
- 厲廉阴室讀律記 朱頤年

次日期二第卷二第

- 倪瓚畫之著錄與其偽作(一) 容庚
-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上) 楊堃
- 東西文化及宗教的檢討 彭炎西
- 歷代名畫圖譜真偽考 馮承鈞
- 歷代漕運評述 楊文煊
- 元代雜劇作家傳略(中) 傅惜華